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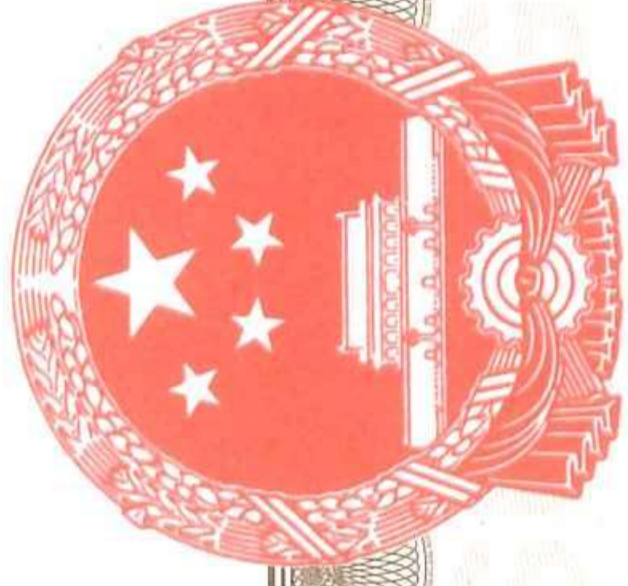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项目组绥3天然气探井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2MA70E3872H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榆林山水之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赵文刚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安全咨询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街道办事处航宇路社区春风棠樾1号楼2-603

登记机关



2022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044rc		
建设项目名称	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项目组绥3天然气探井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6--099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含油气资源勘探）；二氧化碳地质封存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13594558X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战明 		
主要负责人（签字）	贺庆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贺庆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榆林山水之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2MA70E3872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魏兴	20220503515000000030	BH06121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雷随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61617	
魏兴	结论、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61213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 魏兴

证件号码: 152723199002120099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2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 202205035150000000030



《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项目组绥3天然气探井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

2023年8月18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组织召开了《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项目组绥3天然气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咨询会。参加会议的有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报告表编制单位(榆林山水之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有关专家共8人,会议由3名专家组成了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报告表编制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位于子洲县裴家湾镇张家河村,井口地理坐标东经110°3′29.27″,北纬37°22′14.12000″。项目井场临时占地面积10800m²。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绥3气探井及井场相关辅助设施等,钻井深度约为2150m,井身结构为直井,完钻层为奥陶系马家沟组,以勘测区块天然气资源储藏情况,为选取合理的生产制度提供依据。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项目组成见表1。

表1 项目组成表

项目	类别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井场	钻井区	包括机房、钻台、井口,主要进行钻井活动及完井测试,采用常规钻井工艺,钻井深度约为2150m。钻井过程包括有下套管和固井等作业,当钻至目的层后完井测试。其中机房内布置钻机、井架、底座、天车、绞车、游动滑车等钻井设备,以及钻井控制系统、井控装置
		泥浆循环系统	泥浆循环系统紧邻钻井区,主要包括钻井液振动筛、真空除气器、除砂除泥一体机、液气分离器、搅拌器、砂泵、泥浆罐、岩屑罐等,通过泥浆循环系统实现泥浆与岩屑的分离,本项目为水基钻井泥浆
	放喷池	圆形放喷池1座,容积为10.6m ³ ,放喷池内壁由防火砖砌成,外侧设有钢筋水泥墙及钢板(可移动式的),单井勘探不设火炬	
辅助工程	柴油罐	场内设柴油储罐1座,容积为20m ³ (由专用油罐车运输),四周设置围堰,围堰底部及四周进行防渗处理	
	生活区	生活区占地面积1200m ² ,包括宿舍、办公区等,均为集装箱房。	
	进场道路	井场外已有乡村道路,新建进场道路与乡村道路相连接	
	旱厕	彩钢结构,地理式玻璃钢结构旱厕	
	储罐区	柴油罐1座(单个容积为20m ³),洗井废水罐2个(单个容积为75m ³),压裂返排液罐3个(单个容积为75m ³),移动式泥饼和岩屑收集槽7个(单个容积为60m ³),罐区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物料区	钻井液房、综合房室、地质值班房，存放探头等钻井生产工具。钻杆放置区，钻井用化学品的储存场所，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使用前底部及墙体内侧铺设相应厚度的 HDPE 材料，使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可有效防止污染物入渗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区生产、生活用水由罐车拉至井场	
	排水	钻井废水、洗井废水由专用收集罐临时收集贮存后送陕西环保（集团）朗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本项目压裂返排液临时收集贮存于专用收集灌，回用于钻井工程循环使用；钻井结束后剩余压裂返排液用专用收集灌收集，用于项目组其他天然气勘探井场使用；生活污水经沉淀池收集后用于周边植被绿化及洒水抑尘	
	供电	发电机房 1 座，钻机由 3PZ12V190B 柴油发电机供电，2 用 1 备	
	供暖	项目冬季不施工，不涉及供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钻前工程扬尘	施工场地设置围挡，施工场地及道路定时洒水，松散物料采用篷布遮盖等
		柴油发电机组废气	废气产生量较少，项目区地势开阔，扩散条件好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属清洁能源，该地区不属于高硫天然气，试井阶段天然气放喷试验产生废气量较少
		测试放喷废气治理	设置 10.6m ³ 的放喷池 1 座，放喷池内壁由防火砖砌成，外侧设有钢筋水泥墙及钢板（可移动式的），测试放喷及事故放喷的天然气经专用放喷管线引至放喷池后，经排气筒高度为 1m 的对空短火焰燃烧器点火燃烧后排放
	废水治理	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泥浆）经泥浆水循环系统处理后作为钻井液配水回用，钻井结束后，经压滤后的钻井废水由罐车送陕西环保（集团）朗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洗井废水	洗井废水设专用收集罐 2 个（单个容积为 75m ³ ），临时收集贮存后送陕西环保（集团）朗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压裂返排液	压裂返排液设专用收集罐 3 个（单个容积为 75m ³ ），本项目压裂返排液临时收集贮存于专用收集灌，回用于钻井工程循环使用；钻井结束后剩余压裂返排液用专用收集灌收集，用于项目组其他天然气勘探井场使用
		生活污水	场区设旱厕生活污水沉淀池，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堆肥；生活污水经沉淀池收集后用于周边植被绿化及洒水抑尘
	固废治理	泥饼	废弃泥浆经压滤脱水后的泥饼和岩屑由移动式收集槽 7 个（铁制，长 6 米，宽 4 米、深 2.5 米，单个容积为 60m ³ ，其中有 3 个泥饼收集槽和 4 个岩屑收集槽），统一收集，勘探结束后送陕西环保（集团）朗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岩屑	
		废机油	设置危废库一座，贮存废机油，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包装袋、废弃防渗膜	废包装袋、废弃防渗膜集中收集后送往固废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生活垃圾	由垃圾桶收集，定期送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地下水治理	柴油罐 1 座（容积为 20m ³ ），移动式收集槽 7 个（容积为 60m ³ ），洗井废水罐 2 个（容积为 75m ³ ），压裂返排液罐 3 个（容积为 75m ³ ），均置于围堰内进行防渗；地面底部利用机械将衬层压实，四周用土堆成简易围堰，围堰内地面连同四周的土围堰整体铺设防渗材料（HDPE 膜，不少于双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6.0 m，K $\leq 1 \times 10^{-7}$ cm/s，HDPE 膜敷设面积应适当扩大，覆盖围堰区外延 1.0m 范围	

		放喷池防渗措施：池底及四周铺设复合防水卷材作防渗漏处理，防水卷材搭接长度不小于 300mm；池底填筑一定厚度的土壤后压实
		循环系统防渗措施：采用密闭循环罐，周围设置围堰，底部压实后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使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噪声治理	柴油发电机加衬弹性垫料，排气管朝向避开工作人员办公生活的方位，钻井固定设备尽量加衬弹性垫料；管理和作业过程中平稳操作，避免作业时产生非正常的噪声等
	生态治理	项目完井搬迁后对井场、生活区进行植被恢复，面积 10800m ²

二、环境质量现状和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评价区各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限制，硫化氢 1h 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的浓度限值，评价区各监测点位总烃 1h 平均浓度均符合以色列《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限制。

(2) 声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本次评价未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2、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

表 2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相对最近厂界		地理坐标	保护内容	保护目标或保护对策
	自然村	人数	方位	距离m			
环境空气	张家河村	31户，126人	W	890m	E: 110° 2' 55.58168" , N:37° 22' 4.2387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裴家湾村	35户，143人	W	1575m	E: 110° 2' 55.81342" , N:37° 22' 50.66453"		
地下水	项目区及附近区域无水源井，无居民储水池					水质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地表水	张家河，W,946m					水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
声环境	厂界外200米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生态	植被、水土流失等		项目区及附近区域				/

三、主要环境影响及减缓措施

1、大气环境

(1) 扬尘防治措施

为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应当按照《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榆林市 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三十项攻坚行动方案》（榆办字[2023]33 号）的要求进行施工。

(2) 柴油发电机组废气

项目地处偏僻，原有电网不能满足钻井设备的日常运行，故采用柴油发电机。钻井期间，提供电力的柴油发电机组会排放少量废气，柴油成分为烷烃、烯烃、环烷烃、芳香烃、多环芳烃、氮及添加剂组成的混合物。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购买设备时选择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柴油发电机，燃料应选用轻质柴油，确保柴油发电机组尾气达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限值，可减少尾气排放对环境的污染。此外，本项目柴油机使用时间较短，钻井持续时间约为 45d，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并且周边扩散条件较好，柴油机所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故本项目不设专门的废气治理设施。本次评价建议建设施工方搞好柴油机的维护与保养，尽量使柴油机保持良好工作状态。

(3) 完井测试放喷废气

为了最大程度降低测试放喷废气对环境的影响，测试放喷时，要合适的时间，在天气晴朗，且风较大的天气进行，便于废气扩散。加之测试放喷时间短，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短，测试完毕，影响很快消除，因此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民居住，为减轻工程放喷对附近农户的影响，环评建议在放喷前，建设方应根据安全需求对距放喷口 200m 范围建立警戒点并进行 24 小时警戒，在放喷期间告诫附近村民不要在项目区周边活动，减轻放喷废气对附近农户的影响。在放喷时，虽然采用放喷池放喷，但是放喷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辐射会对测试区周围的土壤和植被会造成灼伤，这种影响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逐步恢复。

由上分析，本项目除了在放喷时由于热辐射会对放喷池周围的土壤和植被造成灼伤外，其产生的废气对当地大气环境影响甚微。

(4) 事故放喷废气

事故放喷是由于地层高压异常导致的，在石油天然气行业是低概率事件。事故放喷时间持续较短，且通过专用的放喷管线将天然气引至放喷池进行点火放喷，事故放喷时间段属临时排放，放喷完毕，影响很快消除，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发生事故时

周边居民实施临时疏散，因此事故放喷对周边人群健康基本无影响，对环境的影响也较小。

综上所述，工程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可接受。

2、水环境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钻井废水

项目钻井废水（泥浆）经泥浆水循环处理系统处理后作为钻井液配水回用，钻井结束后，钻井废水由罐车送陕西环保（集团）朗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钻井废水在井场内不落地、不外排。

(2) 洗井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较短，钻井过程中产生的钻井洗井废水。洗井废水由专用收集罐临时收集贮存后送陕西环保（集团）朗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洗井废水在井场内不落地、不外排。

(3) 压裂返排液

本项目压裂返排液临时收集贮存于专用收集灌，经过压裂返排液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钻井工程循环使用；钻井结束后剩余压裂返排液用专用收集灌收集，经过压裂返排液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项目组其他天然气勘探井场使用。符合榆林市油气开采废弃物不落地集中处置推广项目建设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规定。

(4) 生活污水

项目勘探工程职工产生生活污水，井场区设置旱厕 1 座和生活污水沉淀 1 座，生活污水经沉淀池收集后用于周边植被绿化及洒水抑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钻井废水、洗井废水、压裂返排液及生活污水采取的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能够确保废水不外排，因此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合理安排噪声源位置，使噪声源装置尽量远离居民住宅，平面布置时使主要噪声源布置于距离农户房屋及工作人员办公生活较远的方位；柴油发电机加衬弹性垫料，排气管朝向避开工作人员办公生活的方位，钻井固定设备尽量加衬弹性垫料；管理和作业过程中平稳操作，避免特种作业时产生非正常的噪声。

在放喷、测试作业前，对井口周边村民进行测试作业的告知和安全防范知识宣传，放喷、测试作业禁止在夜间进行；100~200m 范围建立警戒点并进行 24 小时警戒，

禁止附近村民进入警戒区，以防止与钻井作业无关的人员进入井场发生意外事故。该措施虽为安全措施，但同时也可有效的避免测试放喷时产生的放喷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由于本项目位于农村地区，周围村庄距本项目的距离都大于 200m，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区施工噪声对周围村庄影响较小，声环境质量可基本维持现状，施工期结束后噪声影响随即消失。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泥饼、废弃泥浆、井队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钻井过程中，岩石被钻头破碎成岩屑，随着泥浆经循环泵带出井口，经地面的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分离，交由陕西环保（集团）朗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使用水基泥浆，钻井岩屑按照《榆林市油（气）开采废弃物处置环保暂行管理办法》（榆政环发[2015]170号）的相关要求进行收集。

废弃钻井泥浆是指在钻井过程中无法利用的剩余泥浆，按照《榆林市油（气）开采废弃物处置环保暂行管理办法》（榆政环发[2015]170号）的相关要求进行收集，经场地内泥浆不落地系统配套的移动式收集罐暂存，委托陕西环保（集团）朗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探井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送附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四、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生态保护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可有效控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五、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因素分析较详细，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恢复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但应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1、完善项目与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结果，与《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一张图”控制线检测报告及榆林市环境保护局（榆政环发【2018】164号文）“关于印发榆林市油气开采废弃物不落地集中处置推广项目建设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明确勘探井项目拐点坐标及土地预审意见。

2、完善项目组成表，说明项目采用柴油发电机的原由，补充雨水排水沟或收集池、生活污水沉淀池、柴油罐区围堰、危废贮存点的设置情况，细化钻井平台区、钻具区、泥浆不落地系统区、泥浆药品库房、岩屑暂存罐、柴油罐区等分区防渗措施。

3、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明确地下水专项设置情况，补充环境风险评价内容。明确洗井废水及压裂返排液的成分，提出事故状态下洗井废水及压裂返排液的处置措施，核实项目占地类型及占地面积。

4、补充项目特征污染因子甲烷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补充土方挖填情况，明确表土堆存位置，细化钻井期间扬尘防治措施。

5、核实项目用水量、钻井废水、洗井废水、压裂返排液的产生量，细化钻井期间雨污防治措施。复核压裂返排液循环利用不外排的可行性，复核钻井废水、洗井废水依托陕西朗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的可行性。

6、完善生态环境现状调查结果，核实专用放喷管线长度、路径，进场道路长宽度，细化临时占地的植被恢复措施，补充边坡防护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明确生态恢复目标和指标。

7、说明总平面布置与《钻前工程及井场布置技术要求》（SY/T5466-2013）的符合性，说明放喷池选址与《石油天然气钻井、开发、储运、防火防爆安全生产技术规程》（SY5225-2012）的符合性。

8、核实固废产生种类、产生量及依托处置的可行性。校核环保投资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附图附件。

根据与会代表的其他意见修改、补充和完善。

六、项目实施应注意的问题

1、储备足量的环境应急物资，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事故预警。

2、勘探井转产需另行履行环保手续。

专家组：

姜石立、蔡永贵 常艳萍

2023年8月18日

**《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项目组绥3天然气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修改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位置及页码	修改结果
1	完善项目与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结果，与《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一张图”控制线检测报告及榆林市环境保护局（榆政环发【2018】164号文）“关于印发榆林市油气开采废弃物不落地集中处置推广项目建设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明确勘探井项目拐点坐标及土地预审意见。	完善项目与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结果，与《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一张图”控制线检测报告及榆林市环境保护局（榆政环发【2018】164号文）“关于印发榆林市油气开采废弃物不落地集中处置推广项目建设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明确勘探井项目拐点坐标及土地预审意见。	P3-P6, P15, P18	修改到位
2	完善项目组成表，说明项目采用柴油发电机的原由，补充雨水排水沟或收集池、生活污水沉淀池、柴油罐区围堰、危废贮存点的设置情况，细化钻井平台区、钻具区、泥浆不落地系统区、泥浆药品库房、岩屑暂存罐、柴油罐区等分区防渗措施。	已完善项目组成表，已说明项目采用柴油发电机的原由，已补充雨水排水沟、沉淀池、柴油罐区围堰、危废贮存点的设置情况，已细化钻井平台区、钻具区、泥浆不落地系统区、泥浆药品库房、岩屑暂存罐、柴油罐区等分区防渗措施。	P16-22, P44, P54-55	基本修改到位
3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明确地下水专项设置情况，补充环境风险评价内容。明确洗井废水及压裂返排液的成分，提出事故状态下洗井废水及压裂返排液的处置措施。核实项目占地类型及占地面积。	已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明确地下水专项设置情况，已补充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已明确洗井废水及压裂返排液的成分，已提出事故状态下洗井废水及压裂返排液的处置措施。已核实项目占地类型及占地面积。	P2, P20, P50, P53-54	修改到位
4	补充项目特征污染因子甲烷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核实土方挖填情况，明确表土堆存位置，细化钻井期间扬尘防治措施。	已补充项目特征污染因子甲烷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已核实土方挖填情况，已明确表土堆存位置，已细化钻井期间扬尘防治措施。	P34, P44-45, P52	修改到位
5	核实项目用水量、钻井废水、洗井废水、压裂返排液的产生量，细化钻井期间雨污防治措施。复核压裂返排液循环利用不外排的可行性，复核钻井废水、洗井废水依托陕西朗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的可行性。	已核实项目用水量、钻井废水、洗井废水、压裂返排液的产生量，细化钻井期间雨污防治措施。复核压裂返排液循环利用不外排的可行性，复核钻井废水、洗井废水依托陕西朗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的可行性。	P21-22, P53, P57	基本修改到位
6	完善生态环境现状调查结果，核实专用放喷管线长度、路径，进场道路长宽度，细化临时占地的植被恢复措施，明确生态恢复目标和指标。	已完善生态环境现状调查结果，已核实专用放喷管线长度、路径，进场道路长宽度，已细化临时占地的植被恢复措施，已明确生态恢复目标和指标。	P35, P39, P57-60	基本修改到位
7	说明总平面布置与《钻前工程及井场布置技术要求》（SY/T5466-2013）的符合性，说明放喷池选址与《石油天然气钻井、开发、储运、防火防爆安全生产技术规程》（SY5225-2012）的符合性。	已说明总平面布置与《钻前工程及井场布置技术要求》（SY/T5466-2013）的符合性，已说明放喷池选址与《石油天然气钻井、开发、储运、防火防爆安全生产技术规程》（SY5225-2012）的符合性。	P51, P39	修改到位
8	核实固废产生种类、产生量及依托处置的可行性。校核环保投资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附图附件。	已核实固废产生种类、产生量及依托处置的可行性。已校核环保投资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已完善附图附件。	P44, P65-67, 见附图	修改到位

审查专家：

常艳萍

签字日期： 2023年9月6日

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项目组绥3天然气探井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咨询会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1	常艳萍	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18791255285	常艳萍
2	蔡永宽	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18991099808	蔡永宽
3	姜志立	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18991099710	姜志立
4	张世奇	陕西省环保厅八洲分局		13159005656	张世奇
5	洪峰	陕西省环保厅八洲分局		1500922866	洪峰
6	杜世雄	长庆油田分公司	教授	13325423389	杜世雄
7	赵刚	榆林山水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	18792617220	赵刚
8					
9					
10					
11					
12					

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项目组绥3天然气探井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咨询会专家组签到表

会议时间：2023年8月18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常艳萍	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常艳萍	18791255285
蔡永宽	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蔡永宽	18991099808
姜志立	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姜志立	18991099710



项目东侧现状



项目北侧现状



项目南侧现状



项目西侧现状



项目厂址现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项目组绥3天然气探井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杜总	联系方式	13325423389								
建设地点	陕西省（自治区）榆林市子洲县（区）裴家湾镇（街道） 张家河村（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10度3分29.270秒，37度22分14.120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六、专业技术服务业——99、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含油气资源勘探）；二氧化碳地质封存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临时占地 10800m ²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子洲县煤油气盐综合开发协调领导小组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子煤油气盐办发[2023]2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44								
环保投资占比（%）	4.4	施工工期	2023年9月至2023年10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不需要开展专项评价工作，具体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定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涉及项目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设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为天然气资源勘探井工程，不属于地表水专项项目类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本项目为天然气资源勘探井工程，不属于地表水专项项目类别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本项目为天然气资源勘探井工程，不属于地表水专项项目类别	否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本项目为天然气资源勘探井工程，不属于地下水专项项目类别，如果该探井转生产井则属于地下水专项项目类别。	否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本项目为天然气资源勘探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针对该类项目无“敏感区”要求，同时本项目环境影响范围无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	否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为天然气资源勘探井工程，不属于大气专项项目类别	否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本项目为天然气资源勘探井工程，不属于噪声专项项目类别	否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本项目为天然气资源勘探井工程，不属于环境风险专项项目类别	否
	注：“涉及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位于、穿（跨）越（无害化通过的除外）环境敏感区，或环境影响范围涵盖环境敏感区。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针对该类项目所列的敏感区。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无</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项目建设背景</p> <p>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各类能源消费成倍增长，以煤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对大气和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的污染。能源结构问题已成为我国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制约因素，实行能源多样化势在必行。天然气的杂质含量极少，属于洁净能源。积极开发利用天然气，对于改善城市能源结构，保护生态环境，保持资源、环境、经济的协调发展，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促进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p> <p>天然气是优质高效的可再生能源，积极开发利用天然气，可以有效减少常规能源尤其是煤炭资源的消耗，对于优化城市能源结构，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建设生态文明社会，促进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p> <p>本项目位于靖边气田，属于鄂尔多斯盆地煤成气气田，1991年投入开发，2003年建成生产能力$55 \times 10^8 \text{m}^3/\text{a}$，实现“油气并举”的首次跨越。靖边气田天然气主要来自不整合面之上的石炭-二叠系煤系烃源岩，气层分布稳定，含气面积大，无统一气水界面。2003-2006年，以靖边气田东侧为重点，运用岩溶古地貌精细刻画技术，落实了岩溶有利储集层分布区，探明储量增加$1289 \times 10^8 \text{m}^3$。2006年以来在靖边气田取得重大勘探突破。截至2016年，气田已稳产13年，累计生产天然气$790 \times 10^8 \text{m}^3$。近10年来，靖边气田天然气探明储量年均增长超过$1500 \times 10^8 \text{m}^3$，勘探前景仍然十分广阔。</p> <p>由于子洲县裴家湾镇张家河村还未进行勘探，故在此背景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拟在子洲县裴家湾镇张家河村部署绥3天然气勘探井1口，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勘探阶段，尚未形成区块开发。</p> <p>国土资源部于2007年10月特发探矿权许可证，证号为0200000720355，同意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对鄂尔多斯盆地靖边气田北部地区开展天然气勘探工作（见附件），若天然气井测试结果表明勘探井有工业开采的价值，交井后进行后续的征地工作及办理环保手续，在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可进行站场建设及采气工作。</p> <p>2、分析判定相关情况</p> <p>(1) 产业政策分析</p> <p>依据国家发改委令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分析，本项目为天然气勘探项目，属于鼓励类（七、石油、天然气—1、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2023年7月21日，子洲县煤油气盐综合开发协调领导小组会议纪要审议并原则同</p>

意“关于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项目组绥3天然气探井项目临时用地的申请”，同意该项目建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 项目与榆林市“多规合一”符合性分析

根据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榆政发[2016]40号文关于印发《榆林市“多规合一”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相关规定以及《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项目组绥3天然气探井项目控制线检测报告》（2023[2635]号）中有关内容，本项目符合榆林市“多规合一”工作管理要求，选址与各项规划相符合。具体分析见表1-2。

项目与榆林市“多规合一”符合性分析

表 1-2

控制线名称	本项目《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一张图”控制线检测报告》检测结果	备注
文物保护线分析	不涉及	-
生态红线叠加情况	不涉及	-
土地利用现状分析	其中占用草地 1.0704 公顷、占用耕地 0.0096 公顷	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矿区图层分析	不涉及	-
林地规划分析	其中占用林地 0.4472 公顷	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基本农田保护图斑分析	不涉及	-
供地项目分析	不涉及	
批地项目分析	不涉及	
榆阳机场净空区域分析	不涉及	

根据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一张图”控制线报告结果分析，项目涉及林地，已与林业部门对接，项目占地为临时用地，正在办理临时占地手续，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及文物保护红线。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基本符合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一张图”控制线报告要求。

(3)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部环评[2016]95号文《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关于“三线一单”规定，本项目符合“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关于“三线一单”的要求，具体分析见表1-3。

项目厂址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三线一单”	符合性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子洲县裴家湾镇张家河村，项目所在区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过程中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污废水不外排，废水收集罐四周及池底均做了防渗处理。因此，不会改变区域地表水、地下水的功能，项目的建设符合子洲县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非生产类项目，不涉及资源利用，不触及榆林市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榆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优先保护单元要求为：“以生态优先为原则，突出空间布局约束，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活动，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确保重要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对照榆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生态保护红线中水土流失生态保护红线区的空间约束，本项目不在其禁止的行列之内，因此项目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总体要求以及水土流失生态保护红线区的空间约束。本项目施工期对井场进行日常洒水抑尘以及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钻井废弃泥浆和岩屑、压裂返排液均合理处置，不外排，施工结束后对进场道路及井场临时占地及时采取相应的生态恢复治理措施。同时本项目选址不属于《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陕发改规划[2018]213号）中包含的地区。	符合

(4)与《榆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榆林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见图1-1）得知，项目所在区域为优先保护单元，具体分析见表1-4。



图 1-1 项目与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V1.0）对比图

表 1-4

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符合性
<p>优先保护单元</p> <p>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水库，以及需要加强保护的重要生态功能区和环境脆弱敏感区。全市划定优先保护单元115个，面积12930.02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0.13%。</p>	<p>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优先为原则，突出空间布局约束，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活动，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确保重要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p>	<p>符合，本项目位于子洲县裴家湾镇，不属于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活动，本项目勘探工程，为临时占地，施工期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5)与《榆林市子洲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榆林市子洲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榆林市子洲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榆林市子洲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p>子洲县生态保护红线区，优先保护区：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红线相关要求及规定进行管理。2、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开采零星矿产资源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3、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4、禁止过度放牧、禁止毁林、毁草开垦。5、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6、禁止新建土地资源高消耗产业。</p>	<p>本项目位于子洲县裴家湾镇，不属于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活动，本项目勘探工程，为临时占地，施工期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符合</p>
<p>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优先为原则，突出空间布局约束，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活动，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确保重要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p>	<p>本项目位于子洲县裴家湾镇，不属于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活动，不涉及自然公园、不涉及水土流失、不涉及生态敏感区</p>	<p>符合</p>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优先保护单元，不涉及生态红线，项目的建设符合《榆林市子洲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6)本项目与《榆林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年）》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气探井位于子洲县裴家湾镇张家河村，根据《榆林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年）》中提出，重点开发靖安油田、靖边油田、定边油田、新安边油田以及苏里格气田、大牛地气田和靖边、子洲、横山、榆阳、米脂、神木、清涧、绥德气田；项目位于子洲县，属于天然气开发前的勘探项目，为重点开发气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榆林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年）》。

(7)本项目与《钻前工程及井场布置技术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钻前工程及井场布置技术要求》(SY/T5466-2013)中3.2.2节规定,井口位置应满足“距高压线及其它永久性设施不小于75m,距民宅不小于100m,距铁路、高速公路不小于200m,距学校、医院和大型油库等密集型、高危性场所不小于500m”的规定。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井口75m范围内无高压线及其它永久性设施,100m范围内无居民住宅,200m范围内无高速公路、铁路,500m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和大型油库等人口密集性、高危性场所。项目气探井井口选址符合《钻前工程及井场布置技术要求》(SY/T5466-2013)中3.2.2节规定,具体分析见表1-6。

表 1-6 《钻前工程及井场布置技术要求》(SY/T5466-2013)相关要求

《钻前工程及井场布置技术要求》 (SY/T5466-2013)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3.1 井场选择原则	井场应避开滑坡、泥石流等不良地段,在河滩、海滩地区应避开汛、潮期进行钻前施工。	项目井场选址不属于滑坡、泥石流等不良地段,也不属于河滩地区。	符合
	满足防洪、防喷、防爆、防毒、防冻等安全要求。	本项目选址满足防洪、防喷、防爆、防毒、防冻等安全要求。	符合
3.2 井位的确定	气井井口距离高压线及其他永久性设施不小于75m,距民宅不小于100m,距铁路、高速公路不小于200m,距学校、医院和大型油库等人口密集性、高危性场所不小于500m。	本项目井场100m范围内无居住区,井口周边75m内无高压线,周边无其他永久性设施、铁路、高速公路以及学校、医院和大型油库等人口密集性、高危性场所。	符合
	在地下矿产采掘区钻井,井筒与采掘坑道、矿井坑道之间的距离不小于100m。	本项目钻井区不是地下矿产采掘区。	符合
	井口距堤坝、水库的位置应根据国家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井口周边不涉及堤坝、水库。	符合

(7) 本项目与《榆林市油(气)开采废弃物处置环保暂行管理办法》的符合性
 本项目与《榆林市油(气)开采废弃物处置环保暂行管理办法》(榆政环发[2015]170号)相关条款符合性分析见表1-7。

表 1-7 《榆林市油(气)开采废弃物处置环保暂行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榆林市油(气)开采废弃物处置环保暂行管理办法》(榆政环发[2015]170号)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油(气)开发企业须在井场钻井作业前15日内,向当地环保局进行申报登记,申报登记内容包括废弃钻井泥浆、井下作业废水及其它污染物的产生量、去向及处理处置方式等,实际情况发生紧	本项目已制定相关申报管理制度,设置专职人员负责在作业前进行申报及变更工作。	符合

	急重大改变的，必须在改变后3天内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变更		
	井场要在钻井前配备废弃钻井泥浆岩屑地上移动式收集设施，对钻井过程中废弃钻井泥浆岩屑进行不落地收集，收集设施不得混合收集其它废弃物；未配备废弃钻井泥浆收集设施的井场不得钻井作业	本项目设置泥浆不落地系统，泥浆循环利用，产生的废弃泥浆和钻井岩屑在井场内的专用容器中储存，最终由陕西环保（集团）朗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井场要在压裂及其它井下作业前配备废水地上收集罐，对压裂废水及其它废水进行统一收集	本项目设置了专门的泥浆不落地系统和地上式压裂返排液收集罐，对压裂废水和钻井废水进行收集	符合
	油（气）开发企业要在油（气）井建设过程中建立单井废弃钻井泥浆岩屑、压裂废水及其它作业废水管理台帐，如实记录钻井泥浆及压裂液添加剂成分、用量及废弃钻井泥浆岩屑、压裂废水及其它作业废水的产生量、循环利用量、去向及处理处置方式	项目已建立单井废弃钻井泥浆岩屑、压裂废水及其它作业废水管理台帐及相应管理制度	符合
	废弃钻井泥浆岩屑须在油（气）井完井后3天内，由防渗漏、防抛洒、防扬尘的运输车辆统一运至油（气）开采废弃物集中处置场所处置；严禁废弃钻井泥浆岩屑井场处理、就地固化或随意抛洒、掩埋	项目完井后的废弃泥浆、岩屑均由专用车辆运输处置，严禁废弃钻井泥浆岩屑井场处理、就地固化或随意抛洒、掩埋	符合
	油（气）勘探井、评价井项目未签订油（气）废弃物集中处置合同的，当地环保部门不予批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项目组已与陕西环保（集团）朗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废弃物集中处置合同（见附件）	符合
(8)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8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陕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1、以秦岭造山带、鄂尔多斯盆地为重点，打造一山一盆多区带的勘查空间布局，战略性金属非金属矿产保障能力有所提高，油气、煤炭、地热等能源资源保障地位得到巩固； 2、勘查开发空间格局得到新优化；战略性矿产找矿取得新成果；资源要素供给实现新提升 3、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保障显著提升，绿色勘查新	项目位于子洲县裴家湾镇张家河村，为天然气勘探井、属于鼓励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请协助推进2019-2025年国家油气勘探开发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19]1176号），规定“已列入国家级规划纲要或国家级专项规划，如已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石油发展“十三五”规划》《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的油气勘探开发重点项目，以及支撑完成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2019-2025年	符合

		体系基本建立，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布局全面优化，矿产资源开发方式和强度与资源环境承载力更加协调	油气产量目标的各石油企业“七年行动计划”（或加快发展规划方案）中实施的项目，均为保障国家油气安全供应的重点项目”。对照《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专栏3 天然气勘探开发重点项目。	
	《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	1、未确定产能建设规模的陆地油气开采新区块，建设勘探井应当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油气开采产生的废弃油基泥浆、含油钻屑及其他固体废物，应当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处置。 3、施工期应当尽量减少施工占地、缩短施工时间、选择合理施工方式、落实环境敏感区管控要求以及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降低生态环境影响。钻井和压裂设备应当优先使用网电、高标准清洁燃油，减少废气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避免噪声扰民。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落实环评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子洲县裴家湾镇张家河村，属于未确定产能建设规模区块内，新建勘探井，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钻井过程泥浆岩屑采用地上移动式收集设施收集，与泥浆循环处理系统排出的岩屑、泥饼暂存于储罐，最终由防渗漏、防抛洒、防扬尘的运输车辆统一运至陕西环保（集团）朗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施工过程减少施工占地，选择合理施工方式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使用清洁燃油，减少废气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避免噪声扰民；施工结束后及时落实环评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	符合
	陕西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1、禁止在居民区和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划定的重要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草原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公园、文物保护单位等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2、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对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泥浆、岩屑等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集中收集、处置；鼓励石油。3、对勘探、开采遗留的探槽、探井、钻孔、巷道等进行安全封闭或者回填	1、本项目属于勘探井，位于子洲县裴家湾镇张家河村，未在重要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草原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公园、文物保护单位等区域。2、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泥浆、岩屑集中收集后，交由陕西环保（集团）朗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3、当勘探井不具有开发价值时，采取永久封井，对临时占地（包括进场道路恢复原状；当勘探井具有开发价值时，采取临时封井，除预留转成生产井所需的面积外，保留临时拓宽道路，其他区域恢复原有植被和生态景观，使区域生态景观和谐一致	符合
	《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陕环发〔2018〕29号）	固体废物产生企业要对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负责，细化管理台账、落实申报登记制度，如实申报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最终去向，实行申报登记信息承诺制，向社会公开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利用、处置情况及承诺书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产生固废，交由陕西环保（集团）朗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并建立台账、落实申报登记制度等	符合

<p>《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钻井废物处置污染控制技术要求》</p>	<p>钻井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以及处钻井废物处置工程的选址、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符合国家和地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与标准要求；处置过程中使用环境友好的原材料与添加剂；对水基钻井液体系钻井废物宜实施固液分离处置，优先考虑钻井液回收；处置过程保护场地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空气、植被以及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避免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钻井废弃物宜采取现场不落地收集措施；</p>	<p>1、项目钻井废水（泥浆）经泥浆水循环系统处理后作为钻井液配水回用，钻井结束后，钻井废水由罐车送陕西环保（集团）朗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钻井过程泥浆岩屑采用地上移动式收集设施收集，与泥浆循环处理系统排出的岩屑、泥饼暂存于储罐，最终由防渗漏、防抛洒、防扬尘的运输车辆统一运至陕西环保（集团）朗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在勘探过程中，划定施工范围，并在勘探后采取永久封井，对临时占地（包括进场道路恢复原状；采取临时封井，除预留转成生产井所需的面积外，保留临时拓宽道路，其他区域恢复原有植被和生态景观，使区域生态景观和谐一致</p>	<p>符合</p>
<p>《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2年第18号）</p>	<p>1、在油气勘探过程中，宜使用环保型炸药和可控震源，应采取防渗等措施预防燃料泄漏对环境的污染。2、在钻井过程中，鼓励采用环境友好的钻井液体系；配备完善的固控设备，钻井液循环率达到95%以上；钻井过程产生的废水应回用。3、在油气开发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减轻生态影响并及时用适地植物进行植被恢复。4、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设施应按照国家要求采取防渗措施</p>	<p>1、本项目在勘探过程中将采取防渗等措施预防燃料泄漏对环境的污染。2、项目钻井废水（泥浆）经泥浆水循环系统处理后作为钻井液配水回用，钻井结束后，钻井废水由罐车送陕西环保（集团）朗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3、在勘探过程中，划定施工范围，并在勘探后采取永久封井，对临时占地（包括进场道路恢复原状；采取临时封井，除预留转成生产井所需的面积外，保留临时拓宽道路，其他区域恢复原有植被和生态景观，使区域生态景观和谐一致。4、钻井过程泥浆岩屑采用地上移动式收集设施收集，与泥浆循环处理系统排出的岩屑、泥饼暂存于储罐，最终由防渗漏、防抛洒、防扬尘的运输车辆统一运至陕西环保（集团）朗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p>	<p>符合</p>
<p>(9)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相关条款符合性分析见表 1-9。</p>			
<p>表 1-9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符合性分析</p>			
<p>《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相关条款</p>	<p>本项目情况</p>		<p>符合性分析</p>
<p>禁止在依法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物古迹所在地、地质遗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重要生态保护地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采区域内采矿。</p>	<p>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物古迹所在地、地质遗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重要生态保护地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采区域。根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p>		<p>符合</p>

		<p>护地内矿业权差别化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函[2020]861号），本项目属于文件所述“油气已依法设立的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之列，可以进行砂岩气勘查活动。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防控水土流失，施工期结束后，对井口进行封堵，进行井场清理，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区域生态环境可得到恢复，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后，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应符合国家和区域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采取有效预防和保护措施，避免或减轻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造成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p>	<p>根据《陕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榆林是国家层面重点开发区，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本项目采取了有效预防和保护措施，不会导致明显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p>	符合
	<p>采矿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在专用场所堆放，并采取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禁止向河流、湖泊、水库等水体及行洪渠道排放岩土、含油垃圾、泥浆、煤渣、煤矸石和其他固体废物。</p>	<p>本项目设置泥浆不落地系统，产生的废弃泥浆、岩屑在井场内的专用容器中储存，最终由陕西环保（集团）朗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p>	符合
	<p>矿区专用道路选线应绕避环境敏感区和环境敏感点，防止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不利影响。</p>	<p>本项目充分利用现有乡村道路，探井期根据实际情况，需修建现有道路至井场的进场道路。此进场道路为临时道路，探井期结束后恢复。进场道路周边无环境敏感区和环境敏感点。</p>	符合
	<p>排土场、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等各类场地建设前，应视土壤类型对表土进行剥离。对矿区耕作土壤的剥离，应对耕作层和心土层单独剥离与回填，表土剥离厚度一般情况下不少于30cm；对矿区非耕作土壤的采集，应对表土层进行单独剥离，如果表土层厚度小于20cm，则将表土层及其下面贴近的心土层一起构成的至少20cm厚的土层进行单独剥离；高寒区表土剥离应保留好草皮层，剥离厚度不少于20cm。剥离的表层土壤不能及时铺覆到已整治场地的，应选择适宜的场地进行堆存，并采取围挡等措施防止水土流</p>	<p>本项目占地为林地。施工前对表土进行剥离和堆存，探井期结束后进行恢复。表土堆积选择适宜的场地进行堆存，并采取围挡、覆盖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p>	符合

	失。		
	探矿活动结束后，应根据景观相似原则，对探矿活动造成的土壤、植被和地表景观破坏进行恢复。	本项目占地为林地。施工前对表土进行剥离和堆存。表土堆积选择适宜的场地进行堆存，并采取围挡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根据勘探结果，不具备开采价值的井口进行永久封井，探井期结束后进行恢复，恢复成林地。具有开采价值的井口临时封井后，后期若利用勘探井从事生产等活动，需另行履行环保手续。	符合
	对水文地质条件、土地耕作及道路安全有影响或位于江、河、湖、海防护堤或重要建筑物附近的钻孔或坑井应予以回填封闭，并恢复其原有生态功能。	本项目选址周边无基本农田，附近无江、湖、海防护堤或重要建筑物，且不会对水文地质条件及道路安全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
<p>(10)与《陕北油气田开采清洁文明井场验收标准》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陕北油气田开采清洁文明井场验收标准》（陕环办发[2016]31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p> <p>表 1-10 与《陕北油气田开采清洁文明井场验收标准》符合性分析</p>			
	陕环办发[2016]31号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 钻探井场	（一）钻井作业的泥浆池和泥浆槽必须采取防渗漏、防外溢措施。泥浆上清液应循环使用或处理达标后回注油层。钻井泥浆应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岩屑及其他废弃物要进行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钻井作业的泥浆罐区、岩屑暂存池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四周用土堆成简易围堰，围堰内地面连同四周的土围堰整体铺设防渗材料(HDPE膜，不少于双层)，HDPE膜敷设面积应适当扩大，覆盖围堰区外延 1.0m；泥浆上清液回用于钻井液配液；废弃泥浆、钻井岩屑委托具有相应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废油、含油废棉纱等其它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二）钻井作业必须采取防止油污外泄和渗漏等有效措施，油污要及时回收，废弃污油泥应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采用水基钻井液，无废弃污油泥产生。	符合
	（三）试油（气）作业必须采取防喷、导流等有效措施。试油(气)完成后，应在 60 日内完成泥浆处置、岩屑固化及善后处理。	本项目试气作业采取有效的防喷措施。要求企业试气完成后，及时完成泥浆、岩屑等善后处理。	符合
三、 生态环境修复	井场的道路两侧和围墙内外宜绿化区域应实现林草覆盖,有效覆盖面积不低于 98%。	本项目属于勘探井工程，施工期结束后，对井口进行封堵，进行井场清理，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	符合
	关闭油（气）井应封堵油（气）层、封闭井口，并同步实施井场复垦还田或植树种草工程措施。		

四、 清洁 文明 井场 管理	井场应做到清洁卫生，无跑、冒、滴、漏现象，场外无油污、无垃圾，杜绝污染物乱堆乱放。	要求企业在勘探期井场做到清洁卫生，无跑、冒、滴、漏现象，场外无油污、无垃圾，杜绝污染物乱堆乱放。	符合									
	按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要对井场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培训，并储备相应抢险应急物资。	企业已设立安全环保科，并针对单井由专人负责，制定应急预案，对井场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培训，并储备相应抢险应急物资。	符合									
<p>(11)《榆林市 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三十项攻坚行动方案》（榆办字[2023]33 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榆林市 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三十项攻坚行动方案》相关条款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p> <p>表 1-11 《榆林市 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三十项攻坚行动方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相关条款</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面推进油气开采废弃物不落地集中处置</td> <td>场内设置泥浆不落地系统，循环使用钻井泥浆，废弃泥浆及岩屑均委托陕西环保（集团）朗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td> <td>符合</td> </tr> <tr> <td>各个油气井场、集输站、加油站完善防渗漏、防流失等防护设施建设。</td> <td>钻井平台区和钻具区、泥浆不落地系统区、泥浆药品储棚、岩屑暂存池、应急池、柴油罐区等重点防渗区；采用撬装式危废间，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全面推进油气开采废弃物不落地集中处置	场内设置泥浆不落地系统，循环使用钻井泥浆，废弃泥浆及岩屑均委托陕西环保（集团）朗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各个油气井场、集输站、加油站完善防渗漏、防流失等防护设施建设。	钻井平台区和钻具区、泥浆不落地系统区、泥浆药品储棚、岩屑暂存池、应急池、柴油罐区等重点防渗区；采用撬装式危废间，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符合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全面推进油气开采废弃物不落地集中处置	场内设置泥浆不落地系统，循环使用钻井泥浆，废弃泥浆及岩屑均委托陕西环保（集团）朗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各个油气井场、集输站、加油站完善防渗漏、防流失等防护设施建设。	钻井平台区和钻具区、泥浆不落地系统区、泥浆药品储棚、岩屑暂存池、应急池、柴油罐区等重点防渗区；采用撬装式危废间，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符合										
<p>(12)陕西省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要点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陕西省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要点》相关条款符合性分析见表 1-12。</p> <p>表 1-12 《陕西省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要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相关条款</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禁止在居民区和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划定的重要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公园、文物保护单位等区域内进行石油、天然气开发。</td> <td>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不涉及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公园、文物保护单位等</td> <td>符合</td> </tr> <tr> <td>油气开采企业应对永久停用、拆除或弃置的各类井、管道等工程设施落实封堵、土壤及地下水修复、生态修复等措施</td> <td>本项目为天然气勘探项目，当勘探井不具有开发价值时，采取永久封井，对井场临时占地以及进场道路恢复原状；当勘探井具有开发价值时，采取临时封井，除预留转成生产井所需的面积（1200m²）外，保留临时拓宽道路，其他区域恢复原有植被和生态景观，使区域生态景观和谐一致</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禁止在居民区和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划定的重要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公园、文物保护单位等区域内进行石油、天然气开发。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不涉及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公园、文物保护单位等	符合	油气开采企业应对永久停用、拆除或弃置的各类井、管道等工程设施落实封堵、土壤及地下水修复、生态修复等措施	本项目为天然气勘探项目，当勘探井不具有开发价值时，采取永久封井，对井场临时占地以及进场道路恢复原状；当勘探井具有开发价值时，采取临时封井，除预留转成生产井所需的面积（1200m ² ）外，保留临时拓宽道路，其他区域恢复原有植被和生态景观，使区域生态景观和谐一致	符合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禁止在居民区和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划定的重要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公园、文物保护单位等区域内进行石油、天然气开发。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不涉及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公园、文物保护单位等	符合										
油气开采企业应对永久停用、拆除或弃置的各类井、管道等工程设施落实封堵、土壤及地下水修复、生态修复等措施	本项目为天然气勘探项目，当勘探井不具有开发价值时，采取永久封井，对井场临时占地以及进场道路恢复原状；当勘探井具有开发价值时，采取临时封井，除预留转成生产井所需的面积（1200m ² ）外，保留临时拓宽道路，其他区域恢复原有植被和生态景观，使区域生态景观和谐一致	符合										

涉及废水回注的油气开采项目，应当论证回注的环境可行性，不得回注与油气开采无关的废水	本项目为天然气勘探项目，不涉及废水回注	符合	
<p align="center">(13)《关于进一步加强油气开采项目压裂废水环境管理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p> <p align="center">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油气开采项目压裂废水环境管理的通知》榆政环发[2018]74号，相关条款符合性分析见表1-13。</p> <p align="center">表 1-13 《关于进一步加强油气开采项目压裂废水环境管理的通知》</p>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严格申报登记	各油气开发项目在压裂作业前必须按照《榆林市油（气）开采废弃物处置环保暂行管理办法》（榆政环发[2015]170号），向市环保局进行压裂废水申报登记，包括压裂废水的类型，产生量，作业单位，运输单位，接收单位等信息，同时由市环境监察支队对压裂废水运输单位，接收单位相关资质进行审核备案	本项目压裂返排液临时收集贮存于专用收集灌，经过压裂返排液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钻井工程循环使用；钻井结束后剩余压裂返排液用专用收集灌收集，经过压裂返排液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项目组其他天然气勘探井场使用，项目开发及运输单位已在市局备案	符合
规范处理处置	各油气开发项目必须建立压裂废水台账，严格按照环评“三同时”及油气开采废弃物集中处置方案要求，加快压裂废水处置设施建设，鼓励井场中水回用，对不能利用的全部同层回注，建立制度及回注台账。严禁擅自交由无处置能力的单位，严禁深层回灌，严禁随意排放	本项目压裂返排液临时收集贮存于专用收集灌，经过压裂返排液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钻井工程循环使用；钻井结束后剩余压裂返排液用专用收集灌收集，经过压裂返排液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项目组其他天然气勘探井场使用，并建立相关台账	符合
统一联单制度	压裂废水转移实施联单制度及车辆GPS定位监控，油气开发单位需填报《榆林市油气开发项目压裂废水转移登记表》，向市固废中心申请《榆林市油气开发项目压裂废水集中处置转移联单》并参照危险废物规范运行联单	本项目已按照压裂废水转移实施联单制度及车辆GPS定位监控，油气开发单位需填报《榆林市油气开发项目压裂废水转移登记表》，向市固废中心申请《榆林市油气开发项目压裂废水集中处置转移联单》并参照危险废物规范运行联单	符合
<p align="center">(14)与《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p> <p align="center">表1-14 项目与《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p>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第四章、突出抓好水土保持中第一节，持续开展黄土高原水土流失治理。		根据“多规合一”检测报告，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属于优先保护单元，本项目勘探工程，为临时占地，施工期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第七章、加强环境污染系统治理，第一节 打好碧水保卫战，调整产业结构，继续淘汰严重污染水体的落后产能，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施工期不产生工业废水，仅有人员生活污水，用	符合

<p>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 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 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严禁工业废水未经 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排，严厉打击偷排直排行为。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善城镇污水收集配套 管网和村庄排水管网设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 度，逐步消除黑臭水体。</p>	<p>于施工场地洒水抑 尘。</p>	
<p>第二节、打好净土保卫战 加快“智慧环保”建 设，实施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加强医疗 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理，开展无序堆存、历史遗留 涉重金属废物排查整治，加强白色污染治理，重 视新污染物治理，建设垃圾焚烧等无害化处理设 施，完善配套的垃圾收运系统。加快推进黄河流 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大型、特大型危险化学品生产 企业搬迁改造。</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 的危险废物有废油、 废油桶、含有废棉 纱、废防渗膜经专 用容器收集，1座10m² 危废间暂存，勘探结 束后由有资质的公 司处置。</p>	<p>符合</p>
<p>(15)榆林市环境保护局（榆政环发【2018】164号文）“关于印发榆林市油气开采废 弃物不落地集中处置推广项目建设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p>		
<p>表1-15 项目与“关于印发榆林市油气开采废弃物不落地集中处置推广项目建设管理 指南（试行）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p>		
<p>相关条款</p>	<p>本项目情况</p>	<p>符合性分析</p>
<p>油（气）井场要在压裂及其它井下作业前配 备废水地上收集罐，对压裂返排液及其它废 水进行统一收集；未配备废水收集罐的井场 不得开展相关作业。</p>	<p>本项目压裂返排液临时收集贮 存于专用收集灌，回用于钻井 工程循环使用；钻井结束后剩 余压裂返排液用专用收集灌收 集，场地内设专用收集罐2个 （容积为75m³），用于项目组 其他天然气勘探井场使用。</p>	<p>符合</p>
<p>3、报告编制依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 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内容可知，本项目属于生态影 响类。</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六、 专业技术服务业——99、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含油气资源勘探）；二氧化碳地质 封存，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二、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位于子洲县裴家湾镇张家河村，井口地理坐标东经 110°3'29.270"，北纬 37°22'14.120"。项目临时占地面积 10800m²（包含临时道路占地）。进场道路临时占地类型为草地，占地面积约 475m²（长约 95m、宽 5m），放喷池位于厂区边界空地（不新增占地），项目四周均为草地，距离最近的张家河村为 890m。项目所在区域场地开阔，对外交通较为便利。

项目地理位置及交通见附图 1，项目四邻关系见图 1。

地理位置



图 1 项目四邻关系图

1、项目组成

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项目组缓 3 天然气探井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缓 3 气探井及井场相关辅助设施等，钻井深度约为 2150m，井身结构为直井，完钻层为奥陶系马家沟组，以勘测区块天然气资源储藏情况，为选取合理的生产制度提供依据。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

项目组成及规模

项目组成表

表 2-1

项目	类别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井场	钻井区	包括机房、钻台、井口，主要进行钻井活动及完井测试，采用常规钻井工艺，钻井深度约为 2150m。钻井过程包括有下套管和固井等作业，当钻至目的层后完井测试。其中机房内布置钻机、井架、底座、天车、绞车、游动滑车等钻井设备，以及钻井控制系统、井控装置
		泥浆循环系统	泥浆循环系统紧邻钻井区，主要包括钻井液振动筛、真空除气器、除砂除泥一体机、液气分离器、搅拌器、砂泵、泥浆罐、岩屑罐等，通过泥浆循环系统实现泥浆与岩屑的分离，本项目为水基钻井泥浆
	放喷池		圆形放喷池 1 座，容积为 10.6m ³ ，放喷池内壁由防火砖砌成，外侧设有钢筋水泥墙及钢板（可移动式的），单井勘探不设火炬

	辅助工程	柴油罐	场内设柴油储罐 1 座，容积为 20m ³ （由专用油罐车运输），四周设置围堰，围堰底部及四周进行防渗处理	
		生活区	生活区占地面积 1200m ² ，包括宿舍、办公区等，均为集装箱房。	
		进场道路	井场外已有乡村道路，新建进场道路与乡村道路相连接	
		旱厕	彩钢结构，地埋式玻璃钢结构旱厕	
		储罐区	柴油罐 1 座（单个容积为 20m ³ ），洗井废水罐 2 个（单个容积为 75m ³ ），压裂返排液罐 3 个（单个容积为 75m ³ ），移动式泥饼和岩屑收集槽 7 个（单个容积为 60m ³ ），罐区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物料区	钻井液房、综合房室、地质值班房，存放探头等钻井生产工具。钻杆放置区，钻井用化学品的储存场所，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使用前底部及墙体内侧铺设相应厚度的 HDPE 材料，使渗透系数≤10-7cm/s，可有效防止污染物入渗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区生产、生活用水由罐车拉至井场	
		排水	钻井废水、洗井废水由专用收集罐临时收集贮存后送陕西环保（集团）朗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本项目压裂返排液临时收集贮存于专用收集罐，回用于钻井工程循环使用；钻井结束后剩余压裂返排液用专用收集罐收集，用于项目组其他天然气勘探井场使用；生活污水经沉淀池收集后用于周边植被绿化及洒水抑尘	
		供电	发电机房 1 座，钻机由 3PZ12V190B 柴油发电机供电，2 用 1 备	
		供暖	项目冬季不施工，不涉及供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钻前工程扬尘	施工场地设置围挡，施工场地及道路定时洒水，松散物料采用篷布遮盖等
			柴油发电机组废气	废气产生量较少，项目区地势开阔，扩散条件好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属清洁能源，该地区不属于高硫天然气，试井阶段天然气放喷试验产生废气体量较少
			测试放喷废气治理	设置 10.6m ³ 的放喷池 1 座，放喷池内壁由防火砖砌成，外侧设有钢筋水泥墙及钢板（可移动式的），测试放喷及事故放喷的天然气经专用放喷管线引至放喷池后，经排气筒高度为 1m 的对空短火焰燃烧器点火燃烧后排放
		废水治理	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泥浆）经泥浆水循环系统处理后作为钻井液配水回用，钻井结束后，经压滤后的钻井废水由罐车送陕西环保（集团）朗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洗井废水	洗井废水设专用收集罐 2 个（单个容积为 75m ³ ），临时收集贮存后送陕西环保（集团）朗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压裂返排液	压裂返排液设专用收集罐 3 个（单个容积为 75m ³ ），本项目压裂返排液临时收集贮存于专用收集罐，回用于钻井工程循环使用；钻井结束后剩余压裂返排液用专用收集罐收集，用于项目组其他天然气勘探井场使用
			生活污水	场区设旱厕和生活污水沉淀池，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堆肥；生活污水经沉淀池收集后用于周边植被绿化及洒水抑尘
		固废治理	泥饼	废弃泥浆经压滤脱水后的泥饼和岩屑由移动式收集槽 7 个（铁制，长 6 米，宽 4 米、深 2.5 米，单个容积为 60m ³ ，其中有 3 个泥饼收集槽和 4 个岩屑收集槽），统一收集，勘探结束后送陕西环保（集团）朗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岩屑	
			废机油	设置危废库一座，贮存废机油，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包装袋、废弃防渗膜	废包装袋、废弃防渗膜集中收集后送往固废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生活垃圾	由垃圾桶收集，定期送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地下水治理	柴油罐 1 座（容积为 20m ³ ），移动式收集槽 7 个（容积为 60m ³ ），洗井废水罐 2 个（容积为 75m ³ ），压裂返排液罐 3 个（容积为 75m ³ ），均置于围堰内进行防渗；地面底部利用机械将衬层压实，四周用土堆成简易围堰，围堰内地面连同四周的土围堰整体铺设防渗材料（HDPE 膜，不少于双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HDPE 膜敷设面积应适当扩大，覆盖围堰区外延 1.0m 范围
	放喷池防渗措施：池底及四周铺设复合防水卷材作防渗漏处理，防水卷材搭接长度不小于 300mm；池底填筑一定厚度的土壤后压实
	循环系统防渗措施：采用密闭循环罐，周围设置围堰，底部压实后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使渗透系数≤10 ⁻⁷ cm/s
噪声治理	柴油发电机加衬弹性垫料，排气管朝向避开工作人员办公生活的方位，钻井固定设备尽量加衬弹性垫料；管理和作业过程中平稳操作，避免作业时产生非正常的噪声等
生态治理	项目完井搬迁后对井场、生活区进行植被恢复，面积 10800m ²

2、工程占地

项目占地为临时占地，总占地面积 10800m²，包含井场区占地（规格为长 140m，宽 73m）、生活区占地 1200m²（规格为长 40m，宽 30m）和临时道路占地。若完井测试表明气井有开采价值，再征用井场用地。根据《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项目组绥 3 天然气探井项目控制线检测报告》查询结果，井场土地利用现状为其中占用草地 1.0704 公顷、占用耕地 0.0096 公顷，根据现场勘查，新建进场道路与乡村道路相连接，项目占地符合相关要求，全部为临时占地。井场位置临时占地拐点坐标见下表。

井场位置临时占地拐点坐标

表 2-2

	横坐标(X)	纵坐标(Y)
1	37416570.340	4138056.223
2	37416615.313	4137944.970
3	37416531.872	4137911.240
4	37416486.899	4138022.494

3、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在钻井一开、二开过程中需要注入钻井液，钻井液组成及用量情况见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表 2-3

序号	原料名称	项目用量	备注
1	新鲜水	1293.6m ³	用于生活、钻井和洗井，罐车拉运及储存；
2	柴油	120t	用于生活、钻井系列工程，场内设柴油储罐 1 座（置于围堰内），容积为 20m ³ （由专用油罐车运输），四周设置围堰防渗，长×宽×高约为 9.0m×6.0m×1.5m，可防止油罐破损泄漏的柴油污染地表土壤、水体等。油罐区使用前底部及墙体内侧铺设相应厚度的 HDPE 材料，使渗透系数≤10 ⁻⁷ cm/s，可有效防止污染物入渗。
3	钻井液添加剂	58t	携带岩屑，稳定井壁，减少钻机磨损，平衡（控制）地层压力等，

			添加剂储罐置于进行防渗处理的围堰内，底部压实后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使渗透系数 10^{-7}cm/s ；由车辆拉运至材料房内暂存
4	压裂液	200m ³	用于压裂作业，形成油气高渗透带，改善气层导流能力，压裂液储罐置于进行防渗处理的围堰内，围堰内底部压实后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使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主要成分为水凝胶，用于压裂作业，形成油气高渗透带，改善油气层导流能力。

钻井液（俗称泥浆）是钻探过程中，孔内使用的循环冲洗介质，主要功用是：①冷却钻头、清静孔底、带出岩屑；②润滑钻具；③停钻时悬浮岩屑，保护孔壁防止坍塌，平衡地层压力、压住高压油气水层；④输送岩心，为孔底动力机传递破碎孔底岩石需要的动力等。

钻井液配置过程为：确定钻井液配比→加入按比例称取的水和膨润土→加入其他成分→利用烧碱调pH→倒入高速搅拌机搅拌→钻井液陈化→使用。钻井液配置过程中，为防止泄露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药品配置区域采取重点防渗，四周用土堆成简易围堰（围堰高度不低于50cm），围堰内地面连同四周的土围堰整体铺设防渗材料（HDPE膜，不少于双层），HDPE膜敷设面积应适当扩大，覆盖围堰区外延1.0m范围，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⁷cm/s。

钻井中钻井液的循环程序包括：钻井、液罐、经泵→地面、管汇→立管→水龙带、水龙头→钻柱内→钻头→钻柱外环形空间→井口、泥浆（钻井液）槽→钻井液净化设备→钻井液罐。一开采用膨润土钻井液，二开采用聚合物钻井液。根据企业实际施工经验，钻井液（俗称泥浆）调配所用物质单井用量见下表。

项目钻井液组成及用量表

表 2-4

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	一开 (t)	二开 (t)	总用 量 (t)	备注
膨润土	亲水性矿物	7	18	25	基础配浆材料
纯碱	Na ₂ CO ₃	0.5	1	1.5	与膨润土发生水化作业，增加粘性，降滤失
烧碱（固态）	NaOH	-	-	0.5	调节 pH，与酸性处理剂配合使用
K-PAM （聚丙烯酸钾）	(C ₃ H ₅ O ₂)N(C ₃ H ₅ KO ₂)M	0.5	3.5	4	能有效包被钻屑、抑制地层造浆，起稳定井壁、防塌、降滤失的作用
K-HPAN（水解聚丙烯腈钾盐）	含有酰胺基、腈基和羧基钾离子含量高	-	2	2	降滤失，调整泥浆流态
NH4-HPAN（水解聚丙烯腈铵盐）	含有 COOH、COONH ₄ 、CONH ₂ 、CN 等基团构成	-	4	4	抑制粘土水化分散，是一种良好的页岩抑制剂，同时兼有降低钻井液粘度和降滤失作用
LV-CMC（羧甲基纤维素钠）	C8H16NaO8	-	3	3	主要用作降滤失剂
沥青类防塌剂	高级脂肪醇树脂	-	3	3	稳定井壁，防止井壁垮塌
常规液体润滑剂	聚合醇	-	3	3	减少钻具的扭矩、磨损和疲劳，延长钻具及钻头的使用寿命

复合堵漏剂(备用)	锯末、云母、棉籽、核桃壳等	-	-	2	起堵漏作用
加重材料	CaCO ₃	-	10	10	提高钻井液密度，稳定井壁
合计	/	8	50	58	-

上述所有原辅材料均置于移动式封闭储库，严禁露天储存，根据需要进行配比。本项目钻井期间钻井液合计补充量约680m³，钻井时钻井液循环量为1m³/min，勘探期内钻机工作时间合计约10天，则循环量14400m³，钻井期间废弃泥浆（压滤后固态）、岩屑带出量约237m³，钻井过程其他损耗量约13m³，剩余约430m³运至下陕西环保（集团）朗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根据建设单位已有资料，单井勘探期间钻井液循环率约为95.3%，大于相关要求的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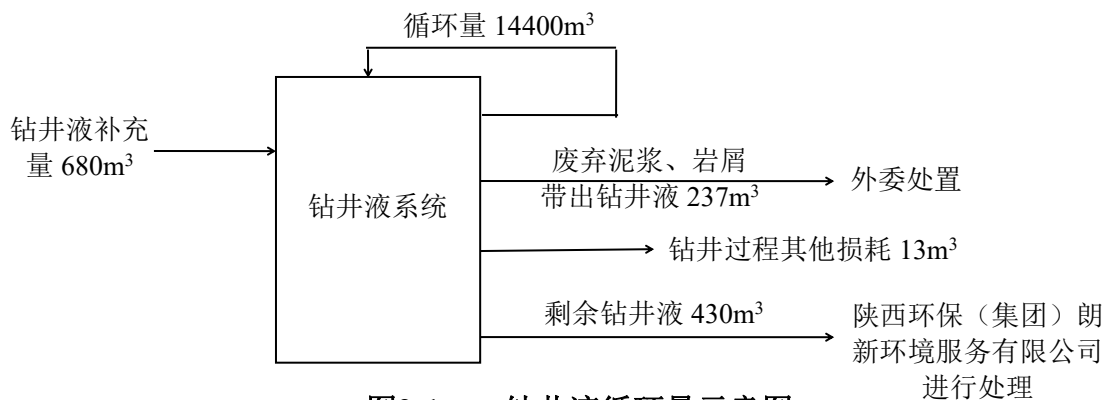


图2-1 钻井液循环量示意图

压裂液配制及材料准备：采用连续混配配制压裂液，全过程滑溜水速溶压裂液添加剂由混砂车按照比例添加，破胶剂在混砂车上人工追加，不需要提前配制。配液前清洗储液罐，按设计配制好合格的工作液体，为防止雨雪进入液体，液罐要封盖罐顶。所有液体及施工用水水质 pH 值在 6.5-7.5 之间，机械杂质含量小于 0.2%。配置好后性能指标为 PH 值 6.5-7.5，携砂性能良好，压后压裂液 1.5h 内破胶，破胶液粘度小于 5mPa·s。

压裂液材料用量及备量表

表 2-5

添加剂名称	浓度 (%)	基液中加量 (kg)	活性水中加量 (kg)	设计用量 (kg)	准备量 (kg)
SWA-1 剂	1.0	6350	106	6456	6800
高分子降解剂 VC		37.4		37.4	50

4、天然气组成

项目天然气性质及成分参考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延长气田采气五厂延 1551 天然气探井、井口气的基本参数，延 1551 探井位于榆林市子洲县槐树岔便民服务中心，和本项目气井属于同一气田范围内，基本能够反映本项目天然气组分，天然气成分见表 2-6。

井口天然气组分表

表 2-6

序号	组分	含量	备注
1	甲烷	95.98%	体积百分比
2	乙烷	1.88%	体积百分比
3	丙烷	0.34%	体积百分比
4	异丁烷	0.18%	体积百分比
5	正丁烷	0.21%	体积百分比
6	空气	1.14%	体积百分比
7	氢	0.01	体积百分比
8	二氧化碳	<3.5%	体积百分比
9	硫化氢	<20mg/Nm ³	/
10	比重	0.5831	/
11	临界压力	4.65MPa	/
12	临界温度	194.71K	/

5、公用工程

(1) 给水系统

① 给水水源

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两部分，用水由罐车拉入井场，项目劳动定员 32 人，生活用水量按 65L/人·天，施工期（勘探期及试气期）共 45 天，则项目施工期间生活用水总量为 93.6m³；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对钻井工程的统计分析，常规钻井阶段平均每米进尺用水量约 0.32m³（新鲜水），因此本项目钻井需新鲜水 680m³；根据本地区同类气井施工经验，洗井用水量为 240m³，压裂用水量 280m³，（压裂液为现场自行配置），本项目生产用水量为 1200m³。项目总用水量为 1293.6m³。

② 排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洗井废水及压裂返排液。钻井废水（泥浆）经泥浆水循环系统处理后作为钻井液配水回用，钻井结束后，钻井废水由罐车送陕西环保（集团）朗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洗井废水由收集罐临时贮存后送陕西环保（集团）朗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本项目压裂返排液临时收集贮存于专用收集，回用于钻井工程循环使用；钻井结束后剩余压裂返排液用专用收集灌收集，用于项目组其他天然气勘探井场使用；项目设置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堆肥；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 74.9m³（按用水量 80%计），经沉淀池收集后用于周边植被绿化及洒水抑尘。

项目水平衡表见表 2-7，项目水平衡见图 2。

项目水平衡表

表 2-7

序号	名称	规模	用水标准	新鲜用水量 (m ³)	废水产生量 (m ³)	备注
1	钻井用水			680	430	新鲜水由罐车拉入井场，在施工区循环利

		2150m	0.32m ³ /m			用, 钻井结束后, 钻井废水由罐车送陕西环保(集团)朗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	洗井用水	2150m	根据本地区同类气井施工经验	240	120	由罐车拉入井场, 废水由专用收集罐收集后送陕西环保(集团)朗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3	压裂用水	2150m		280	140	
4	生活污水	32人	65L/人·d	93.6	74.9	由罐车拉入井场, 生活污水经沉淀池收集后用于周边植被绿化及洒水抑尘
5	合计	/	/	1293.6	742.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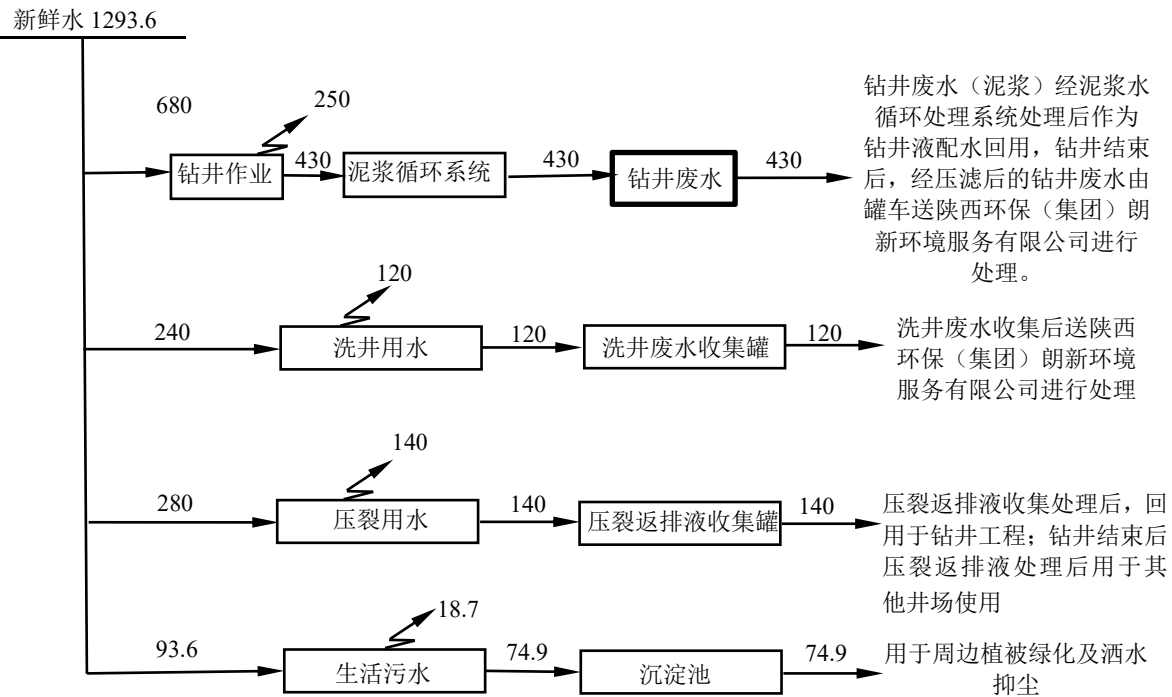


图 2 单井水平衡图 单位 m³

(2) 供电

项目由于地处偏僻, 原有电网不能满足日常勘探设备运行, 故供电来源主要为柴油发电机组, 生产由 3 台 PZ12V190B 型柴油发电机供电 (2 用 1 备)。

(3) 采暖

项目冬季不施工, 不涉及供暖。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钻井期间井队在井人数为 32 人, 钻井队 24 小时连续工作, 工程期为 45 天。

7、工程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工程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2-8。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表 2-8

序号	项目	单位	项目指标
1	钻井深度	m	2150

	2	占地面积	m ²	10800
	3	工作天数	天	45
	4	劳动定员	人	32
	5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000
	6	环保投资	万元	44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p>工程主要由钻前工程和钻井工程两大部分组成。井场主要设备设施包括井口、钻井工作区、泥浆循环系统、生活区、材料区等。整个厂区以钻井工作区和井口为中心，钻井工作区的北侧为可移动收集罐、地上废水收集罐区，东侧为钻井液值班房、钻井液材料房和地质值班房，南侧为旱厕、柴油罐和机房，西侧则为井场道路；生活区位于场地最东侧。整体布置符合《钻前工程及井场布置技术要求》（SY/T5466-2013）。井场平面布置见附图 2。</p>			

1、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特点

探井技术要求较高，需选用有资质的施工队伍，并且还应具备一定的探井经验和能力。

(2) 施工布置原则

依据工程施工特点，考虑按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进行施工布置，主要有施工生活区、探井井场区等。

(3) 施工用水、用电条件

施工水源：施工用水考虑从附近村庄拉水，由罐车拉至井场。

施工电源：项目由于地处偏僻，原有电网不能满足日常勘探设备运行，故设发电机房 1 座，钻机由 3PZ12V190B 柴油发电机供电，2 用 1 备。

施工修配和加工系统：加工、修配及租用吊车等业务外委，施工区只设必要的小型修配系统，大中修理工作委托当地企业承担。

(4) 交通运输条件

① 场外交通

井场中心距子洲县直线距离约 25km。井场距离通村公路约 95m，交通运输条件较为便利。

② 场内交通

本次新建道路约 95m，设计参数为路基宽度 5.0m，与张家河村通村路相连。

(5) 主要施工机械

项目施工主要设备见表 2-9，泥浆固液分离设备见表 2-10。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表 2-9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动力系统	柴油发电机组	PZ12V190B	台	3	2用1备
钻井设备	钻机	ZJ50	台	1	荷载315t
	井架	JJ315/45-K	套	1	/
	底座	DZ450/9-S 底座	套	1	/
	天车	TC-315	台	1	/
	绞车	JC50DB	台	1	/
	游动滑车	YC-315	台	1	/
	大钩	DG-315	台	1	/
	转盘	ZP-275	台	1	/
	泥浆泵	F-1600	台	2	/
	除砂器	ZQJ250×2	个	1	/
	除泥器	ZQJ100×10	个	1	/
	离心机	LW600	台	2	/

	除气器	CQ1/4	台	1	/
	振动筛	CQ-2	台	3	/
	漏斗		个	2	/
	加重泵		台	1	/
钻机控制系统	自动压风机	2V-6.5-12	个	1	/
	电动压风机	2V-6.5-12	个	1	/
	刹车系统	PSZ75液压盘刹车系统	套	1	/
	辅助刹车	SDF50L	套	1	/
井控装置	环形防喷器	FH28-35	台	1	/
	闸板防喷器	2FZ28-35	台	1	/
	四通	FS28-35	个	1	/
	节流管汇	JG-35	个	1	/
	压井管汇	YJ-35	个	1	/
	控制装置	FKQ3204B	套	1	/
检测系统	固定式多功能气体检测仪	/	套	1	/
	便携式复合气体检测仪	/	台	5	/
呼吸器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	/	当班生产人员每人1套，并配备2套作为公用

项目钻井泥浆固液分离设备一览表

表 2-10

序号	名称	型号	载荷或功 (KN/KW)
1	螺旋输送系统 (无轴)	SS-300-12000	5.5×3kW
	螺旋输送系统 (有轴)	SS-200-6000	2.2×3kW
2	固化机主电机	GHD-1	18.5kW
3	离心脱水机主电机	LW350	7.5kW
	离心脱水机辅电机	/	37kW
4	废液储存罐	/	/
5	破胶脱稳装置	50m ³	/
6	气液固分离装置	/	/
7	双联振动筛	V20-h	2.5kW
8	悬浮油水分离器	/	/
9	泥浆泵	F-1300	
10	振动筛	DSS-2008	
11	除气器	ZCQ240	
12	除砂器	HD300X2	
13	除泥器	--	
14	离心机	--	
15	压滤机	--	

2、施工流程简述

本次评价仅涉及天然气井的勘探过程，不涉及天然气的开采和集输。

(1) 钻井工程及产污特点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钻井、试井、及完井封井。钻前工程包括井场道路、井场平整、设备基础、活动房搭建等；钻井工程包括设备安装、钻井、完井三部分；试井包括试井设备安装及试井两部分；完井测试结果若表明勘探井有工业开采的价值，拆除与采气无关的设备，剩余临时占地恢复为原有地貌、进行完井搬迁。若完井测试后勘探井不产天然气或所产天然气不具有工业开采价值，则用水泥封井后搬迁，将放弃的井场临时占地恢复为原有地貌。

项目主要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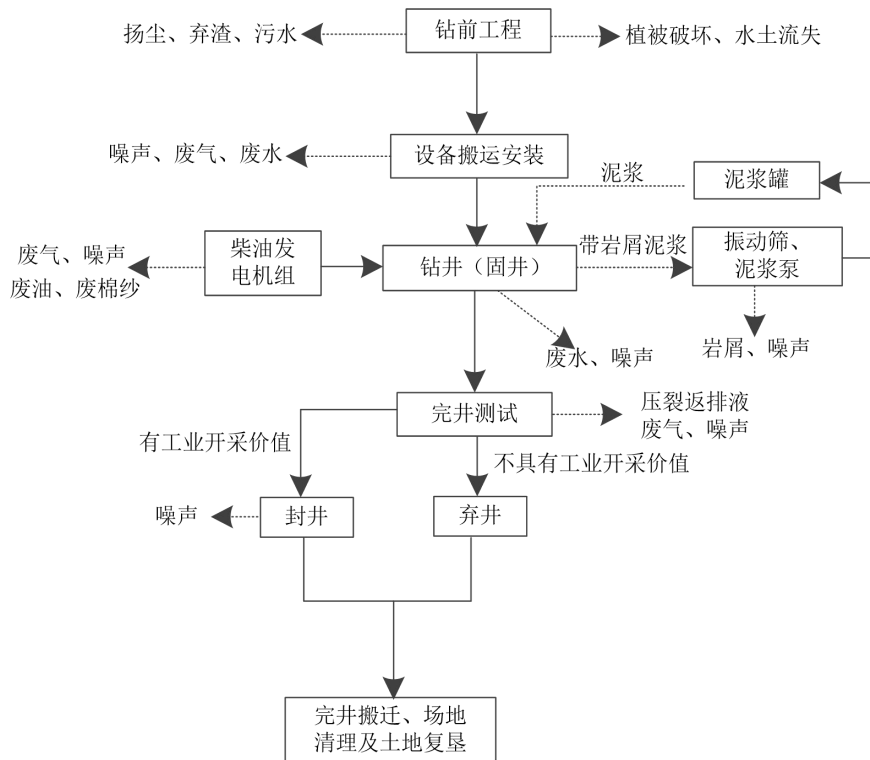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主要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钻井过程简述

① 钻前工程

钻井的井位确定后，按照工程钻井设计开始钻前工程。钻前工程包括：井场占地范围内植被的清除、场地平整、井场基础设施建设（循环系统及设备的基础准备）、钻井设备搬运和安装以及配套设施布置与建设（井口设备准备与放空火炬修建以及活动房布置等）。

② 钻井工程

钻前工程满足钻井作业要求时，各类作业车辆将各类设备逐步运至井场进行安装，通过检查满足钻井要求时开始进行钻井作业。

A 钻井

本项目在钻井过程中，一开钻井液选择清水+坂土钻井，以利于钻井生产正常。二开钻井开始，用低固相钻井液，密度在 1.05-1.08g/cm³，含沙量<1%，pH 值 8-10。由于地层中的砂岩和泥岩造浆，返排出的钻井液（又称泥浆）含有岩屑，带岩屑泥浆通过泥浆管输入振动筛进行固液分离，将泥浆中粒径大于 0.1mm 的固相物质留于筛上，振动筛筛下的液相进入循环罐暂存，再依次通过除砂器、除泥器分离出粒径大于 0.01mm 的固相物质后，用于钻井作业和后续的配浆作业。当循环泥浆中含砂率过高时，在除泥器后启动离心机，进一步对循环泥浆进行固液分离，以降低循环泥浆中岩屑含量，确保钻井作业的稳定运行。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机分离出的固相物质即岩屑，暂存于泥浆罐中。但由于钻头切削造成的岩屑在不能被及时携带到地面后造成二次或多次破碎，有些岩屑颗粒极小，使用泥浆循环系统也不能及时清除时，暂存于泥浆罐中。

钻井作业时，依靠钻机动力带动钻杆和钻头旋转，钻头逐次向下破碎遇到的岩层，并形成一井筒。钻头在破碎岩层的同时，通过空心的钻杆向地下注入钻井液（本项目采用水基钻井液以稳定井壁和携带岩屑为主），将钻头在破碎地层时产生的岩屑通过循环的钻井液带到地面。地面的钻井液固液分离设施将钻井液中的岩屑清除后，通过钻井泵再次将钻井液打入井内。钻井过程即钻头破碎岩石及钻井液通过循环不断带出岩屑并形成井筒的过程。

B 泥浆循环系统

钻井泥浆系统是钻井工程的核心部分，钻井泥浆分为可生物降解、水基、油基三种，清洁性能依次减弱。本工程采用的钻井泥浆为水基钻井泥浆，在三种钻井泥浆体系中等清洁产品，不含重金属物质。泥浆循环系统主要包括钻井液振动筛、真空除气器、除砂器、除泥器、除砂除泥一体机、液气分离器、搅拌器、砂泵、泥浆罐等石油钻井固控设备及成套泥浆循环系统。

钻井泥浆泵经钻杆向井内注入高压钻井泥浆，通过钻头挤入井底，冲刷井底，将钻头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地带至地面。通过泥浆循环系统实现泥浆与岩屑的分离，回收泥浆进入泥浆罐再利用。

泥浆循环系统工艺流程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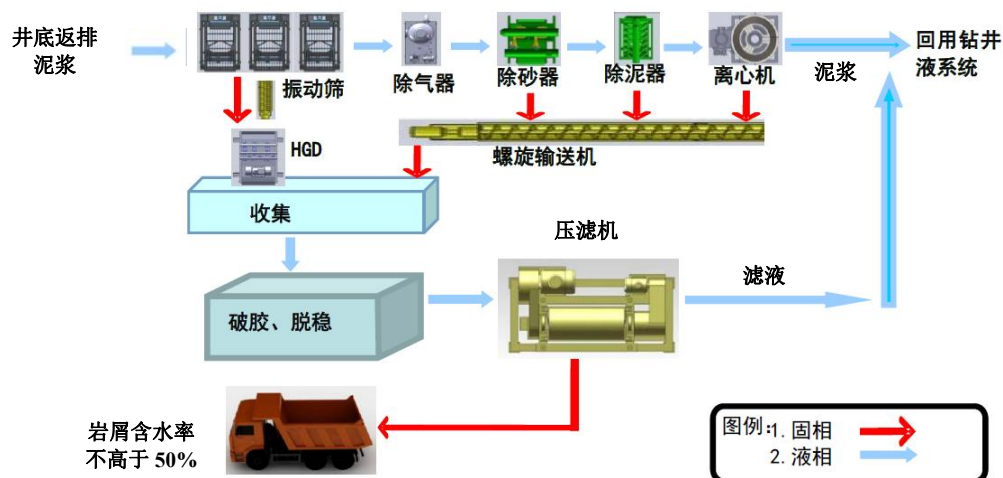


图 5 泥浆循环系统工艺流程简图

③ 下套管及固井

钻前工程完成后，进入钻井工程。项目钻井采用直井钻探，预计勘探深度为 2150m。钻井工程分为一开和二开钻井工程。一开包括下标称套管 500m，固表层套管，此阶段采用清水泥浆（泥浆配方：清水+0.2-0.3%Na₂CO₃+6-7%）迅速钻井，在套管的保护下能有效的保护浅层地下水；二开包括下气层套管、固气层套管。每开钻井结束后通过固井作业封隔地层与套管之间的环形空间。

A 下套管

下套管是将套管进入到产气层中，然后用射孔或割裂实现地层进入的一种方式，保持井筒稳定，防止井壁坍塌，以有利于后续的强化作业。下套管前将套管逐一用通径规进行通径，用柴油将套管丝扣清洗干净。下套管时用干抹布擦净后再公扣上涂抹丝扣油，保证丝扣连接紧密。下套管中途要分两次向套管柱内注入钻井液，保证液柱压力。下完套管后要连接主动钻杆，开泵循环，保证循环通畅。项目井身结构图见图 4。井深结构参数建表 2-11。

井身结构设计数据

表 2-11

开钻	钻头尺寸(钻头直径×深)	套管下入井段(内径×深)	配套使用的钻井液
一开	244.5mm×19.5m	311.15mm×20m	膨润土水基钻井液
二开	215.9mm×2150m	139.7mm×2148m	聚合物水基钻井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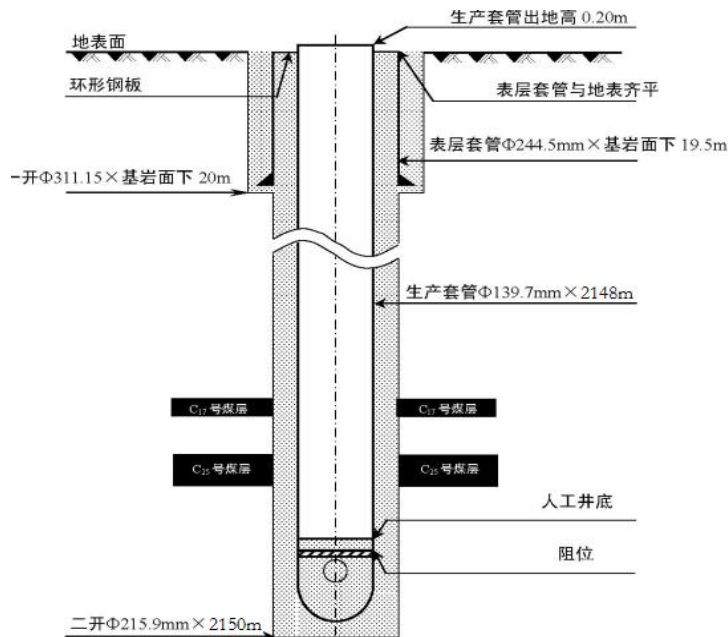


图 4 井身结构图

B 洗井、固井

固井是钻井打到预定深度后，下入套管并注入钻井泥浆，封固套管和井壁之间环形空间的作业。固井的主要目的是封隔疏松的易塌易漏地层，封隔油、气、水层，防止互相串漏，以保证安全钻井下一段井眼或保证顺利开采生产层中的天然气的工艺过程。固井要求水泥环有可靠的密封，使环空封固段不窜、不漏、胶结良好，能承受高压；套管的设计必须完全符合整个井生命周期中的钻井、完井和生产过程中所有的技术要求，要求套管有足够的强度，在整个井生命周期内能够承受各种外力作用，抗腐蚀、不断、不裂、不变形。固井水泥的返高也是封隔井筒与地下水的主要措施，本项目导管和一封固井水泥均返高至地面，可以多层防护与隔绝井内流体与含水层之间的联系。因此，固井不仅是钻井工艺生产环节的重要一环，也是气井的主要环保措施之一。套管及水泥固井有下列作用：

- a 为井口防喷器、采气树等设施提高支撑力，防止井喷；
- b 封隔易塌、易漏等复杂地层，保证钻井顺利进行；
- c 封隔油气水层，建立油气流出通道；防止产层间互窜；
- d 钻井过程中封隔上部潜水及承压水含水层（0~700m），避免污染水源；
- e 采气过程中确保井身结构完整性，避免井内流体通过裂缝进入上部含水层。

鉴于套管和固井环节的重要性，建设单位结合了国内和国际有关行业良好实践，通过对水泥类型、密度、抗压强度，套管钢材、厚度、抗拉、抗压、抗腐蚀强度等一系列参数的设计，确定套管和固井工艺。

C 取芯工艺

天然气埋藏在地下有孔隙裂缝的岩石中。为了了解地层中油气的真实面貌。本项目采取常规钻井进行钻井取芯。

钻井取芯时，要在下入井内钻柱的最下端，接上一套特制的取芯工具，取芯钻头在垂直载荷和扭矩的联合作用下，对井底的岩石进行环形破碎，中间保留一圆柱状岩芯进入岩芯筒。当钻进取芯到一定长度后，采用与工具相匹配的方法和措施，将钻头端部的岩芯割断后起钻，取芯工具与钻具一起提出地面，即可取出岩芯筒内的岩芯。钻井取芯可以充分满足地质家对岩芯进行多种项目的化验和测试，是对获取地下储层岩性、物性和储层评价有重要意义的手段。

④ 压裂工程

钻井后，为了消除井筒附近地层渗透率低的不良影响，以达到增产的目的，需进行压裂作业，主要是通过向井下注入压裂液进行压裂。压裂改造过程中，大量压裂液将进入地层进行储层改造，压裂结束后，需要快速的排液。

压裂后需要关井一段时间，使压裂裂缝闭合，施工造成的压力波在地层中有逐步扩散，液体逐渐水化。压裂放喷一般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压裂后，由于地层弹性能量较足，加之施工过程中伴注液氮，井筒可实现自喷；第二阶段：关放排液，压裂后第一次放喷连续 2~3 小时不出液后，即可以关井，等压力恢复起来后再放喷，往复关放直至彻底不出液后关井。

⑤ 测井

本项目测井方式为电测，测井是利用专用仪器设备测量岩层的电学特性、导电特性、声学特性、放射性等地球物理特性，以获取岩层的孔隙度、渗透率以及含油气情况等地层信息。根据地质需要，选用适合的测井项目对钻开地层进行电测，最终根据电测曲线了解地层的特征及地层含气情况。本项目如涉及放射源测井设备，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放射性测井资质的单位进行，已核实无同位素测井工作内容。

⑥ 试气

为了解气井的产气量，在完井及压裂后，需进行测试放喷。测试放喷是在固井、压裂作业后，利用测试放喷专用管线将井内天然气引至放喷池点火燃烧对天然气产量进行测试的过程，放喷前需接一条可测试流量的专用管线。依据测试气量，采用间歇性放喷，每次放喷时间约 4~6h，废气排放属不连续排放。放喷燃烧过程主要产生 SO₂、NO_x、VOCs、烟尘和冷凝水，冷凝水在放喷池暂存，工艺完成后，做回收处理（试气专门有回收车拉运）。

⑦ 完井搬迁

完井测试结果若表明勘探井有工业开采的价值，拆除与采气无关的设备，进行完井搬迁。完井搬迁主要包括设备和设施的拆除和搬迁，钻井机、柴油发电机、泥浆循环系统等设备和生活设施拆除后搬迁至周边其他井场继续使用。搬迁完成后即对场内基础设施进行拆除，如清除场地碎石、拆除硬化地面等。根据钻井作业规范和钻井环保管理规定，钻井液全部回收，不得遗弃在井场，废水和固体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井。若勘探井不产天然气或所产天然气不具有工业开采价值，则用水泥封井后搬迁，将放弃的井场临时占地恢复为原有地貌。

(3)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为天然气勘探工程，不涉及运营期，仅对施工期污染工序进行分析。

① 废气

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车辆和机械尾气以及测试放喷和事故放喷天然气燃烧废气。

A、施工扬尘

在土地平整，井场基础设施等建设过程中，因土方挖掘、堆积、回运和清运，建筑材料如石灰、沙子等装卸过程中会有部分抛洒，经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碾压卷带、形成部分细小颗粒进入大气中形成扬尘，污染环境空气。

B、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

钻井作业时，利用柴油发电机组进行发电，并给钻机上的各种设备如泥浆泵、天车、转盘等提供动力，其燃料燃烧排放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烟尘、CO 等。

C、测试放喷天然气燃烧废气

测试放喷的天然气经点火燃烧，其主要污染物为 SO₂、烟尘、NO_x、VOCs 等。

根据《含硫化氢天然气井失控井口点火时间规定》（AQ2016-2008），本井为不含硫天然气井，天

然气发生井喷，至少应在 15min 内实施井口点火，点火后主要污染物是 SO₂、VOCs、NO_x 和微量烃类。

②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钻井废水、洗井废水、压裂返排液及生活污水。

A、钻井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较短，钻井过程中废水产生总量为 408m³，钻井废水（泥浆）经泥浆水循环处理系统处理后作为钻井液配水回用，钻井结束后，钻井废水由罐车送陕西环保（集团）朗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钻井废水在井场内不落地、不外排。项目采用的钻井泥浆不含重金属，钻井废水无重金属污染，具有色度高、COD、悬浮物浓度高的特点，主要有以下特征：①偏碱性，pH 值大多 8~9；②悬浮物含量高，在钻井液中含有大量的粘土和钻井液加重剂；③有机、无机污染物含量高，在钻井液中含有各种有机、无机的钻井液添加剂，如 CMC、PAM、SMC、磺化酚醛树脂，以及降失水剂等，废水 pH8~9、COD 含量 3000~5000mg/L、SS 含量 100~300mg/L、石油类含量 20~50mg/L、浊度 50~100，可回用于钻井液循环系统。

B、洗井废水

本项目钻井深度为 2150m，预计钻井期洗井废水产生量 120m³，洗井废水由专用收集罐临时收集贮存后送陕西环保（集团）朗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洗井废水在井场内不落地、不外排。项目采用的钻井泥浆不含重金属，洗井废水无重金属污染，具有色度高、COD、悬浮物浓度高的特点，主要有以下特征：①偏碱性，pH 值大多 8~9；②悬浮物含量高，在钻井液中含有大量的粘土和钻井液加重剂；③有机、无机污染物含量高，在钻井液中含有各种有机、无机的钻井液添加剂，如 CMC、PAM、SMC、磺化酚醛树脂，以及降失水剂等，废水 pH8~9、COD 含量 3000~5000mg/L、SS 含量 100~300mg/L、石油类含量 20~50mg/L、浊度 50~100。

C、压裂返排液

本项目压裂返排液临时收集贮存于专用收集灌，回用于钻井工程循环使用；钻井结束后剩余压裂返排液用专用收集灌收集，用于项目组其他天然气勘探井场使用。压裂返排液在井场内不落地、不外排。

D、生活污水

钻前施工人员以及钻井工人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废水，项目场地不设施工营地，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65L/d 计，日用水量约为 2.08m³/d；产污系数以 0.80 计，生活污水水产生量为 1.66m³/d，主要污染物为 SS、COD、NH₃-N，整个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4.9m³。场区设置旱厕，生活污水经沉淀池收集后用于周边植被绿化及洒水抑尘。

③ 噪声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分析，针对本项目建设特征，项目施工期噪声影响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及钻井机械噪声，不同施工阶段和不同施工机械发出的噪声是不同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与范围也不同。

④ 固体废物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分析，固废：主要为泥饼、岩屑、废机油和钻井工人生活垃圾。拟建场地平整，

无土石方作业。

3、建设周期

项目计划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勘探井施工期共 45 天。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本次环境质量现状委托陕西国秦恒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见《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项目组绥3天然气探井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环境空气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6.2.1 中“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环保快报-2022 年 1~12 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的相关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

表 3-1

年评价指标	污染物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达标情况
年平均质量浓度	PM10	52	70	达标
	PM2.5	29	35	达标
	SO2	9	60	达标
	NO2	28	40	达标
	CO	1.5	4	达标
	O3	141	160	达标

子洲县 2022 年 1~12 月的空气质量状况较好，各污染物年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规定的浓度限值。

综上，子洲县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因子监测

① 监测点位

项目厂址，监测点位具体位置见附图 3。

② 监测时间

陕西国秦恒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8 月 20 日对项目环境空气进行了监测，监测频率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相关要求执行。

③ 监测项目：总烃、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甲烷

④ 监测方法：采样及分析方法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以及《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的要求进行（见表 3-2）。

生态环境现状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3-2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0.001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⑤ 评价标准

监测标准见表 3-3。

监测标准

表 3-3

标准名称	污染物	取值时间	单位	标准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一次	mg/m ³	2.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硫化氢	一次		0.01
以色列《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总烃	一次		5.0

⑥ 监测结果分析及评价

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4。

空气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表 3-4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绥 3 井区	1.68~2.68mg/m ³	5.0mg/m ³	0	0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绥 3 井区	0.32~1.00mg/m ³	2.0mg/m ³	0	0
硫化氢	1h 平均浓度值	绥 3 井区	0.001NDmg/m ³	10μg/m ³	0	0
甲烷	1h 平均浓度值	绥 3 井区	1.36~1.68mg/m ³	/	/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评价区监测点位甲烷浓度范围为 1.36~1.68mg/m³。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限制,硫化氢 1h 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的浓度限值,评价区各

监测点位总烃 1h 平均浓度均符合以色列《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限制。

2、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调查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本次评价未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3、地下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为天然气勘探工程，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行业类别为“C 地质勘查 24 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包括勘探活动)”，属于IV类建设项目，且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为天然气勘探工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属于“其他行业”，为IV类建设项目，且本项目钻井平台区和钻具区、泥浆不落地系统区、泥浆药品储棚、岩屑暂存箱区、柴油罐区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地面底部利用机械将衬层压实，铺设防渗材料（HDPE 膜，双层），采用撬装式危废间，落实以上措施后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陕西省生态功能区划》表 5-1 陕西省生态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位于子洲县，判断本项目区为黄土崩状丘陵沟壑水土流失敏感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区域农田植被主要分布在黄土区边缘地带、川、盆涧沟、等低平处，主要的农作物有小麦、谷子、糜子、豆类、荞麦、胡麻等旱田作物和蔬菜，并有少量向日葵、土豆等经济作物。主要的树种有小叶杨、旱柳、椿、刺槐、杏树等，灌木有柠条沙蒿等。项目区植被种群较为单一，根据现场调查主要以杏树、柠条和草为主。根据野外调查资料及现场调查，调查评价区未见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和保护物种，主要为小型野生动物，多为啮齿类动物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踏勘，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图 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表 3-5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相对最近厂界		地理坐标	保护内容	保护目标或保护对策
	自然村	人数	方位	距离m			
环境空气	张家河村	31户, 126人	W	890m	E: 110° 2' 55.58168", N:37° 22' 4.2387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裴家湾村	35户, 143人	W	1575m	E: 110° 2' 55.81342", N:37° 22' 50.66453"		
地下水	项目区及附近区域无水源井，无居民储水池					水质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地表水	张家河, W,946m					水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
声环境	厂界外200米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生态	植被、水土流失等		项目区及附近区域				/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评价标准</p>	<p>1、环境质量标准</p> <p>(1)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硫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的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的一次值 2.0 mg/m³；总烃参照以色列《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推荐的一次值 5.0mg/m³。</p> <p>(2)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p> <p>(3) 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p> <p>(4)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类标准。</p> <p>(5) 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二类农用地标准。</p> <p>2、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施工扬尘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中有关规定、《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p> <p>(2) 污废水综合利用，禁止外排。</p> <p>(3)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p> <p>(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排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有关要求。</p> <p>(5) 其它要素评价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其他</p>	<p>本项目为气探井项目，不涉及运营期，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子洲县裴家湾镇张家河村，经现场勘查，项目还未开工建设。

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存在于平整场地、天然气勘探等活动过程中，主要的环境影响因素为：扬尘、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机械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天然气勘探工程，不涉及运营，本次评价仅对勘探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不包括天然气开采、外输管道建设的评价，如需进行天然气开采、外输管道建设，需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车辆和机械尾气以及测试放喷和事故放喷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施工期施工扬尘、施工车辆和机械尾气产生废物污染物较小，施工期较短，加之当地扩散条件良好，经自然扩散后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 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场地平整与土方开挖、物料堆放及运输车辆行驶道路扬尘。

场地整平过程扬尘的起尘量与许多因素有关，挖土机等在工作时的起尘量与挖坑深度、挖土机抓斗与地面的相对高度、风速、土壤的颗粒度、土壤含水量等有关。在不采取任何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不同的风速和稳定度下，挖土的扬尘对环境的浓度贡献都较大。

工程施工阶段土地平整、开挖、回填土方会形成大面积裸露地面，使各种沉降在地表上的气溶胶粒子等成为扬尘的天然来源。在施工过程中，如果管理措施不够完善，粗放式施工，工地料堆遮挡不够完善、严密，不能及时清理和覆盖建筑垃圾，在不利气候如大风（风速 $\geq 5\text{m/s}$ ）条件下，这些颗粒物就会从地表进入空气中。

在不利天气条件下，施工扬尘可在 150m 范围内超过国家二级标准，对大气环境可造成不利影响，150m 范围外，一般不会有大的影响。井场附近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为场址西侧 890m 处的张家河村，位于施工扬尘影响范围外，因此，井场施工扬尘对周边主要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2) 柴油发电机组废气

钻井期间，提供电力的柴油发电机组会排放少量废气，柴油成分为烷烃、烯烃、环烷烃、芳香烃、多环芳烃、氮及添加剂组成的混合物。主要污染物是烟尘、 SO_2 、 NO_x 、CO 等。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对钻井工程的类比分析，每 100m 进尺消耗柴油约 5.58t，本项目柴油消耗量类比莲 135 天然气探井，莲 135 设计井深为 2150m，消耗柴油约 120t。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给出的计算参数：烟尘 0.714g/L 柴油、 SO_2 4g/L 柴油、 NO_x 2.56g/L 柴油、CO 1.52g/L 柴油，则本项目钻井阶段烟尘产生量为 0.09t、 SO_2 产生量为 0.48t、 NO_x 产生量为 0.32t、CO 产生量为 0.18t，属连续排放。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民居住，最近居民位于场址西侧 890m 处的张家河村，项目所在区域扩散条件良好，经自然扩散后能达标排放，虽然柴油机废气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该影响属于可接受范畴。此外，项目施工期较短，钻井期间的大气污染物将随工程的结束而消除，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 完井测试放喷废气

根据相关设计资料，钻井试压作业中约有 $10 \times 10^4 \text{m}^3$ 的天然气通过井场放喷池燃烧排放，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烟尘、 NO_x 、 SO_2 、 VOCs 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烟尘 0.025t， NO_x 0.066t， SO_2 0.001t， VOCs 0.04t。本项目放喷池选址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的厂地上，项目放喷池内壁由防火砖砌成，外侧设有钢筋水泥墙及钢板，放喷池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民，周边 50m 范围植被以林地为主，无高大林木，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且放喷池位于当地常年风向的侧风向处。

为了最大程度降低测试放喷废气对环境的影响，测试放喷时，要合适的时间，在天气晴朗，且风较大的天气进行，便于废气扩散。加之测试放喷时间短，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短，测试完毕，影响很快消除，因此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 事故放喷废气

事故放喷是由于地层高压异常导致的，在石油天然气行业是低概率事件。事故放喷时间持续较短，且通过专用的放喷管线将天然气引至放喷池进行点火放喷，事故放喷时间段属临时排放，放喷完毕，影响很快消除，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发生事故时对周边居民实施临时疏散，因此事故放喷对周边人群健康基本无影响，对环境的影响也较小。

综上所述，工程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可接受。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废水主要是钻井废水、洗井废水、压裂返排液和生活污水。

(1) 钻井废水

项目通过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已勘探的天然气井资料调查，每钻进 1m 平均产生钻井废水 0.2m^3 ，本项目进尺为 2150m，则钻井废水产生量为 430m^3 ，钻井废水（泥浆）经泥浆水循环处理系统处理后作为钻井液配水回用，钻井结束后，钻井废水由罐车送陕西环保（集团）朗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钻井废水在井场内不落地、不外排。因此，钻井废水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2) 洗井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洗井废水属于水基矿物质悬浊液，主要由清水、氯化钾、重晶石、碳酸钠、膨润土、盐、石灰、石膏、腐植酸等多种物质组成，回返地面时携带大量来自地下的泥土、矿物等，根据勘探项目组多年勘探经验，钻井深度约为 2150m 勘探井，勘探过程中产生的钻井洗井废水量为 120m^3 ，场地内设专用收集罐 2 个（容积为 75m^3 ）。由专用收集罐临时收集贮存后送陕西环保（集团）朗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洗井废水在井场内不落地、不外排。

(3) 压裂返排液

根据勘探项目组多年勘探经验，每次注入压裂液量约 100m^3 （通过泵注入，每次注入时间约 2-3h），共注入 2 次，注入压裂液总量约 280m^3 。受地层压力作用，压裂后会产生压裂返排液，返

排时间约为 6-10 天，每天返排压裂废水量约 15-25m³，返排液量总计约 90-140m³，最高返排约 140m³，其余压裂液在压裂过程中进入油气层。

场地内设专用收集罐 2 个（容积为 75m³）。根据榆林市环境保护局（榆政环发【2018】164 号文）“关于印发榆林市油气开采废弃物不落地集中处置推广项目建设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规定：油（气）井场要在压裂及其它井下作业前配备废水地上收集罐，对压裂返排液及其它废水进行统一收集；未配备废水收集罐的井场不得开展相关作业。

本项目压裂返排液临时收集贮存于专用收集罐，回用于钻井工程循环使用；钻井结束后剩余压裂返排液用专用收集罐收集，用于项目组其他天然气勘探井场使用。符合榆林市油气开采废弃物不落地集中处置推广项目建设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规定。

4、生活污水

项目井工程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4.9m³。井场区设置旱厕 1 座和生活污水沉淀池 1 座，生活污水经沉淀池收集后用于周边植被绿化及洒水抑尘，对环境影响较小。

此外，井场采用雨污分流制，井场四周修建雨水排水沟，防止井场雨水进入储罐，并定期进行维护，从而有效控制因暴雨而导致储罐的外溢。在暴雨季节，加强对井场内废水储存设施巡查，防止场地内废水溢出井场污染环境。

项目勘探施工废水产生一览表见表 4-1。

项目勘探施工废水产生一览表级

表 4-1

名称		产生量
生产废水	钻井废水	430m ³
	洗井废水	120m ³
	压裂返排液	140m ³ （返排比例为 50%）
生活污水		74.9m ³

综上所述，本项目钻井废水、洗井废水、压裂返排液及生活污水采取的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能够确保废水不外排，因此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井漏事故、泥浆漏失、作业用材料不合理堆放、岩屑和废泥浆及其他固体废弃物收集、运输及暂存、处置等过程，如不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均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导致地下水污染。为了减少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1) 污染源控制措施

由于各地层岩性、孔隙度不同，对于孔隙度大的地层，在钻井过程中可能会发生钻井液漏失的现象，若漏失地层与含水层之间存在较多的断裂或裂隙，漏失的钻井液就有可能顺着岩层断裂、

裂隙进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污染。另外，固井过程中固井液的漏失对地下水也有一定的影响。

整个钻井作业按照规章操作，尽量避免了因压力激增和开泵过猛使泥浆泵入地层污染地下水；钻井过程中采取泥浆监测，一旦发现漏失采取及时堵漏等措施，既能满足工程要求，又可减少对地下水的影响。项目钻井时采用膨润土浆钻井，固井技术完善，在套管的保护下能有效地保护浅层地下水，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2) 井场污染物入渗对地下水的措施

井场污染物收集、存储措施不到位，容易造成地表污染物入渗，对浅层地下水造成一定的污染。造成地表污染物入渗的主要因素有：柴油罐、洗井废水罐和压裂返排液罐防渗措施不到位，运行中出现渗漏；井口作业区、泥浆循环系统区散落的泥浆、废水渗入地下。

洗井废水收集后全部进入地上收集罐，在井下作业完成后3天内，洗井废水由专用收集罐临时收集贮存后送陕西环保（集团）朗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本项目压裂返排液临时收集贮存于专用收集罐，经过压裂返排液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钻井工程循环使用；钻井结束后剩余压裂返排液用专用收集罐收集，经过压裂返排液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项目组其他天然气勘探井场使用，废水收集罐储存区均进行防渗处理。

(3) 地下水串层措施

在自然状态下，由于存在隔水层，浅层水与深层水很难相互沟通混合。如果隔水层被人为破坏形成孔洞，浅层污染水就会下渗污染深层水，造成地下水串层污染。因此，项目钻至隔水层，采用速凝水泥迅速封堵隔水层孔洞，防止地下水串层污染。

4、声环境影响分析

钻井工程声环境影响源主要表现为机械设备噪声和交通噪声。

(1) 机械设备噪声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机械有挖掘机、推土机、柴油机发电机、钻井设备等，据类比调查，常规建筑施工机械及其噪声级见表4-2。

探井工程主要施工设备声级表

表 4-2

施工阶段	设备名称	降噪前声级 dB (A)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降噪后声级 dB (A)	数量(台)	备注
土石方工程	推土机	90	间歇	/	90	3	室外
	装载机	95	间歇	/	95	1	室外
	翻斗车	90	间歇	/	90	1	室外
钻井过程	柴油发电机	90	连续	基础减振处理	80	3	室内
	钻井设备	85	连续	基础减振处理	80	1	室外

(2) 交通噪声

土石方、设备、材料进出场地等运输过程中，将在公路沿线造成噪声污染。可以通过加强管理、疏通道路、控制运输时间，减少鸣笛和防止车辆堵塞等方法减轻其影响。

(3) 影响分析

在不考虑声传播过程中屏障隔声、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的前提下，利用点声源衰减模式，对噪声影响的范围进行计算，结果见表 4-2。

根据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噪声源的特征，可采用点声源距离衰减公式对主要声源产生声环境质量影响进行预测，具体公式如下：

$$LA(r) = LA(r_0) - 20lg(r/r_0)$$

式中：L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 A 声级，dB(A)；

r——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施工设备噪声的距离衰减情况见下表。

主要施工噪声值随距离的衰减情况

表 4-3

设备	声压级	受声点不同距离处噪声衰减值						
		10m	30m	50m	100m	120m	150m	200m
推土机	90	70	60	56	50	48.4	46.5	44
翻斗车	90	70	60	56	50	48.4	46.5	44
装载机	95	75	65	61	55	53.4	51.5	49
柴油发电机	90	70	60	56	50	48.4	46.5	44
钻井设备	85	65	55	51	45	43.4	41.5	39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 夜间 55dB(A)

由计算结果可以看出，昼间在距离施工设备 30m 处，夜间在距离施工设备噪声 200m 处均可满足《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规定。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场址西侧 890m 处的张家河村，项目施工不会对居民造成影响。

5、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岩屑、井队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1) 废弃泥浆

废弃钻井泥浆是指在钻井过程中无法利用的剩余泥浆，其产生量随井深和井径的不同而改变。根据类比企业在该地区已建勘探井的调查情况，钻井废弃泥浆产生量可按照经验公式推算：

$$V = 0.125\pi D^2 h + 18(h - 1000) / 500 + 116$$

式中：

V—废弃钻井泥浆产生量，m³；

D—钻井的直径，m；

h—钻井的深度，m。

根据计算，项目钻井废弃泥浆产生量约为 247.6m³，在井场经压滤机脱水后量约为 123.8m³。

废弃泥浆的主要成分是土粉、纯碱、烧碱和无机及有机添加剂，本项目使用水基泥浆，按照《榆林市油（气）开采废弃物处置环保暂行管理办法》（榆政环发[2015]170号）的相关要求进行收集，经场地内泥浆不落地系统配套的钢制泥浆罐暂存，委托陕西环保（集团）朗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2）钻井岩屑

钻井过程中，岩石被钻头破碎成岩屑，随着泥浆经循环泵带出井口，经地面的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分离，钻井岩屑的产生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W=\pi D^2hd/4$$

式中：

W—井场岩屑产生量，t；

D—钻井直径，m；

h—钻井深度，m；

d—岩石密度，t/m³，取 2.71t/m³。

根据本项目钻井的直径及深度计算得出，钻井岩屑量 241.0t（经压滤后含水率不高于 30%），井场设置防渗岩屑暂存池用于岩屑暂存，岩屑暂存池设置围堰，铺设防渗 HDPE 膜，设遮雨设施，符合《榆林市油气开采废弃物不落地集中处置推广项目建设管理指南（试行）》（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发布）的要求。本项目使用水基泥浆。钻井岩屑按照《榆林市油（气）开采废弃物处置环保暂行管理办法》（榆政环发[2015]170号）的相关要求进行收集，委托陕西环保（集团）朗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3）废机油

主要来源于柴油机零部件和清洗钻具、套管时产生的废机油。通过类比，项目井勘探井预计产生废机油 0.6t，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以每人每天 1kg 计，项目井工程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44t。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送附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5）废包装袋

钻井过程中会使用一部分化学药剂，会产生一部分的包装废物，产生量为 0.1t，此类废物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并且不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因此按照一般固废送往固废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

（6）废弃防渗膜

勘探结束后，井场会产生一部分的废弃防渗膜，产生量为 0.5t，此类废物在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前提下，按照一般固废送往固废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否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综上分析，项目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具体处置措施见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措施表

表 4-4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量	性质	处置措施
1	废气泥浆	123.8t	经固化后的废泥浆岩屑属于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送陕西环保（集团）朗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	钻井岩屑	241.0m ³	经固化后的废泥浆岩屑属于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	废机油	0.6t	危险废物（HW08 900-214-08）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生活垃圾	1.44t	一般固废	定期送附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5	废包装袋	0.1t	一般固废	
6	废弃防渗膜	0.5t	一般固废	

综上所述，在加强施工过程中固体废物管理的前提下，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和治理，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钻前工程施工时对场地进行平整、开挖、施工车辆碾压等活动会对活动范围内的土壤质地和性质以及地表植被造成影响，从而造成一定量的水土流失，随着施工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

根据植被生态、生理等生物学特性，因地制宜的选择施工季节，使其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减少到最小。建设井场及修临时道路，应严格控制工程施工临时占地，表土单独剥离，妥善堆存。回填后避免出现低沟或土坝，以尽快恢复植被，进行井场绿化，改善生态环境。

井场附近以草地为主，本项目工程占地改变了原有土地利用现状，土地利用功能也随之改变。项目临时占地结束后可对土地利用进行复垦和复耕，因此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明显。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土地利用现状的改变

本项目钻井工程临时占地 10800m²，占地为临时用地，不涉及永久占地。本项目进场道路临时占地面积约 475m²（长约 95m、宽 5m）。工程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项目占地使土地功能发生改变；井场临时占地会在一定程度上改变土地利用方式，临时性的减小土地的面积，工程利用挖方回填，同时对耕植土按照相关要求堆放并采取覆盖薄膜等措施，尽可能的减小对当地土地资源的影响；临时占地只在短期内改变土地利用性质，钻井工程完成后，若本井不产气，则对本项目钻井期间施工区域进行植被恢复，若本井产气则进行集输工程，征地工作根据集输工程要求进行。

(2) 对植被的影响

项目临时占地为林地，无其他经济作物，不会对居民生活质量造成影响，工程的建设会对土地范围内的植被造成一定的损失。项目建设完毕后，在临时用地范围内进行植被恢复，因此项目建设对植被影响较小，不会造成项目占用区域植被的减少，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3) 对土壤影响分析

钻前工程期间的开挖和填埋行为将会破坏土壤结构。对场地平整产生的剥离表层土在井场的临时土石方堆存点集中临时堆放，完井后用于场地复垦用土。临时堆放点根据井场外地形选择相对平坦地方，用篷布覆盖并且临时堆场地设置截排水沟等严格的水保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完井后，随着生态保护和临时占地植被恢复措施的进行，井场对土壤的影响将得到尽快恢复。

7、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天然气勘探工程，不会导致场地土壤的盐化、碱化、酸化等，可能对土壤产生的影响主要为施工过程涉及的油类物质、钻井液、压裂液及其他原辅材料发生泄露通过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的方式污染土壤。

为了减少本项目施工对土壤环境的影响，钻井平台区和钻具区、泥浆不落地系统区、泥浆药品库房、岩屑暂存罐、柴油罐区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地面底部利用机械将衬层压实，四周用土堆成简易围堰，围堰内地面连同四周的土围堰整体铺设防渗材料（HDPE膜，不少于双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HDPE膜敷设面积应适当扩大，覆盖围堰区外延 1.0m 范围，采用撬装式危废间，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cm/s$ 。设置防渗防雨的应急罐，用于随钻不落地回收系统出现事故时，临时存放钻井泥浆和岩屑，避免钻井泥浆外泄。

根据《陕西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9月27日修订）中“第三十一条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在生产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实施风险管控和修复：（一）在钻井、压裂、固井、试井及开采过程中造成井场及周边土壤污染的；（二）关闭或者废弃油（气）井、油气站（场）等地面设施和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三）输油管线破裂或者原油泄露造成土壤污染的；（四）其他造成土壤污染情形的”的要求，本次评价提出如下要求：

①根据勘探结果，对不具备开采价值的井口根据《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进行永久封井时，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

②根据勘探结果，对具有开采价值的井口，在进行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

③在钻井、压裂、固井、试井过程中造成井场及周边土壤污染的，以及出现其他造成土壤污染情形的，应立即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实施风险管控和修复。

8、废弃探井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勘探项目，封井分为临时封井和永久封井，当勘探井具有开发价值时对采气井进行管网建设用于生产输送，或采取临时封井等待管网建设以及开发生产。当勘探井不具有开发价值时，采取永久封井。

临时封井时按行业规范进行封井作业，对钻井设备、基础进行拆除、搬迁，天然气井口安装采气树。在井口位置设标记，注明该井的启用与封闭时间及使用单位等，在封井结束后清理井场，然后对场地的植被予以恢复。

永久封井时采用的原材料主要是水泥，为防止废井腐蚀而导通含水层间的水力联系，开采井使用完毕后应在井筒注入水泥封井，通过场外搅拌，由罐车进入场内进行封堵，一般数小时即可完成。按照相关规范，废弃井口应于地面下 1~1.5m，同时在井口位置设标记，注明该井的启用与封闭时间及使用单位等，在封井结束后清理井场，然后对场地的植被予以恢复。

封井结构示意图见图 7，永久封井结构示意图见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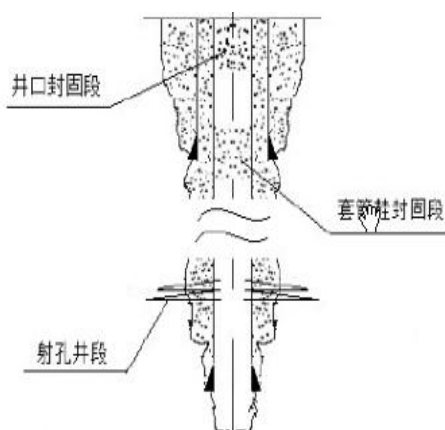


图 7 封井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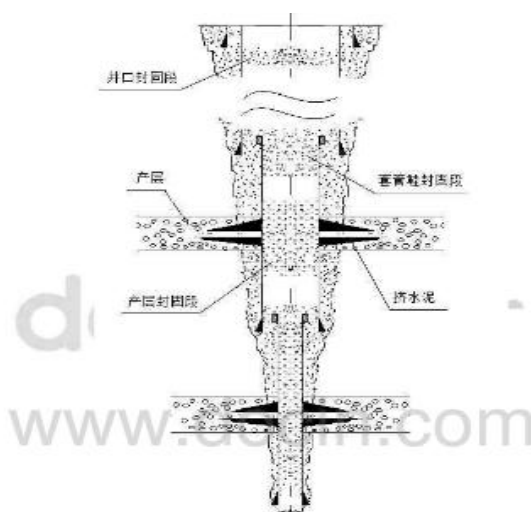


图 8 永久封井结构示意图

此外关井期还需对采气井场的地面设施进行拆除，在拆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扬尘，受影响人群主要为拆除人员，且与当地自然条件导致的风沙相比较，清理过程中扬尘造成的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

地面设施拆除、井场清理等工作会产生部分废弃管线、废弃建筑残渣，对这些废弃管线、残渣将进行集中清理收集，管线外运清洗后可回收再利用，废弃建筑残渣外运至指定填埋场填埋处

理。

9、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天然气勘探作业是多专业工种的野外作业，由于地下情况复杂，钻井作业隐藏着对环境的多种不利因素，钻井作业可能出现的环境事故主要为洗井废水、压裂返排液泄漏、柴油使用和储运过程泄漏以及井喷等。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① 天然气物料性质

天然气主要物料性质表

表 4-6

标识	中文名	天然气	英文名	methane; Marsh gas
	分子式	CH ₄	CAS 号	74-82-8
理化特性	沸点	-182.5℃	相对密度（空气=1）	0.55
	外观性状	无色或无臭气体（天然气中已加入识别臭味）。		
	溶解性	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		
	稳定性	稳定		
燃爆特性	闪点	-188℃	爆炸极限	5.3~15%
	自燃点	538℃		
	火灾危险类别	第 2.1 类，易燃气体	爆炸危险组别类别	T3 / IIA
	危险特性	易燃，与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易引起燃烧爆炸，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氮及其它强氧化剂接触能发生剧烈反应。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天然气除了有上述危险特性外，还具有下列特性：天然气中含有少量的硫化氢，长期吸入，对人的神经系统有毒害；在高压、高温、有水的情况下，对金属可产生硫化氢应力开裂。		
	灭火剂种类	泡沫、干粉、CO ₂ 、雾状水		
毒性及健康危害	毒性	微毒类		
	健康危害	甲烷对人基本无毒，但浓度过高时，使空气中氧含量明显降低，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 25%~30%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共济失调。若不及时脱离，可致窒息死亡。		
	短期暴露影响	皮肤接触	皮肤接触液化本品，可致冻伤。	
		眼睛接触	一般不需要特别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安全防护眼镜。	
	吸入	在高浓度时因缺氧窒息而引起中毒。空气中达到 25~30%出现头昏、呼吸加速、运动失调。		

③ 柴油物理化学性质

本项目井场最大柴油储存量为 20t（柴油密度按照 0.85g/cm³ 计算），当储罐中柴油使用到一定程度后，通过柴油罐车运至现场转移至柴油罐中。柴油为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有气味，闪点大于 55℃，不溶于水，溶于有机溶剂。皮肤接触可致急性肾脏损害。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其雾滴或液体呛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从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性症状，头晕及头痛。

毒性：柴油的毒性相似煤油，但由于添加剂，如硫化酯类的影响，毒性可以比煤油略大些，

主要有麻痹和刺激作用。

危险性：易燃、具刺激性。遇明火、高热源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力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2) 生产设施危险性识别

结合物质危险性识别结果，钻井工程生产设施危险性为柴油罐发生泄漏、喷井，进而引发火灾或爆炸。

① 井喷

当钻井进入气层后，遇到高压气流，因各种原因使井底压力不能平衡底层压力时而造成井喷和井喷失控事故。井喷失控发生的机率虽然很小，但危害较大，主要表现在井喷后会有大量的天然气逸散到空气中，对周围的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的影响；井喷失控喷射出的天然气遇火燃烧爆炸，造成冲击波和热辐射伤人。

② 放喷

为了解气井的产气量，在完井及压裂后，需进行测试放喷，项目通过放喷池进行测试。放喷池周围 50m 范围内进行清理，远离易燃物品，同时应远离居民区，放喷口置于放喷池水面上，放喷池用于储存随放喷气体带出的地下水及洗井废水。项目设置 10.6m³ 放喷池，能够满足放喷气体带出的废水存储。

③ 井漏

井漏是钻井过程中遇到复杂地层，钻井液或其他介质（固井水泥浆等）漏入地层孔隙、裂缝等空间的现象。若漏失地层与含水层之间存在较多的断裂或裂隙，漏失的钻井液就有可能顺着岩层断裂、裂隙进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污染。

④ 柴油使用、储运过程中的风险分析

一般而言，柴油的安全性是比较好的，但其易燃易爆性是不容忽视的。井场上使用柴油罐对柴油进行储存。柴油在使用、储运过程中的风险主要来自于柴油罐自身缺陷、人员误操作、老化等造成的泄漏以及外部破坏产生的事故，包括人为破坏及洪水、地震等不可抗拒因素。柴油泄漏可能引起火灾、爆炸，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还可能会污染河流、地表水和地下水，对生态环境和社会影响很大。

(3) 最大可信事故的确定

在钻井或修井过程中，若出现井喷失控，气藏内的天然气在地层压力的作用下，将以极高的动能速度从井口喷出，若自始至终未遇火源，将在其自身动量与气象条件控制下，喷涌后与空气混合云团。天然气喷射速率，将随着井内泥浆液柱的减小而增大，当井内的泥浆喷完后，达到最大喷射释放速率，其值取决于井的最大无阻流量。井喷点火后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 SO₂，持续时间可能较长。

(4) 最大可信事故概率分析

钻井过程中的最大的风险事故是井喷失控事故。据不完全统计，中国在天然气勘探开发的 40

年间，井喷失控的事故概率约为 0.603×10^{-4} 次/年，其中井喷失控着火事故的概率约为 0.203×10^{-4} 次/年，未着火事故的概率约为 0.4×10^{-4} 次/年。井喷事故未着火的多数为非含硫气田的开发，而对于含硫天然气井喷时未能点火事故按未着火的 1/10 计，即 0.4×10^{-5} 次/年。

(5) 环境风险分析

① 井喷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分析

天然气泄漏事故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大。其主要成分是烷烃和芳烃碳氢化合物，其中，对大气环境可造成污染的是其中较轻的烃类组份，这些成分挥发进入大气形成烃类污染。若泄漏得不到及时处理，则烃类挥发时间持续较长，形成的污染就较严重。如果一次事故泄漏量过多，覆盖面较大，在未能及时回收、气象因子适宜的条件下，便可形成较重的局部大气污染，这时，大气中总烃的浓度可比正常情况高出数倍甚至更多。泄漏后如果发生火灾，则燃烧形成的黑烟造成较重的大气污染。

② 事故状态对地下水的影响

项目钻井期柴油、泥浆等泄露渗入土壤可能污染地下水，但本项目通过对柴油储罐外设置围堰，柴油储罐及泥浆罐底均采取防渗措施后基本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钻井期对地下水的事故影响主要是钻井泥浆对地下水层的污染、油气串层污染地下水，可能的污染途径包括：一开钻井污染饮用水层、油气通过井套管与钻孔器之间的圆环缝隙运移下渗等。为了保护饮用水层，在表层钻进时，使用清水泥浆，减少添加剂的使用。一般在起钻发生井漏事故时，可能发生污染地下水的情况，工程制定了相应的防漏措施：钻时突然加快、返出量不正常等情况，应检查油污漏失，严格控制起、下钻速度，井场按设计要求储备堵漏剂等。根据油气井开发的生产实际，保证钻孔固井质量是保护油气田地下水的有效措施，本工程钻井过程中使用双层套管，表层套管和生产套管固井水泥浆均返至井口，确保安全封闭此深度内的潜水层和承压水层，同时封固地表松动地层，为井口控制和后续完井采用预应力固井创造条件；尽可能缩短水泥胶的稠化时间减少对地层水的污染；表套固井禁止使用带毒性的水泥外加剂。钻井过程中的固井措施，一方面加固井壁，同时也有分隔地层的作用，使各个不相连通的地层分隔开来，保持其原有的循环运移道路。目前油气田开发在固井技术等方面已非常成熟可靠，一般井管泄漏的可能性极小。

③ 事故状态对地表水的影响

井喷事故可能造成钻井泥浆随地表径流进入附近水体，钻井泥浆可能造成水体中 pH、含盐量等变化。通过采取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的情况下，能够防止钻井泥浆落地后进入附近地表水体造成污染事故。例如，钻井液储备池开挖应严格执行《钻前工程及井场布置技术要求》（SY/T5466-2013）。

④ 事故状态对生态环境影响

事故状态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包括井喷、放喷燃烧产生的热辐射、钻井废水和柴油等外溢事故影响。

A 热辐射影响

	<p>在钻井过程中，井喷产生的燃烧热，将对产生点周围植被产生灼烧影响。但事故后可进行复耕，因此，热辐射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可逆的。</p> <p>B 洗井废水和压裂返排液外溢事故影响</p> <p>洗井废水和压裂返排液的危害主要表现在：可溶性盐含量高，含石油的洗井废水和压裂返排液影响土壤的结构，危害植物生长；污水所含的其它有机处理剂使水体的 COD 和 BOD5 增高，影响水生生物的生长。</p> <p>若洗井废水和压裂返排液溢流到厂界外，应立即将废水引入地势较低的地方或者用铲车临时挖一个收集池做好简单防渗并收集，同时将收集的废水用污水泵抽到备用罐体内，避免进一步扩散。</p> <p>C 柴油泄漏环境影响分析</p> <p>柴油在使用、储运过程中的风险主要来源于油罐自身缺陷、人员误操作、老化等造成的泄漏以及外部破坏产生的事故。柴油拉运至井场过程中出现交通事故可能引起柴油泄漏污染水体、土壤。钻井使用柴油，柴油罐布置在井场周围，风险影响主要是柴油罐区的火灾爆炸。油罐设置在防渗的水泥基础上，基础周边设置围栏、收油围堰。油罐密闭，柴油发生大量泄漏的几率小，一般情况阀门泄漏，少量跑、冒、漏、滴均收集在收油围堰内，可有效进行防止污染。罐体破裂导致柴油大量泄漏的几率小，一旦发生柴油大量泄漏，首先会污染罐体周边土壤，控制不当的情况下，根据周边地势情况，可能会流出井场，对井场周围附近的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等造成污染。</p>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本次评价仅涉及天然气井的勘探过程，不涉及运营。</p>

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 性 分 析	<p>项目选址符合《榆林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年）》、《钻前工程及井场布置技术要求》、《榆林市油(气)开采废弃物处置环保暂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总平面布置符合《钻前工程及井场布置技术要求》（SY/T5466-2013）要求。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过程中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污废水不外排，废水罐四周及池底均做了防渗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工程施工过程中废水、废气、固废均做了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p> <p>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p>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1) 扬尘防治措施</p> <p>为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应当按照《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榆林市 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三十项攻坚行动方案》（榆办字[2023]33 号）的要求进行施工，施工期采取的具体措施要求如下：</p> <p>① 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要求，设置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等。</p> <p>② 施工单位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裸土覆盖、土方开挖（拆迁）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p> <p>③ 施工单位地基开挖、桩基施工、渣土运输等施工阶段，洒水、覆盖、冲洗等防尘措施持续进行。</p> <p>④ 建筑工地四周建设喷淋设施，严控扬尘污染。</p> <p>⑤ 建立扬尘治理“红黄绿”联席管理制度，纳入“黄牌”的限期整改，纳入“红牌”的依法停工整改，一年内两次纳入“红牌”的建筑工地取消评选文明工地资格。</p> <p>⑥ 尽量利用现有土路作为施工作业区，减少新开辟施工作业带的宽度。</p> <p>⑦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量缩小施工宽度，减少施工对地表植被的破坏。</p> <p>⑧ 强化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提高全员环保意识宣传和教，制定合理施工计划，缩短工期，采取集中力量逐项施工方法，坚决杜绝粗放式施工现象发生。</p> <p>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施工扬尘排放量，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p> <p>(2) 柴油发电机组废气</p> <p>项目地处偏僻，原有电网不能满足钻井设备的日常运行，故采用柴油发电机。钻井期间，提供电力的柴油发电机组会排放少量废气，柴油成分为烷烃、烯烃、环烷烃、芳香烃、多环芳烃、氮及添加剂组成的混合物。</p> <p>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购买设备时选择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柴油发电机，燃料应选用轻质柴油，确保柴油发电机组尾气达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限值，可减少尾气排放对环境的污染。此外，本项目柴油机使用时间较短，钻井持续时间约为 45d，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并且周边扩散条件较好，柴油机所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故本项目不设专门的废气治理设施。本次评价建议建设施工方搞好柴油机的维护与保养，尽量使柴油机保持良好工作状态。</p> <p>(3) 完井测试放喷废气</p>
-------------	---

为了最大程度降低测试放喷废气对环境的影响，测试放喷时，要合适的时间，在天气晴朗，且风较大的天气进行，便于废气扩散。加之测试放喷时间短，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短，测试完毕，影响很快消除，因此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民居住，为减轻工程放喷对附近农户的影响，环评建议在放喷前，建设方应根据安全需求对距放喷口 200m 范围建立警戒点并进行 24 小时警戒，在放喷期间告诫附近村民不要在项目区周边活动，减轻放喷废气对附近农户的影响。在放喷时，虽然采用放喷池放喷，但是放喷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辐射会对测试区周围的土壤和植被会造成灼伤，这种影响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逐步恢复。

由上分析，本项目除了在放喷时由于热辐射会对放喷池周围的土壤和植被造成灼伤外，其产生的废气对当地大气环境影响甚微。

综上所述，在严格执行《石油天然气钻井、开发、储运、防火防爆安全生产技术规程》(SY5225-2012)关于放喷池选址要求及放喷撤离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实施不会造成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发生改变，不会对周边保护目标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4) 事故放喷废气

事故放喷是由于地层高压异常导致的，在石油天然气行业是低概率事件。事故放喷时间持续较短，且通过专用的放喷管线将天然气引至放喷池进行点火放喷，事故放喷时间段属临时排放，放喷完毕，影响很快消除，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发生事故时对周边居民实施临时疏散，因此事故放喷对周边人群健康基本无影响，对环境的影响也较小。

综上所述，工程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可接受。

2、水污染防治措施

(1) 钻井废水

项目钻井废水（泥浆）经泥浆水循环处理系统处理后作为钻井液配水回用，钻井结束后，钻井废水由罐车送陕西环保（集团）朗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钻井废水在井场内不落地、不外排。

(2) 洗井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较短，钻井过程中产生的钻井洗井废水，场地内设专用收集罐 2 个（容积为 75m³）。洗井废水属于水基矿物质悬浊液，主要由清水、氯化钾、重晶石、碳酸钠、膨润土、盐、石灰、石膏、腐植酸等多种物质组成，回返地面时携带大量来自地下的泥土、矿物等，由专用收集罐临时收集贮存后送陕西环保（集团）朗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洗井废水在井场内不落地、不外排。

(3) 压裂返排液

项目压裂注入液体量为 280m³，返出液为 140m³，场地内设专用收集罐 2 个（容积为 75m³）。根据榆林市环境保护局（榆政环发【2018】164 号文）“关于印发榆林市油气开采废弃物不落地集中处置推广项目建设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规定：油（气）井场要在压

裂及其它井下作业前配备废水地上收集罐，对压裂返排液及其它废水进行统一收集；未配备废水收集罐的井场不得开展相关作业。

本项目压裂返排液临时收集贮存于专用收集灌，回用于钻井工程循环使用；钻井结束后剩余压裂返排液用专用收集灌收集，用于项目组其他天然气勘探井场使用。符合榆林市油气开采废弃物不落地集中处置推广项目建设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规定。

(4) 生活污水

项目勘探工程职工产生生活污水，井场区设置旱厕 1 座和生活污水沉淀池 1 座，生活污水经沉淀池收集后用于周边植被绿化及洒水抑尘，对环境影响较小。

此外，井场采用雨污分流制，在井场四周修建雨水排水沟，防止井场雨水进入储罐，并定期进行维护，从而有效控制因暴雨而导致储罐的外溢。在暴雨季节，加强对井场内废水储存设施巡查，防止场地内废水溢出井场污染环境。

综上所述，本项目钻井废水、洗井废水、压裂返排液及生活污水采取的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能够确保废水不外排，因此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表层固井要求：表层固井必须封固含水层。

(2) 固井作业要求：为了确保地层的承压能力能够满足固井时防漏及打开气层时安全钻井的需要，在进入气层前必须按工程设计要求进行转化钻井液和工艺堵漏；固井所用水泥、外掺料、外加剂及水泥浆配方必须经油田公司工程技术管理部检验认可备案后，方可使用。

(3) 生产套管固井钻水泥塞要求：生产套管固井后，必须用大排量循环冲洗干净水泥塞连接处的胶皮及铝片。

(4) 其他要求：

① 钻井中遇到潜水层，下套管时应注水泥封固，防止地下水层被地层其它流体或钻井泥浆污染。

② 固井要求水泥环有可靠的密封，环空封固段不窜、不漏、胶结良好，能承受高压；套管的设计必须完全符合整个井生命周期中的钻井、完井和生产过程中所有的技术要求，要求套管有足够的强度，在整个井生命周期内能够承受各种外力作用，抗腐蚀、不断、不裂、不变形。固井水泥的返高也是封隔井筒与地下水的主要措施，本项目导管和一开固井水泥均返高至地面，可以多层防护与隔绝井内流体与含水层之间的联系。

评价要求施工全程定期对井内套管和井壁进行渗漏检查、修缮，防止套管和井壁发生损坏导致井液的漏失污染地下水。

③ 钻井过程中采取平衡钻进，避免因压力挤动和开泵过猛使泥浆憋入地层；

④ 井场储备足够的封堵剂，钻井过程中应密切注意钻井液的漏失情况，一旦出现漏失，应立即采取堵漏措施，防止钻井液的漏失污染地下水；堵漏剂的选取应考虑清洁、无毒、对

人体无害、环境污染轻的种类，建议使用水泥堵漏。

⑤ 在井下作业过程中，钻井液和压裂液应集中配置，洗井废水、压裂返排液应 100%回收。

⑥ 洗井、压裂作业和试井过程应采取防喷、地面管线防刺、防漏、防溢等措施。

⑦ 应定期对井内套管和井壁进行检查、修缮，防止套管和井壁发生损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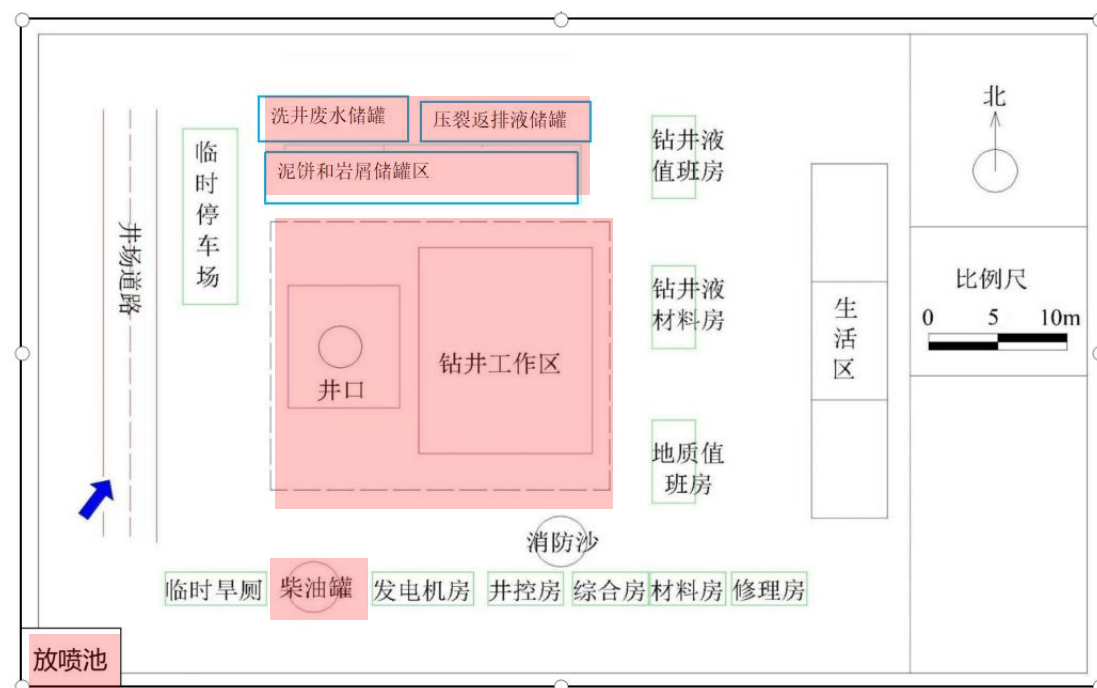
(5) 防渗措施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中》（HJ 610-2016）中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本项目采取以下防渗措施如下：

拟建项目污染物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表 5-1

分区	位置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柴油储罐、废液储存罐、压裂液储存罐及其他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区	地面底部利用机械将衬层压实，四周用土堆成简易围堰，围堰内地面连同四周的土围堰整体铺设防渗材料（HDPE膜，不少于双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HDPE 膜敷设面积应适当扩大，覆盖围堰区外延 1.0m 范围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值班室、机房、井场道路区域等	采用黏土碾压方式进行防渗



图例： 重点防渗区 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施工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环评建议施工期采取以下措施：

① 钻井噪声：合理安排噪声源位置，使噪声源装置尽量远离居民住宅，平面布置时使主要噪声源布置于距离农户房屋及工作人员办公生活较远的方位；柴油发电机加衬弹性垫

料，排气管朝向避开工作人员办公生活的方位，钻井固定设备尽量加衬弹性垫料；管理和作业过程中平稳操作，避免特种作业时产生非正常的噪声。

② 完井测试噪声：在放喷、测试作业前，对井口周边村民进行测试作业的告知和安全防范知识宣传，放喷、测试作业禁止在夜间进行；100~200m 范围建立警戒点并进行 24 小时警戒，禁止附近村民进入警戒区，以防止与钻井作业无关的人员进入井场发生意外事故。该措施虽为安全措施，但同时也可有效的避免测试放喷时产生的放喷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③ 建设单位在施工时若移动井场位置，应向远离居民的方位移动。

由于本项目位于农村地区，周围村庄距本项目的距离都大于 200m，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区施工噪声对周围村庄影响较小，声环境质量可基本维持现状，施工期结束后噪声影响随即消失。

5、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泥饼、废弃泥浆、井队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1) 钻井岩屑

钻井过程中，岩石被钻头破碎成岩屑，随着泥浆经循环泵带出井口，经地面的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分离，交由陕西环保（集团）朗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使用水基泥浆，钻井岩屑按照《榆林市油（气）开采废弃物处置环保暂行管理办法》（榆政环发[2015]170号）的相关要求进行收集。

(2) 废弃泥浆

废弃钻井泥浆是指在钻井过程中无法利用的剩余泥浆，按照《榆林市油（气）开采废弃物处置环保暂行管理办法》（榆政环发[2015]170号）的相关要求进行收集，经场地内泥浆不落地系统配套的移动式收集槽暂存，委托陕西环保（集团）朗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钻井岩屑、废弃泥浆、洗井废水等均外送陕西环保（集团）朗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已与其签订技术服务合同（见附件）。

本项目产生的压滤泥饼、钻井岩屑均外送陕西朗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气）开采废弃物处理站进行处置，该处理站位于榆林市榆阳区麻黄梁镇断桥村谢家梁小组，总投资 5126 万元，处理对象为废水基钻井泥浆、岩屑等，工程占地面积 60 亩（其中填埋场面积 20 亩）。项目处理能力 28 万 m³/a（废弃泥浆处理量 8 万 m³/a，岩屑处理量 20 万 m³/a），2017 年处理站经榆林市环境保护局给予竣工环保验收批复，目前，运行稳定，本项目压滤泥饼、钻井岩屑外送陕西朗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气）开采废弃物处理站处置措施可行。本项目共产生钻井岩屑 241.0t、废弃泥浆约 123.8m³、洗井废水 210m³，陕西环保（集团）朗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规模足够满足本项目处置需求，故本项目钻井泥饼、废弃泥浆、洗井废水外送陕西环保（集团）朗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措施可行。

(3) 废机油

主要来源于柴油机零部件和清洗钻具、套管时产生的废机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 生活垃圾

探井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送附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5) 废包装材料和废防渗膜

井场集中收集后，废防渗膜和包装材料统一送往固废填埋场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在加强施工过程固体废物管理的前提下，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和治理，环境影响较小。

6、 防洪排水防护措施

(1) 井场防洪排水措施

①井场水平高差不超 0.5 m，（井场长、宽每 10 米，水平高差不超过 0.1m），井架、机泵房地面水平高差不超过 0.14m,且稍高于四周，形成 1%-2%的坡度，利于排水。

② 井场开挖高度每 4 米，设置一个 1.5 至 2 米的防塌台，坡度最大不得小于 20%。

③位于地势低洼处的井场，应根据实际地形在井场周围开挖排洪渠。

(2) 井场道路防洪排水措施

① 应避开易滑坡、坍塌、泥沼等不良地段，按照通行安全、经济实用的原则选择线路，充分利用原有道路。可以根据地形选择适当位置在道路内侧修筑排水渠。

② 平坦地段修筑钻前道路，路基宽度不小于 6.5m，有效路面不小于 5.5m。山区修筑钻前道路应因地制宜，路基宽度不小于 4.5m，有效路面不小于 3.5m。

③ 转弯处曲率半径不小于 18 m，路面宽度不低于 7 m。

④ 在多弯、相互不能通视处应设置会车点。长 20m，宽不小于 10m。必要时可铺垫石子、碎石或碎砖头，铺垫厚度不小于 0.2 米。

⑤ 道路纵坡坡度一般不大于 15%，局部复杂路段最大不超过 36%，确保各种施工车辆正常通行。

⑥ 通往井场的道路桥涵类别应根据油气田运输车辆的特殊性和钻探的实际情况而定。新修桥涵的载重一般不低于 60 吨，修筑道路要根据地形合理设计涵洞以利排水。

7、 生态保护措施

(1) 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具体生态保护措施如下：

① 施工中合理布置井场，挖好井场四周的界沟，选择合适的设备搬迁路线，合理布置钻井设备，减少井场占地面积。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空间上、时间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② 根据植被生态、生理学特征，因地制宜的选择施工季节，避开植物的生长期，可减

缓这种不利影响；

③ 恢复土地生产能力，提高土壤肥力。施工过程中要尽量保护土地资源，不要打乱土层，要先挖表土层单独堆放，然后挖心、底土层另外堆放。复原时要先填心、底土，然后平复表土，以尽快恢复耕作层土地原貌；

④ 迅速恢复植被破坏的地表形态，填埋废土坑、平整作业现场、改善植被更新生长条件，防止局部土地退化；

⑤ 为防止井场作业加剧水土流失，进场前收集表土进行遮盖围堵以防风吹雨淋流失，作业结束后再覆盖表土等措施后，可有效减少水土流失；

⑥ 井场内禁止废水、泥饼、废弃岩屑、以及其他废物流失和乱排放，严禁机油、柴油等各种油料落地，擦洗设备和更换的废油品料要集中到废油回收罐，如果发现外溢和散落必须及时清理；

⑦ 完井后回收各种原料，清理井场上散落的泥浆、污水、油料和各种废弃物，泥浆药品等泥浆材料及废油必须全部回收，不得随意遗弃于井场，同时拆除与采气无关的所有设施、设备及地面硬化的砖瓦等，做到作业现场整洁、平整、卫生、无油污、无固废。

通过采取相应的生态保护对策，本项目生态环境的影响是可以减缓的，对区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稳定性及生物多样性影响较小，不会对各生态系统造成显著的影响，措施可行。

(2) 生态恢复要求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0800m²，占地类型为草地，植被覆盖率约 90%，周边植被均以草和果树为主。井场临时占地和道路临时占地植被恢复应根据当地植被类型恢复，比如种植杏树和播撒草籽。

(3) 生态恢复整治方案的恢复用地控制指标

项目总治理面积 10800m²，工程治理结束后，将形成林地 4406m²、草地 5281m²，（临时封井略小于该面积，井口处不进行复垦），通过治理后，区域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土地利用结构趋于合理、植被恢复率达到 90%以上。

项目治理区生态恢复用地控制指标见表 5-1。

本项目生态恢复控制指标表

表 5-1 (单位: m²)

分区		林地	草地
治理区	面积	4406	5281
	所占比例	40.8%	48.9%

本项目建设地点属陕西省水土流失重点区，综合确定生态恢复期的水土流失防治应达到以下防治目标，详见表 5-2。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总体目标表

表 5-2

指标时段	扰动土地整治率 (%)	水土流失治理度 (%)	土壤流失控制比	拦渣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覆盖率 (%)
生态恢复期	95	90	0.8	98	95	85

本项目治理区土地复垦主要的用途为草地，根据《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中黄土高原区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本项目土地复垦具体控制指标见下表。

本项目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指标

表 5-3

基本指标	复垦方向	本项目控制标准
		其它
地面坡度/ (°)		/
有效土层厚度/ (cm)		≥30
土壤容重/ (g/cm ³)		≤1.45
土壤质地		砂土至壤粘土
砾石含量/ (%)		≤15
pH 值		6.0~8.5
有机质/ (%)		≥0.3
电导率/ (dS/m)		/
配套设施 (排水、道路、林网)		达到建设标准要求
产量/ (kg/hm ²)		五年后达到周边地区同等土地利用水平
郁闭度/ (%)		/
覆盖度/ (%)		≥85

(3) 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后效果

由工程分析和影响分析可知，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对局部植被以及土壤环境等的影响。本项目主要为临时占地，植被的破坏为临时性影响，钻井结束后，对临时占用的土地进行植被恢复。通过类比调查同类探井项目土地和植被的恢复情况可知，植被恢复较好，植物等生长未受到影响，不会破坏生态系统的结构和稳定性，具体治理后植被恢复效果要不低于周边其他区域

工程占地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当勘探井不具有开发价值时，采取永久封井，对临时占地 (10800m²) 包括进场道路恢复原状；当勘探井具有开发价值时，采取临时封井，除预留转成生产井所需的面积外，保留临时拓宽道路，其他区域恢复原有植被和生态景观，使区域生态景观和谐一致。

环评要求项目生态恢复过程必须将地面所有与采气无关的设施、设备及地面硬化的砖瓦等必须全部拆除，恢复原有土地类型，覆盖场地保留的表土后对场地进行绿化。不得在原有场地直接覆盖表土后直接对场地绿化。

8、弃井封井措施及生态恢复措施

(1) 若为临时封井，除预留转成生产井所需的面积（1200m²）外，对其余临时占地（9600m²）覆土并恢复为原有植被和生态景观，使区域生态景观和谐一致；

若为永久封井，对整个施工区域（10800m²）覆土并恢复为原有植被和生态景观，使区域生态景观和谐一致。

(2) 气井测试完毕后，拆除放喷池周围的砖墙，并进行回收。清除放喷测试留下的痕迹，再用井场建设时的表层土进行覆盖，然后进行植被恢复。

(3) 拆除所有临时占地基础（设备及地面硬化的砖瓦等）后将井场建设保留的耕植土摊铺覆盖于场面上，然后进行植被恢复。

(4) 为尽快恢复土地功能，可增施肥料，加强灌溉，以改良土壤结构及其理化性质，提高土壤的保肥保水能力，恢复土壤生产能力。具体恢复措施如下：

① 植被恢复系数>90%，草地覆盖率>70%，复垦区单位面积产草量达到周边地区同等土地利用类型水平，具有生态稳定性和自我维持力；

② 植被选用当地耐寒、保水固土能力强根系发达的物种，优先考虑灌木树种，其次为草本植物。本区域种植较成功的乔木树种有油松、龙抓槐、云杉、旱柳、榆树、杏树等；灌木树种有柠条、沙棘等；草本有冰草、沙打旺、沙蒿、黄蒿等。

③ 井场弃土弃渣边坡土地整治后，在外边坡采取植物防护措施，种植草灌混交林。可选择披碱草、柠条、紫花苜蓿、白三叶等，披碱草、紫花苜蓿、白三叶撒播量 45kg/hm²，灌木株行距 2×2m，行间种植三百叶。

8、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结合本公司的生产实际，落实“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方针，预防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保证职工健康和公众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环评要求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项目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各勘探项目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提供救援技术保障。

勘探项目组具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收集罐渗漏及废水外溢的防范措施

① 储罐设置应避免不良地质或岩土松散等地质结构不稳定的地方。

② 储罐储存区均进行防渗处理。

③ 加强员工操作规范管理，尽量避免废水装车失误。装车过程若遇到废水泄漏，立即停止装车作业，减少废水泄漏量，并利用井场内的污水沟将泄漏废水收集至废水箱内，不外

流。

(2) 柴油使用、储运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 提高柴油危险性的认识。根据燃烧的条件，当油罐内液面空间油蒸汽浓度达到爆炸极限范围，遇到点火源时，就会产生爆炸，如炎热干燥的天气、附近存在火源、工作中违章操作、油库的安全设备、设施配备不合理或管理使用不当等，都有可能引起爆炸事故。

② 加强对柴油的储存管理，应采取减少油品蒸发、防止形成爆炸性油品混合物的防护措施。工程采用柴油罐对柴油进行储存，确保呼吸阀、测量孔、接地装置等附件完整可靠，防止油蒸汽的产生和积聚。

③ 油罐区设置有围堰，长×宽×高约为 9.0m×6.0 m×1.5m，其有效容积约 81m³，可防止油罐破损泄漏的柴油污染地表土壤、水体等。油罐区使用前底部及墙体内侧铺设相应厚度的 HDPE 材料，使渗透系数≤10⁻⁷cm/s，可有效防止污染物入渗。

④ 柴油储存和使用场所要设置在通风条件较好的地方，最好设置机械排风系统。柴油储存和使用场所内的通风、照明、通信、控制等电气设备的选型、安装、电力线路敷设等，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的规定。

⑤ 建设方将柴油储存和运输列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应与当地政府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

(3) 井喷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 钻井地质设计、工程设计和施工设计中应有井控和防 H₂S 等有害气体的内容，并按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② 在工程设计书中应有可操作性的安全（HSE）设计篇章。其安全（HSE）设计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安全预评价报告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为设计依据。

③ 设计书必须按照有关审批程序进行严格审批。钻井承包商在未收到设计书前禁止组织施工。

④ 应利用各种作业所获得直接或间接地层压力数据进行数理统计分析资料，划分出不同地层压力区带，与邻井可比地层压力进行分析对比，提供地层压力预测或监测曲线（值），并对漏失层段、浅层气分布情况、油气水显示和其他复杂情况进行预告。

⑤ 井场平面布置应按照《钻前工程及井场布置技术要求》（SY/T 5466-2013）的规定进行设置，保证能满足井喷或 H₂S 溢出时人员和设备撤离的要求。

⑥ 钻至天然气层前 100m，应将可能发生的危害、安全事项、撤离程序等告知 3km 范围内人员。

⑦ 应在钻井周边地区设置广播设施、警示牌和风向标，使周边居民在第一时间得知井喷事故发生时逃离危险区域。

(4) 井喷应急处理预案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事故现场抢险指挥部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并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措施，并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① 井喷失控后严防着火和爆炸。应立即停钻机、机房柴油机、切断井架、钻台、机泵房等处全部照明灯和用电设备的电源，熄灭一切火源，需要时打开专用探照灯，并组织警戒。

② 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通知 3km 范围内的厂矿企业立刻进行沿反方向进行撤离，协助当地政府作好井口 500m 范围内居民的疏散工作。

③ 设置观察点，定时取样，监测大气中的天然气、H₂S 和 CO 含量，划分安全范围。

④ 迅速成立现场抢险领导小组，根据失控状况制定抢险方案，统一指挥、组织和协调抢险工作。抢险方案制订及实施，同时实施，防止出现次生环境事故。

⑤ 继续监测污染区有毒有害气体的浓度，根据监测情况决定是否扩大撤离范围。

⑥ 当井喷失控时，应：

a、关停生产设施。

b、请求援助。

⑦ 井喷发生后，及时安排消防车、救护车、医护人员到现场救援。

⑧ 在事故处理结束后，确认作业现场及其周边环境安全的情况与和地方政府商定撤离群众的返回时间。

综合以上分析，本工程的环境风险措施切实可行。在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发生事故的概率低，环境危害较小，环境风险达到可以接受水平。

10、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体系

按 HSE 管理体系要求，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设质量安全环保科，设专职人员进行安全环保管理，对企业安全环保进行档案管理。项目在施工期制定安全环境管理制度，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

(2) 要求

根据《陕北油气田开采清洁文明井场验收标准》、《榆林市油（气）开采废弃物处置环保暂行管理办法》，建设单位应该在管理中严格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① 油（气）开发企业须在井场钻井作业前 15 日内，向当地环保局进行申报登记，申报登记内容包括废弃钻井泥浆、井下作业废水及其它污染物的产生量、去向及处理处置方式等，实际情况发生紧急重大改变的，必须在改变后 3 天内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变更。

② 油（气）井场要在钻井前配备废弃钻井泥浆岩屑地上移动式收集设施，对钻井过程中废弃钻井泥浆岩屑进行不落地收集，收集设施不得收集其它废弃物；未配备废弃钻井泥浆收集设施的井场不得钻井作业。

③ 油（气）井场要在压裂及其它井下作业前配备废水地上收集罐，对压裂返排液及其它废水进行统一收集；未配备废水收集罐的井场不得开展相关作业。

④ 油（气）开发企业要在油（气）井建设过程中建立气探井废弃钻井泥浆岩屑、压裂返排液及其它作业废水管理台帐，如实记录钻井泥浆及压裂液添加剂成分、用量及废弃钻井泥浆岩屑、压裂返排液及其它作业废水的产生量、循环利用量、去向及处理处置方式。

⑤ 废弃钻井泥浆岩屑须在油（气）井完井后 3 天内，由防渗漏、防抛洒、防扬尘的运输车辆统一运至油（气）开采废弃物集中处置场所处置；严禁废弃钻井泥浆岩屑井场处理、就地固化或随意抛洒、掩埋。

⑥ 油（气）井下作业废水须在井下作业完成后 3 天内，洗井废水由专用收集罐临时收集贮存后送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严禁井下作业废水排入废弃钻井泥浆岩屑收集设施或随意排放。

⑦ 废弃钻井泥浆岩屑和井下作业废水转移前须向市级环保部门申领《榆林市油（气）开采废弃物转移联单》，运输过程实施全程 GPS 定位及监控；严禁运输过程中随意掩埋、抛洒废弃钻井泥浆岩屑和井下作业废水。

⑧ 油（气）开采废弃物集中处置项目选址要避开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敏感区和限制开发区，要选择清洁生产、高效环保的处理工艺，要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取得相关手续，具备收集、处置能力。

⑨ 未取得相关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禁止从事油（气）开采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活动。

⑩ 井场四周必须修建挡水墙，大门或通行处应设有砖石拱形挡水设施，保证场外雨水不进场，场内雨水不出场。

⑪ 井场要平整清洁，建有雨水收集池。雨水收集池应参照当地最大暴雨量设计容积（最大暴雨量×井场面积）。

⑫ 井场必须设置垃圾桶，不得将含油污泥等危废混入，垃圾应及时清运，分类定点处理。

⑬ 井场的道路两侧和围墙内外宜绿化区域应实现林草覆盖，有效覆盖面积不低于 98%。

⑭ 修路和开挖井场造成植被破坏或地表裸露的，必须采取有效的修复措施，所有生态措施应在井场投运半年内完成。

⑮ 关闭油（气）井应封堵油（气）层、封闭井口，并同步实施井场复垦还田或植树种草工程措施。

⑯ 井场应做到清洁卫生，无跑、冒、滴、漏现象，场外无油污、无垃圾，杜绝污染物乱堆乱放。

⑰ 按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要对井场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培训，并储备相应抢险应急物资。

⑱ 井场实行动态管理。县级环保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市级环保部门负责验收并颁发统一制式的清洁文明井场牌匾。出现达不到本标准情况的，由市级环保部门收回牌匾。

	<p>⑬ 不得调整井口坐标，确保钻井井口距居民住宅距离大于 100m，加强施工机械噪声管理，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p>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本次评价仅涉及天然气井的勘探过程，不涉及运营。</p>
其他	<p>无</p>

项目井总投资为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44 万元，占气探井投资总额的 4.4%。气探井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5-1。

项目环保投资概算表

表 5-1

类别	治理措施		单位	数量	费用（万元）	
废气	放空设施		套	1	计入主体工程 (1.0)	
	圆柱形放喷池 10.6m ³		座	1		
废水	生活污水	沉淀池 4m ³		座	1	1.5
		旱厕		座	1	1.0
	生产废水	洗井废水	专用收集罐 75m ³	个	2	/
		压裂返排液	专用收集罐 75m ³	个	3	/
噪声	柴油发电机	室内安装，基础减振处理，安装消声器		/	/	/
	钻井设备	基础减振处理		/	/	/
固废	钻井岩屑	移动式收集槽 60m ³		个	7	/
	废弃泥浆					
	废机油	专用容器收集，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个	1	0.2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定期送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	/	
	废包装材料和废防渗膜	集中收集，定期送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	/	0.2
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	/	4.8	
生态	植被恢复		m ²	10800	19.3	
防渗工程	<p>柴油罐 1 座（容积为 20m³），四周设置围堰，长×宽×高约为 9.0m×6.0 m×1.5m，可防止油罐破损泄漏的柴油污染地表土壤、水体等，油罐区使用前底部及墙体内侧铺设相应厚度的 HDPE 材料，使渗透系数≤10⁻⁷cm/s，可有效防止污染物入渗；移动式收集槽 7 个（容积为 60m³），洗井废水罐 2 个（容积为 75m³），压裂返排液罐 3 个（容积为 75m³），储存区均进行防渗处理。地面底部利用机械将衬层压实，四周用土堆成简易围堰，围堰内地面连同四周的土围堰整体铺设防渗材料（HDPE 膜，不少于双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HDPE 膜敷设面积应适当扩大，覆盖围堰区外延 1.0m 范围。</p> <p>放喷池防渗措施：池底及四周铺设复合防水卷材作防渗漏处理，防水卷材搭接长度不小于 300mm；池底填筑一定厚度的土壤后压实。</p> <p>循环系统防渗措施：采用密闭循环罐，设备底部铺设复合防水卷材作防渗漏处理，防水卷材搭接长度不小于 300mm。</p>				16.0	
合计					44.0	

环保
投资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临时封井：除预留转成生产井所需的面积（1200m ³ ）外，保留临时拓宽道路，其他区域恢复原有植被和生态景观，使区域生态景观和谐一致 永久封井：对整个施工区域（10800m ² ）覆土并恢复为原有植被和生态景观，使区域生态景观和谐一致。	生态得到恢复	/	/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钻井废水由罐车拉运至陕西环保（集团）朗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污废水不外排	/	/
	洗井废水由专用收集罐临时收集后送陕西环保（集团）朗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本项目压裂返排液临时收集贮存于专用收集灌，经过压裂返排液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钻井工程循环使用；钻井结束后剩余压裂返排液用专用收集灌收集，经过压裂返排液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项目组其他天然气勘探井场使用		/	/
	场区设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堆肥；生活污水经沉淀池收集后用于周边植被绿化及洒水抑尘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柴油罐、洗井废水罐和压裂返排液罐储存区均进行防渗处理；放喷池防渗措施：池底及四周铺设复合防水卷材作防渗漏处理，防水卷材搭接长度不小于300mm；池底填筑一定厚度的土壤后压实；循环系统防渗措施：采用密闭循环罐，设备底部铺设复合防水卷材作防渗漏处理，防水卷材搭接长度不小于300mm；油罐区设置有围堰，长×宽×高约为9.0m×6.0m×1.5m，可防止油罐破损泄漏的柴油污染地表土壤、水体等，油罐区使用前底部及墙体内侧铺设相应厚度的HDPE材料，使渗透系数≤10 ⁻⁷ cm/s，可有效防止污染物入渗	地下水防渗措施	/	/
声环境	柴油发电机加衬弹簧垫料，排气管朝向避开工作人员办公生活的方位；钻井固定设备尽量加衬弹簧垫料；管理和作业过程中平稳操作，避免作业时产生非正常的噪声等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施工扬尘：定期洒水，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土地开挖的回填作业，尽量减少开挖土方的露天堆放时间	《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 (DB61/1078-2017)	/	/
	柴油发电机废气：使用轻质柴油，加强机械保养，降低柴油消耗量；事故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时间持续较短，且通过专用的放喷管线将天然气引至放喷池进行点火放喷，事故放喷时间段属临时排放，放喷完毕，影响很快消除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固体废物	泥饼、岩屑由移动式收集槽统一收集，勘探结束后送至陕西环保（集团）朗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妥善处置	/	/
	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集中收集，送附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	/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罐区泄漏、柴油使用和运输过程中的风险、井喷等制定防范措施	落实措施	/	/
环境监测	/	/	/	/
其他	/	/	/	/

七、结论

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项目组绥 3 天然气探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环境管理政策，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总平面布置符合《钻前工程及井场布置技术要求》（SY/T5466-2013）要求。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过程中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污废水不外排，废水罐四周及池底均做了防渗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工程施工过程中废水、废气、固废均做了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八、其他

附图与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井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子洲县发改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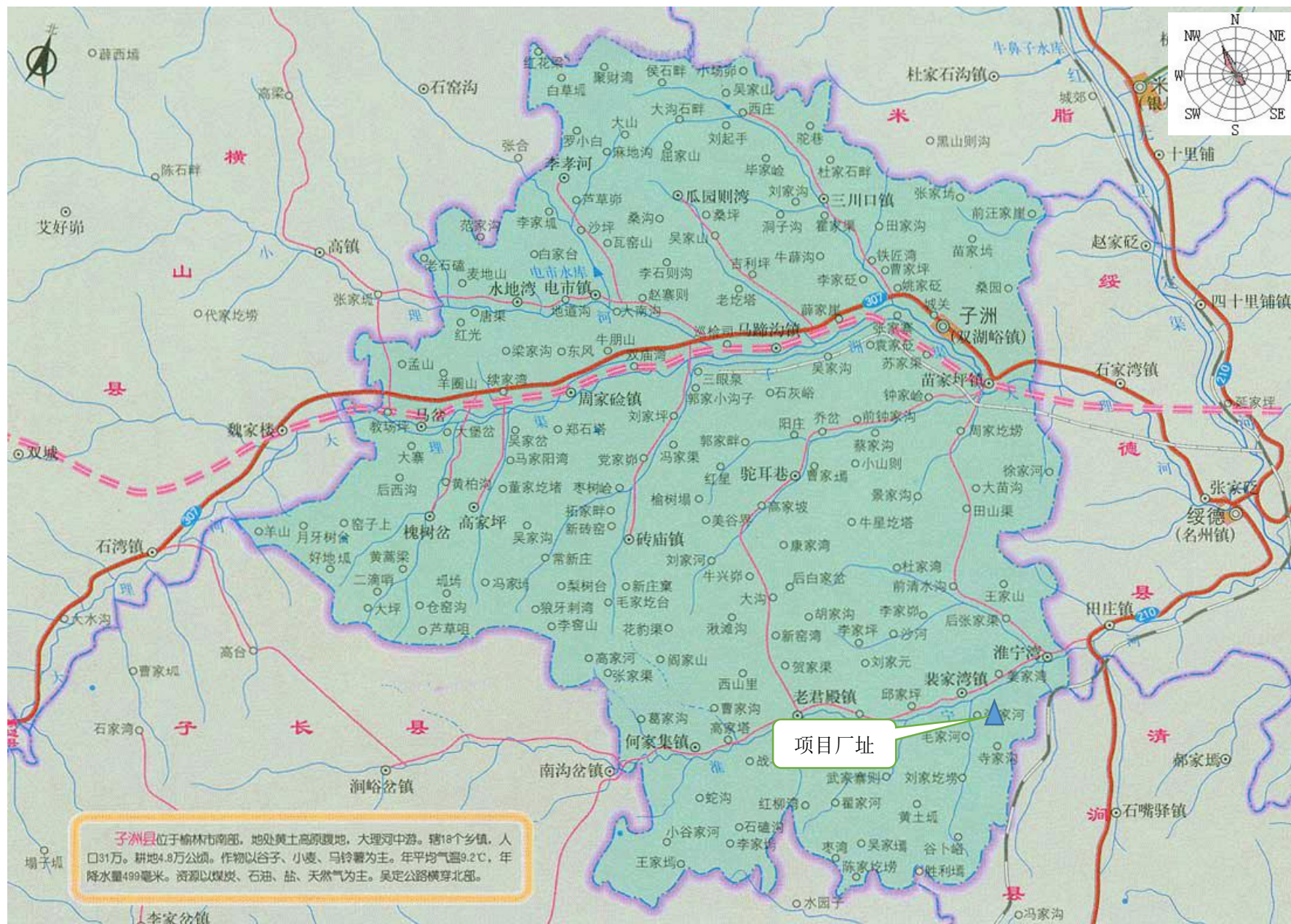
附件 3 固废协议

附件 4 采矿许可证

附件 5 榆林市多规合一检测报告

附件 6 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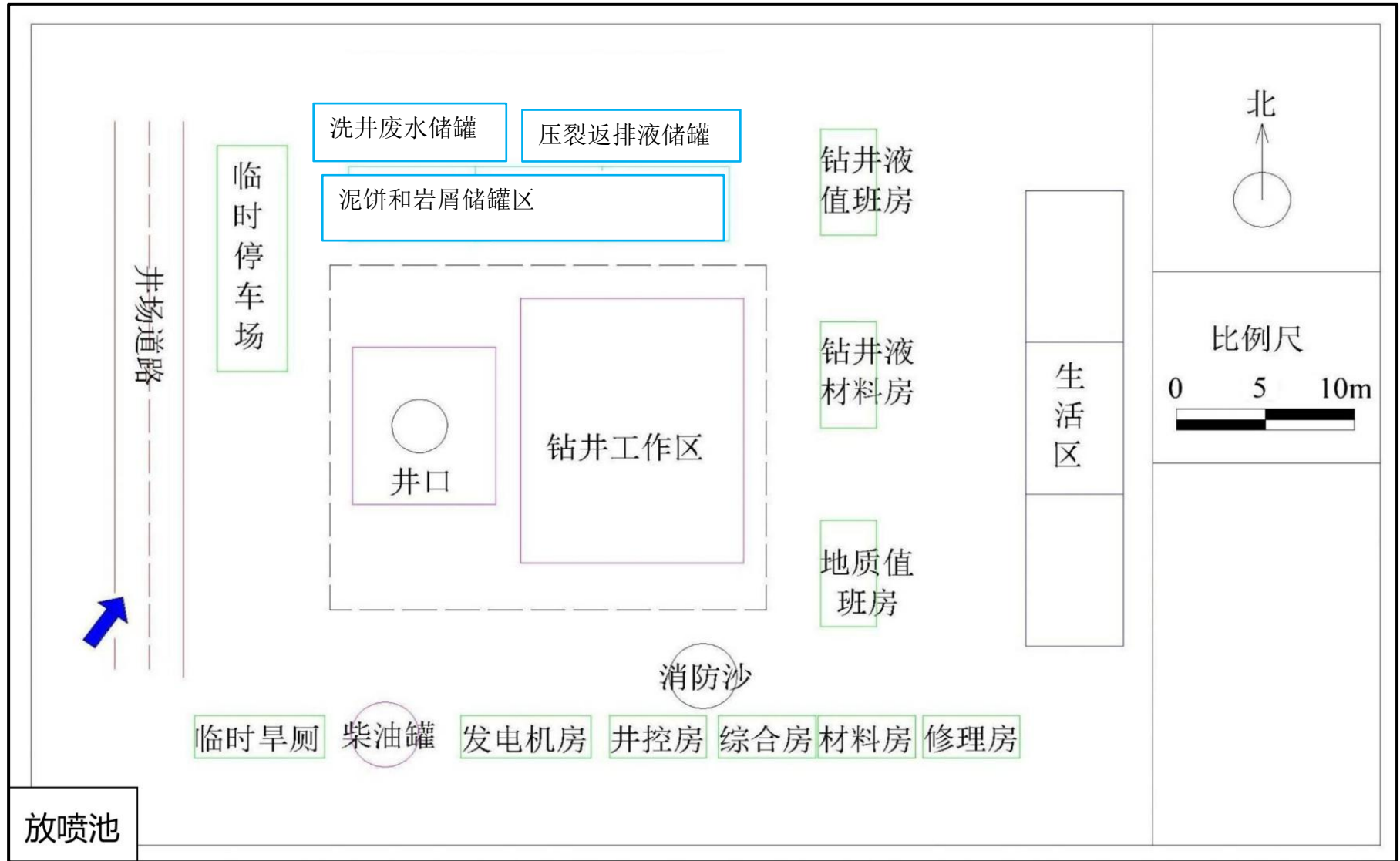
附件 7 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项目组绥 3 天然气探井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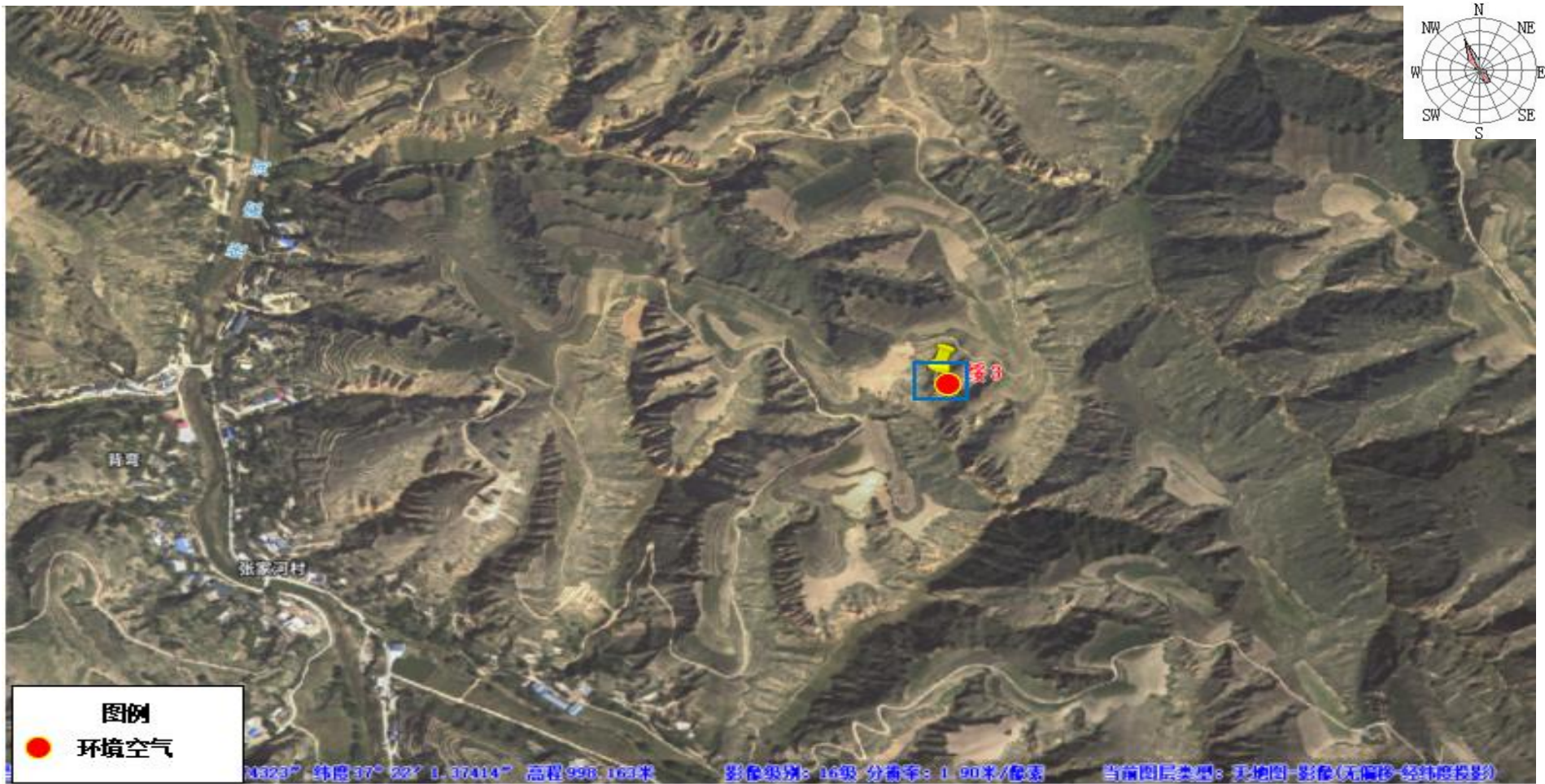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井场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布点图

榆林市河流水系及水资源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陕西省生态功能区划

一、长城沿线风沙草原生态区

(一)神榆横沙漠化控制生态亚区

1 榆神北部沙化控制区

2 横榆沙地防风固沙区

(二)靖边北部沙化、盐渍化控制生态亚区

3 靖边北部防风固沙区

4 靖边西南部风蚀、盐渍化控制区

(三)白于山河源水土保持生态亚区

5 白于山河源水土保持区

二、黄土高原农牧生态区

(四)黄土丘陵沟壑水土流失控制生态亚区

6 榆神府黄土梁水蚀风蚀控制区

7 黄土高原丘陵沟壑水土流失敏感区

8 黄土梁峁沟壑水土流失控制区

9 白于山南侧水土流失控制区

10 宜延黄土梁土壤侵蚀敏感区

11 黄河沿岸土壤侵蚀敏感区

(五)黄土塬梁沟壑旱作农业生态亚区

12 子午岭水源涵养区

13 洛川黄土塬农业区

14 黄龙山、崂山水源涵养区

15 铜川塬梁土壤侵蚀控制区

16 彬长黄土残塬农业区

三、渭河谷地农业生态区

(六)渭河两侧黄土台塬农业生态亚区

17 渭河两侧黄土台塬农业区

18 麟陵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区

19 关山水源涵养区

(七)关中平原城乡一体化生态亚区

20 关中平原城镇及农业区

21 大荔沙苑风沙控制区

22 黄河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文调控区

四、秦巴山地落叶阔叶、常绿阔叶混交林生态区

(八)秦岭山地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育生态亚区

23 秦岭北坡中段土壤侵蚀控制区

24 秦岭北坡中西段水源涵养区

25 凤县宽谷盆地土壤侵蚀控制区

26 秦岭中高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27 秦岭南坡中段水源涵养区

28 商洛中低山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区

29 镇坪石灰岩中山水土流失敏感区

30 秦岭南坡中西段中山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区

(九)汉江两岸丘陵盆地农业生态亚区

31 汉江两岸低山丘陵土壤侵蚀控制区

32 汉中盆地城镇与农业区

33 月河盆地城镇与农业区

(十)米仓山、大巴山水源涵养生态亚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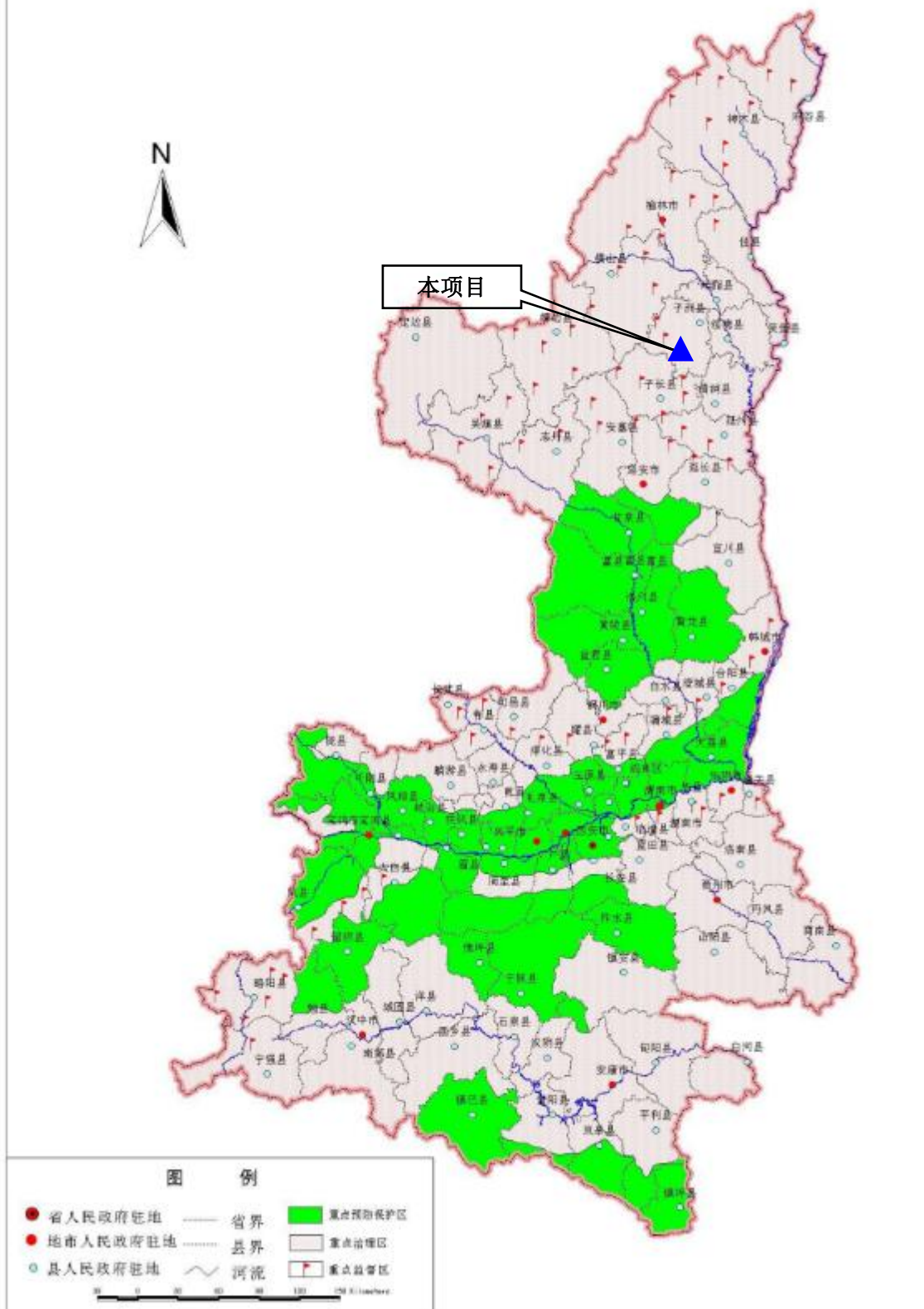
34 大巴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35 米仓山水源涵养区



附图6 陕西功能区划分

陕西省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分区图



附图 7 项目在陕西省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分区位置图

委 托 书

榆林山水之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委托贵单位对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项目组绥3天然气探井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项目组



2023年7月6日

子洲县煤油气盐综合开发协调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子煤油气盐办发〔2023〕2号

关于天然气建设项目实施的意見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气厂、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四采油厂、长庆油田分公司勘探项目组：

根据子洲县煤油气盐综合开发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2023年第1期），同意下列项目实施：

同意长庆油田第二采气厂洲 29-17（马蹄沟镇吉利坪村）、洲 32-20（马蹄沟镇王家砭村）、洲 34-20（马蹄沟镇姜家沟村）、洲 34-19（马蹄沟镇张圪台村）、洲 30-20（马蹄沟镇曹峁村）、洲 27-16（马蹄沟镇桑坪村）、洲 36-19（三川口镇香炉沟村）、洲 21-15（三川口镇候石畔村）、洲 23-16（三川口镇红花楼村）、洲 27-20（三川口镇牛薛沟村）、洲 40-27（苗家坪镇田山渠村）、洲 36-32（位于苗家坪镇徐家河村）、洲 36-31（苗家坪镇桥沟村）、洲 50-28（裴家湾镇张家河村）、洲 25-30（双湖峪街道办事处永红村）等 15 个天然气井场新建，洲 33-18（马蹄沟镇水浇湾村）、洲 27-18（三川口镇袁阳湾村）等 2 个天然气井场扩建，洲 22-17（三川口镇吴山村）、洲 25-19（三川口镇香炉沟村）、洲 37-23

(苗家坪镇麻兴庄村)等3个天然气井场位移的临时用地申请;原则同意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四采油厂麒2107,位于电市镇白草洼村、麒2127(电市镇磨石沟村)、麒2117(电市镇罗小台村)等3个天然气井场位移和麒2108至洲-22集气站(横山)(电市镇李孝河村)、麒111-11至麒13(横山)(电市镇凤翅圪塔村)、麒2113至麒2108(电市镇拓家峁村)、麒2107至陕295-010-41(H65)(横山)(电市镇白草洼村)、麒2117至洲-22集气站(横山)(电市镇李孝河村)、麒2127至麒2108(电市镇向阳村)等6条天然气管线的临时用地申请;原则同意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项目组绥3(裴家湾镇张家河村)、绥4(淮宁湾镇后淮宁湾村)、麒26H(驼耳巷乡安家湾村)、麒83(马蹄沟镇瓜园则湾村)、麒87(三川口镇香炉沟村)等5个天然气探井的临时用地申请。

上述天然气井场及管线开发建设由各天然气开发单位按照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后予以实施,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要向市能源局备案。环保、林业、自然资源、水利、应急、文物保护等相关部门本着支持油气开发的理念,按程序尽快办理审批手续。开发企业要出具承诺函,如遇县上重大项目,需要占用油气开发涉及地块,各天然气开发单位要无条件搬迁、避让。

子洲县煤油气盐综合开发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21日

子洲县煤油气盐综合开发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21日印发

钻井废弃物处置合作意向书

甲方：天然气及区域勘探项目组

乙方：陕西朗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过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钻井废弃物处理事宜，达成以下合作意向：

一、 工程内容及费用：

1.1 工程内容：乙方负责接收并按照榆林市环保要求处置甲方提供的钻井废弃物，包括废泥浆、岩屑、返排液、采出水等。

1.2 甲方需在转运废弃物时，提前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处理准备工作。

1.3 费用：

(1) 在政府物价认证价的范围内，以双方协商签订正式合同为准（或以乙方中标价格为准）。

(2) 接收处理泥浆、岩屑、返排液量以实际计量磅单或转移联单为准。

二、 运作方式及原则：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签订正式合同前的合作意向书，最终意见正式合同为准。

三、 技术保准、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政府部门和石油天然气行业关于钻井废弃物处理的相关技术标准, 废弃物处置必需满足榆林市环保局关于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

四、 双方的权利义务:

- 4.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作量。
- 4.2 甲、乙双方处理岩屑过程中严格执行联单制度。按照地方环保部门的转移要求申报填写转移联单。
- 4.3 乙方在处理钻井废弃物过程中, 不得将废弃物随意倾倒或送至不具备处理资质和能力的场所或个人进行处理。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施工进行监督、检查。
- 4.4 乙方应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4.5 乙方对钻井废弃物处理质量负责, 如处理结果不符合地方环保部门要求, 由乙方承担责任, 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五、 安全约定事项:

乙方在生产处理期间在自己生产场地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 其他约定：

本合作意向书自签字之日起正式生效，至签订正式合同为止。

本合作意向书一式两份，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章）

乙方：（章）

授权人：（签字）胡 取

授权人：（签字）

周志刚

签订日期：2021年7月12日

签约地：陕西 榆林 榆阳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 矿 许 可 证

(副本)

证号： 0200000720355

采矿权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6号

矿山名称：陕西内蒙古鄂尔多斯盆地靖边气田北部天然气开采

经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开采矿种：天然气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36亿立方米/年

矿区面积：6154.206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叁拾玖年 自 2007年10月至 2046年10月

发 证 机 关

(采矿登记专用章)

二〇〇七年 十月 十日

专用章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点号	经度	纬度	点号	经度	纬度
1, 109° 15' 0" , 38° 44' 0"			25, 109° 34' 0" , 37° 40' 0"		
2, 109° 27' 15" , 38° 44' 0"			26, 108° 40' 0" , 37° 40' 0"		
3, 109° 27' 15" , 38° 38' 45"			27, 108° 40' 0" , 38° 10' 0"		
4, 109° 30' 0" , 38° 38' 45"			28, 108° 43' 0" , 38° 10' 0"		
5, 109° 30' 0" , 38° 33' 0"			29, 108° 43' 0" , 38° 20' 0"		
6, 109° 26' 45" , 38° 33' 0"			30, 108° 47' 0" , 38° 20' 0"		
7, 109° 26' 45" , 38° 29' 15"			31, 108° 47' 0" , 38° 30' 0"		
8, 109° 25' 0" , 38° 29' 15"			32, 109° 8' 0" , 38° 30' 0"		
9, 109° 25' 0" , 38° 25' 30"			33, 109° 8' 0" , 38° 35' 0"		
10, 109° 22' 15" , 38° 25' 30"			34, 109° 12' 0" , 38° 35' 0"		
11, 109° 22' 15" , 38° 12' 30"			35, 109° 12' 0" , 38° 40' 0"		
12, 109° 18' 0" , 38° 12' 30"			36, 109° 15' 0" , 38° 40' 0"		
13, 109° 18' 0" , 38° 11' 0"					
14, 109° 16' 0" , 38° 11' 0"					
15, 109° 16' 0" , 38° 9' 30"					
16, 109° 13' 0" , 38° 9' 30"					
17, 109° 13' 0" , 38° 8' 30"					
18, 109° 8' 0" , 38° 8' 30"					
19, 109° 8' 0" , 38° 2' 0"					
20, 109° 17' 30" , 38° 2' 0"					
21, 109° 17' 30" , 37° 56' 0"					
22, 109° 29' 0" , 37° 56' 0"					
23, 109° 29' 0" , 37° 51' 0"					
24, 109° 34' 0" , 37° 51' 0"					

开采深度： 由0米至4000米标高

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一张图”控制线检测报告

编号：2023（2635）号

申请单位	单位全称	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项目组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长庆兴隆圆小区		
				电话		传真	
	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91610000713584558X			
	法人代表	何江川	联系电话	手机：13484448808			
	联系人	赵文刚	联系电话	手机：18792617220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项目组绥3天然气探井项目		项目编码			
	建设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		用地面积			
控制线检测结果	见附件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p>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 一张图控制线检测报告专用章</p></div> <p>报告检测日期：2023年7月10日</p>						

备注：本报告作为投资项目选址与各类空间规划符合性检测文件，为项目审批和前期工作提供参考。

榆林市“多规合一”辅助决策服务窗口制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土空间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 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项目组绥3天然气探井项目

项目编号: 202307070534

数据来源: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空间数据库

报告来源: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目录

汇总首页	1
影像首页	2
界址点页	3
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	4
机场净空区域分析	5
矿业权现状2022	6
林业规划	7
文物保护线	8
城镇开发边界	9
生态保护红线	10
永久基本农田	11
土地利用现状2021(三调)	12
影像页	13
影像页	14
影像对比页	15

榆林市国土空间分析报告

业务编号：202307070534

单位：公顷

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项目组绥3天然气探井项目总用地规模1.0800公顷。
根据【林业规划】分析,其中占用林地0.4472公顷、占用非林地0.6328公顷。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2021(三调)】分析,其中占用草地1.0704公顷、占用耕地0.0096公顷。
各分区块用地情况请见后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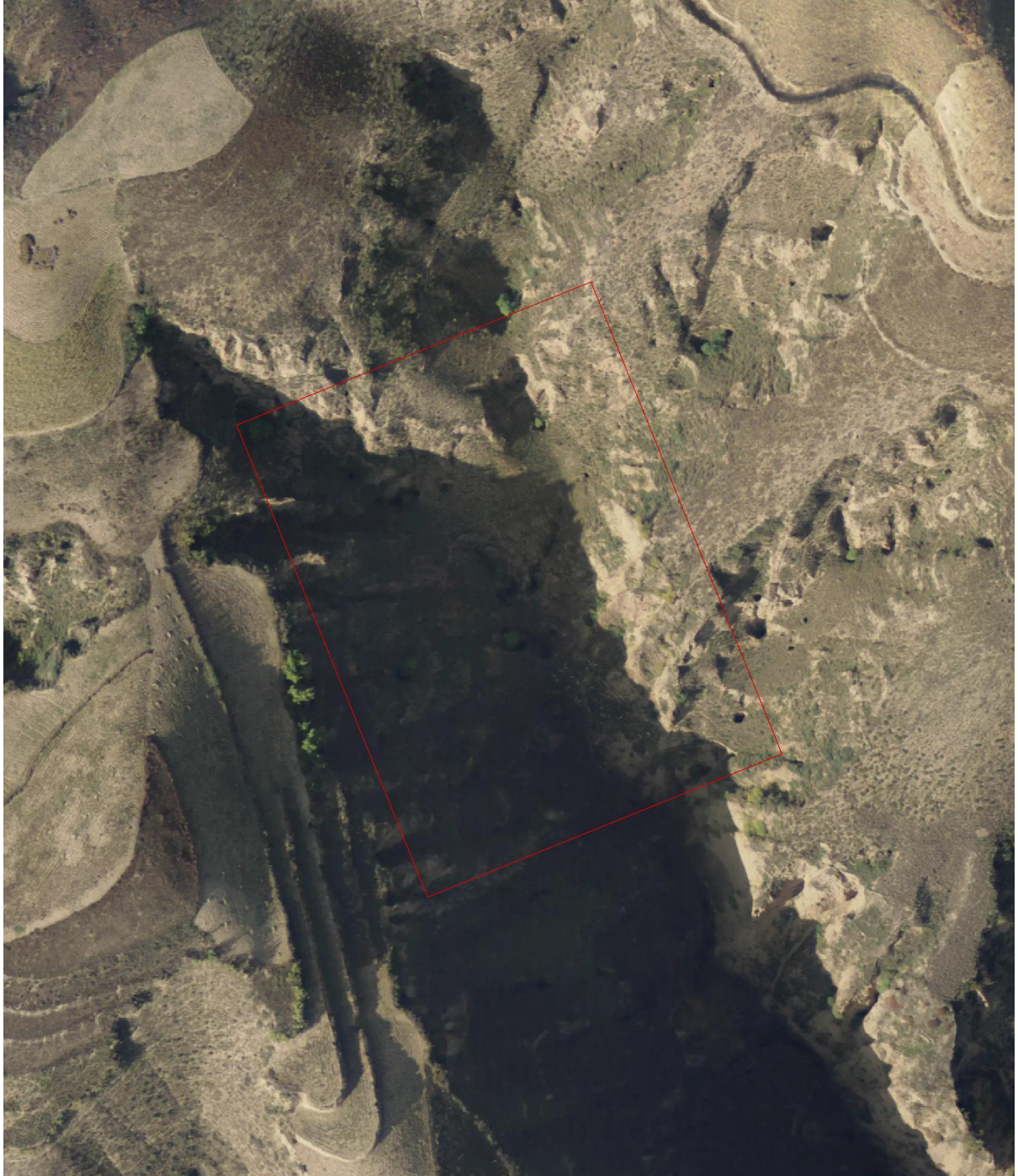
榆林市国土空间分析报告

业务编号：202307070534

单位：公顷

项目名称	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项目 组绥3天然气探井项目	审核面积	1.0800
------	------------------------------	------	--------

影像分析



数据来源：2019年0.2米全市高清影像

备注：该报告中涉及的空间数据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高斯克吕格3度分带投影平面坐标。

界址点成果表

项目名称：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项目组缓 3 天然气探井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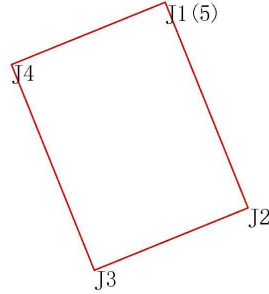
坐标来源：空间平台 PC 端

分析人：高雅琼

分析时间：2023-07-07 17:28:51

宗地面积（公顷）：1.08

地块序号：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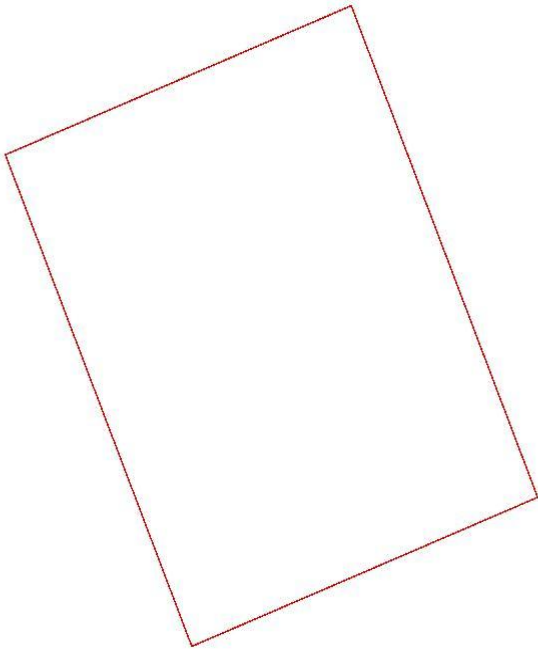



点号	横坐标(X)	纵坐标(Y)	点号	横坐标(X)	纵坐标(Y)
J1	37416570.340	4138056.223			
J2	37416615.313	4137944.970			
J3	37416531.872	4137911.240			
J4	37416486.899	4138022.494			
J5	37416570.340	4138056.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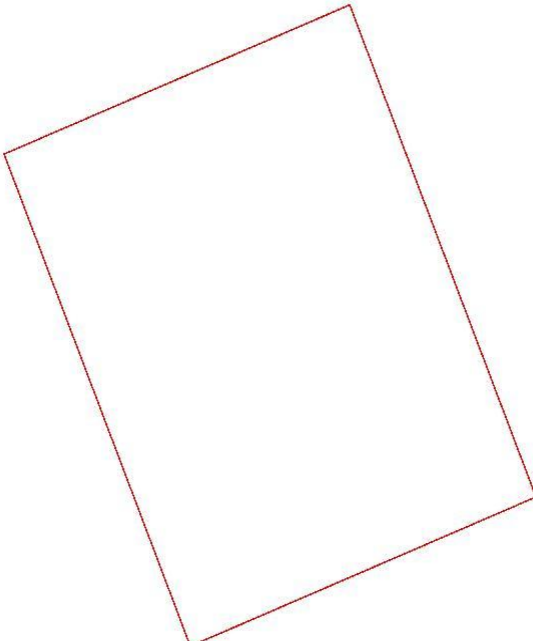

说明：该报告中涉及的空间数据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高斯克吕格 3 度分带投影平面坐标。

榆阳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分析

单位：公顷

名称	图例	面积
汇总	电磁环境保护区 	0
当前区域地面高程（仅供参考）		最高点：1075.9500 最低点：1008.0600
		
<p>经分析，该项目位于榆阳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外，无需无线电监测机构进行电磁环境测试和电磁兼容分析，是否需要净空审核，参见机场净空区域分析结果。</p>		
		
数据来源：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2019年榆林市两米格网 DEM		比例尺：1: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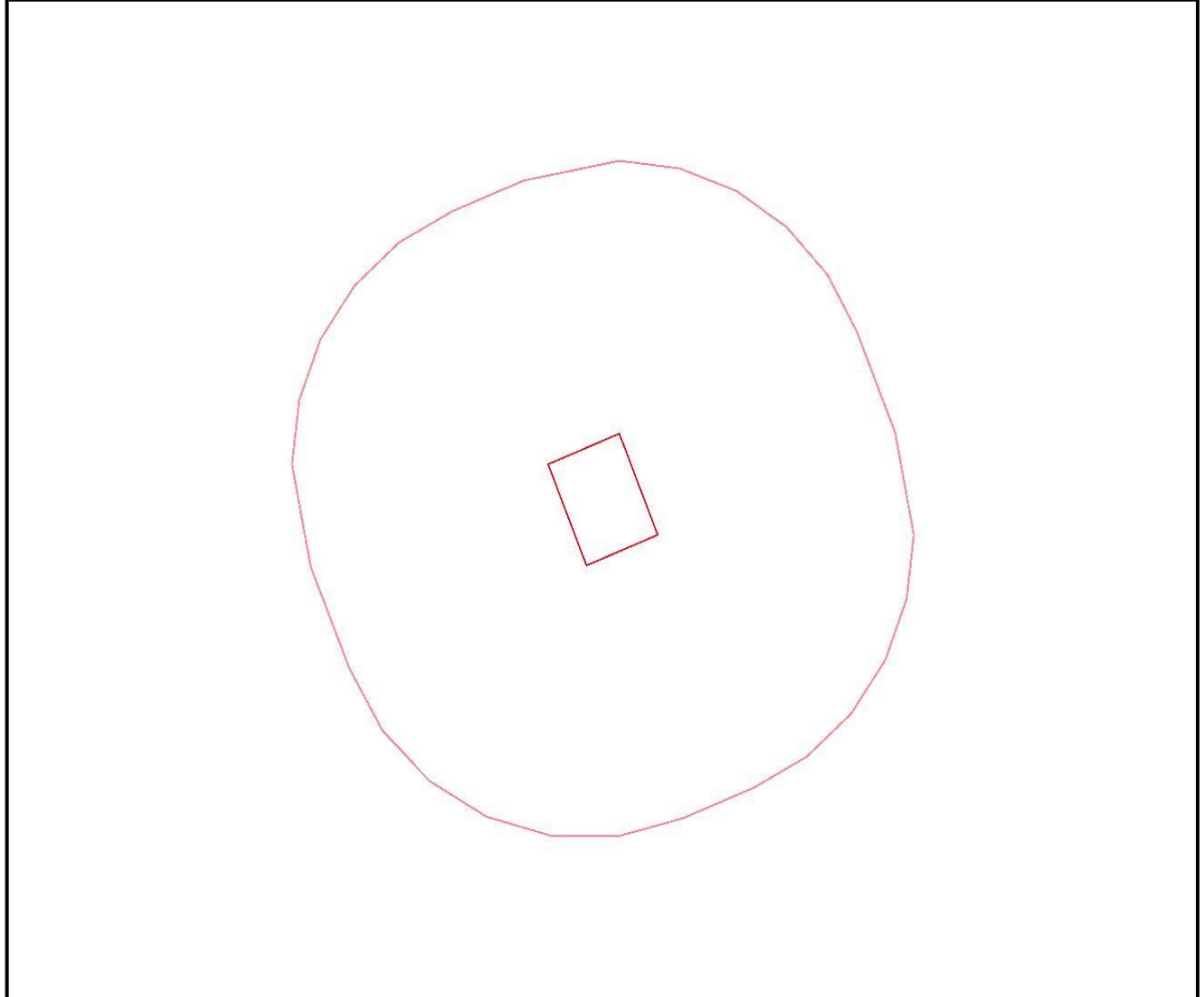
榆阳机场净空区域分析

区域名称	参考高度/米 (1985 黄海高程)	图例	面积/公顷
汇总			0
当前区域地面高程 (仅供参考)	最高点: 1075.9500	最低点: 1008.0600	
			
<p>经分析，该项目位于榆阳机场净空审核范围外，无需进行净空审核。</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数据来源：机场飞行保护区域及参考高度、2019 年榆林市两米格网 DEM			比例尺：1:10000

矿业权现状 2022 分析

单位：公顷

名称	面积
汇总	0
用地范围	0
缓冲距离 300 米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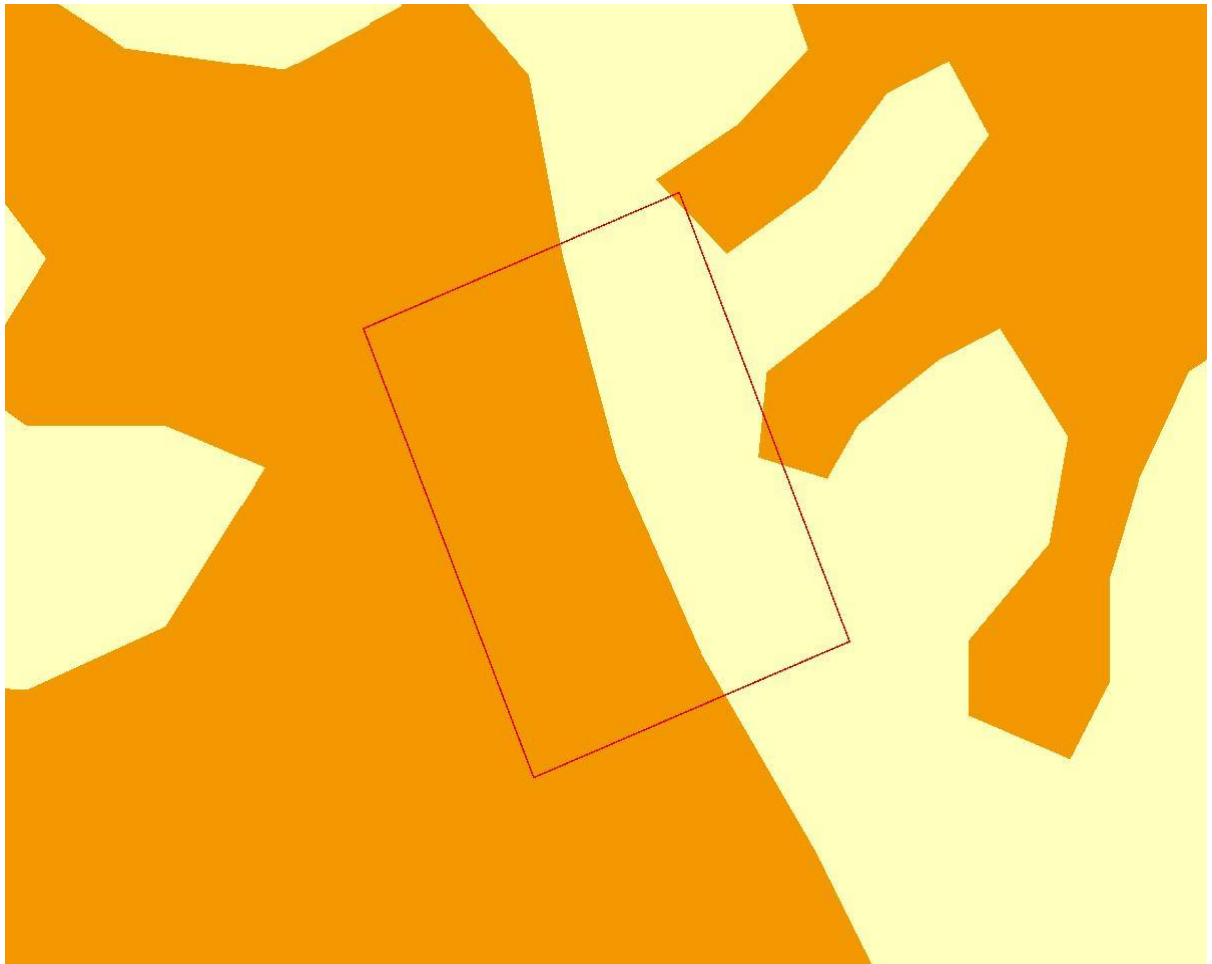
注：安全距离默认设置为 300 米，待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安全距离确定后，可重新检测查询。

数据来源：榆林市矿产资源规划（第 3 版）

林地规划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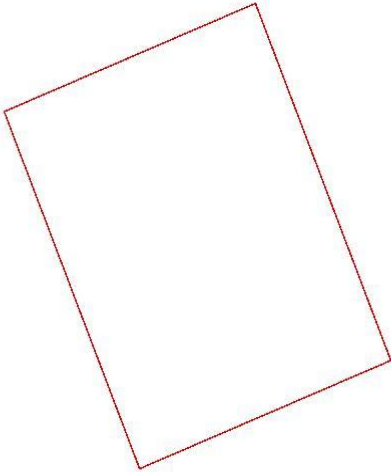
单位：公顷

一级	分类代码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图例	面积
1			林地		0.4472
	17		宜林地		0.4472
		171	宜林荒山荒地		0.4472
2			非林地		0.6328
		210	耕地		0.6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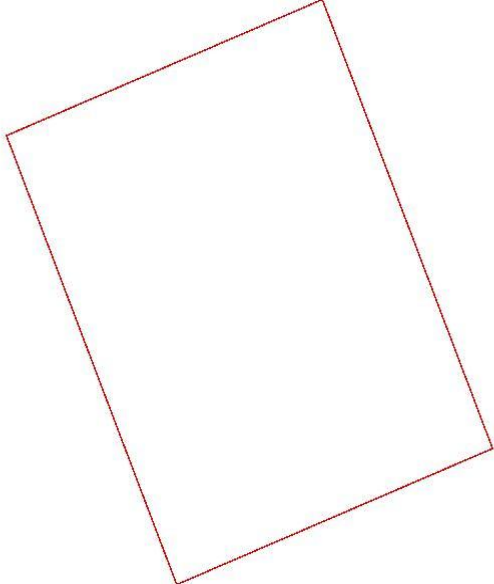
文物保护线分析

单位：公顷

名称	图例	面积
汇总	文物保护线 	0
		
数据来源：“多规合一”生态红线划定（201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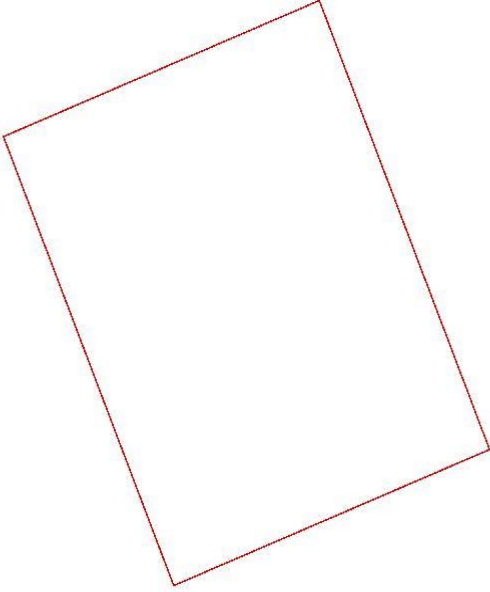
城镇开发边界分析

单位：公顷

名称	图例	面积
汇总	城镇开发边界 	0
		
数据来源：三区三线下发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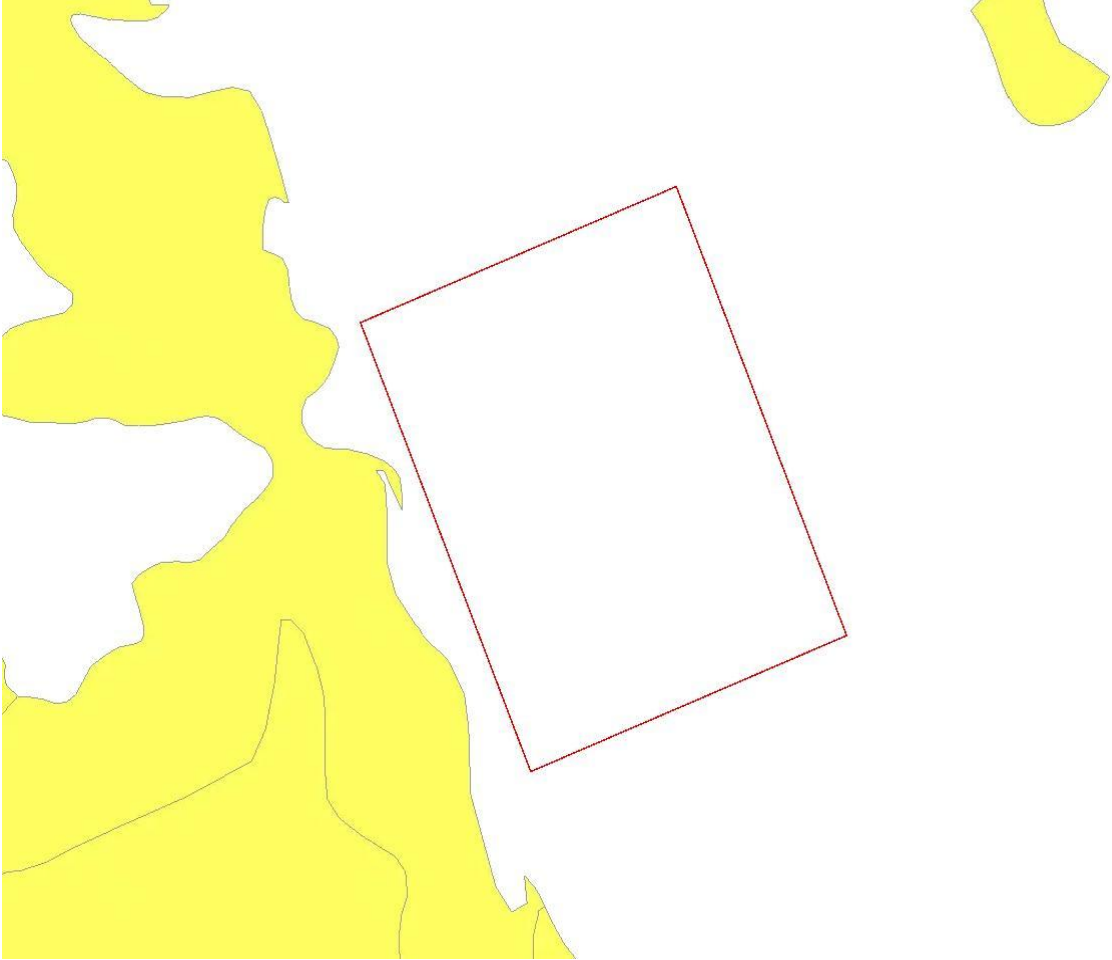
生态保护红线分析

单位：公顷

名称	图例	面积
汇总		0
		
数据来源：三区三线下发数据		

永久基本农田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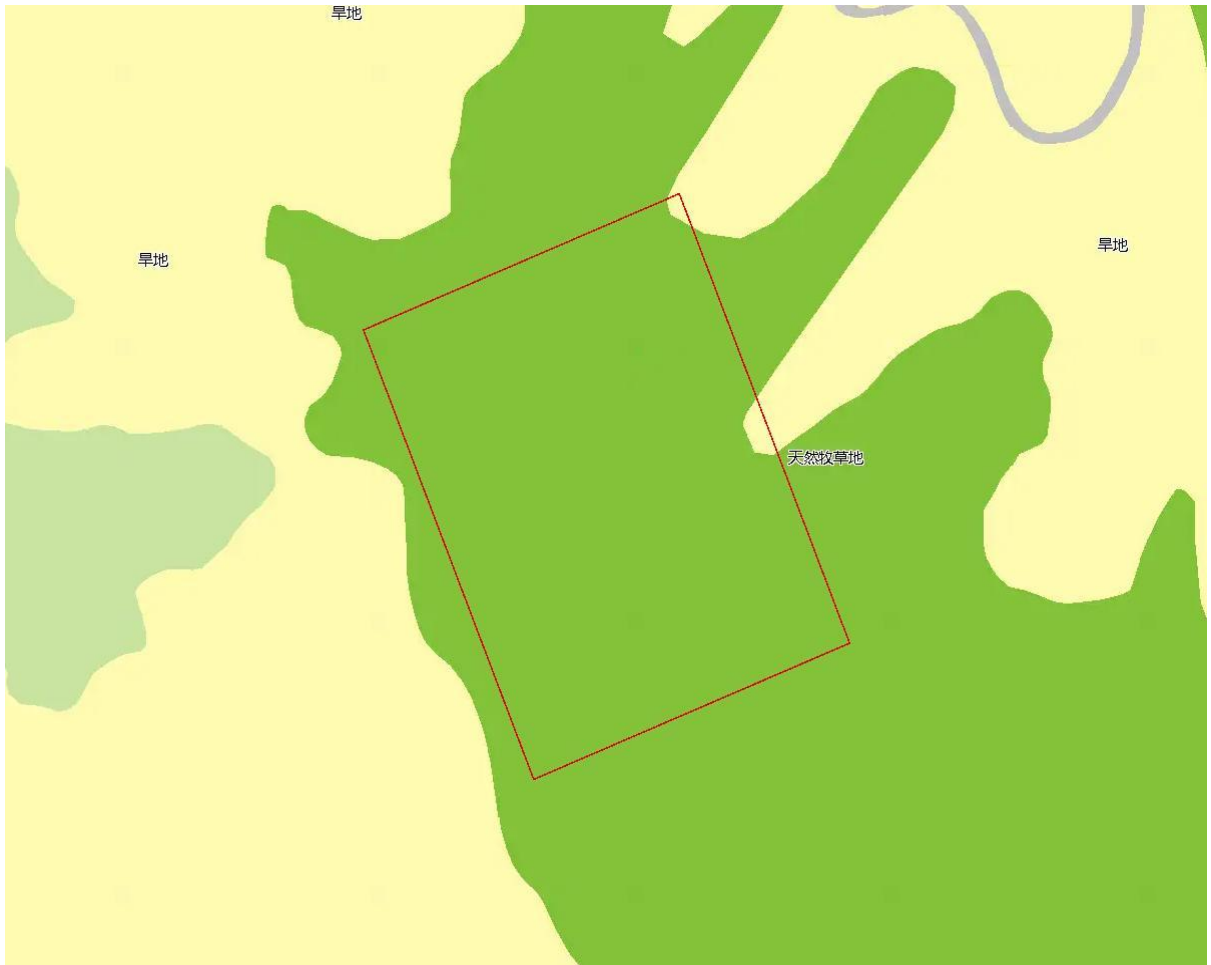
单位：公顷

名称	图例	面积
汇总	永久基本农田 	0
		
<p>数据来源：三区三线下发数据</p>		

土地利用现状分析

单位：公顷

用地总规模	农用地	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1.08	1.08	0.0096	0	0
分类代码	类别名称	图例	面积	
一级 二级				
01	耕地		0.0096	
0103	旱地		0.0096	
04	草地		1.0704	
0401	天然牧草地		1.0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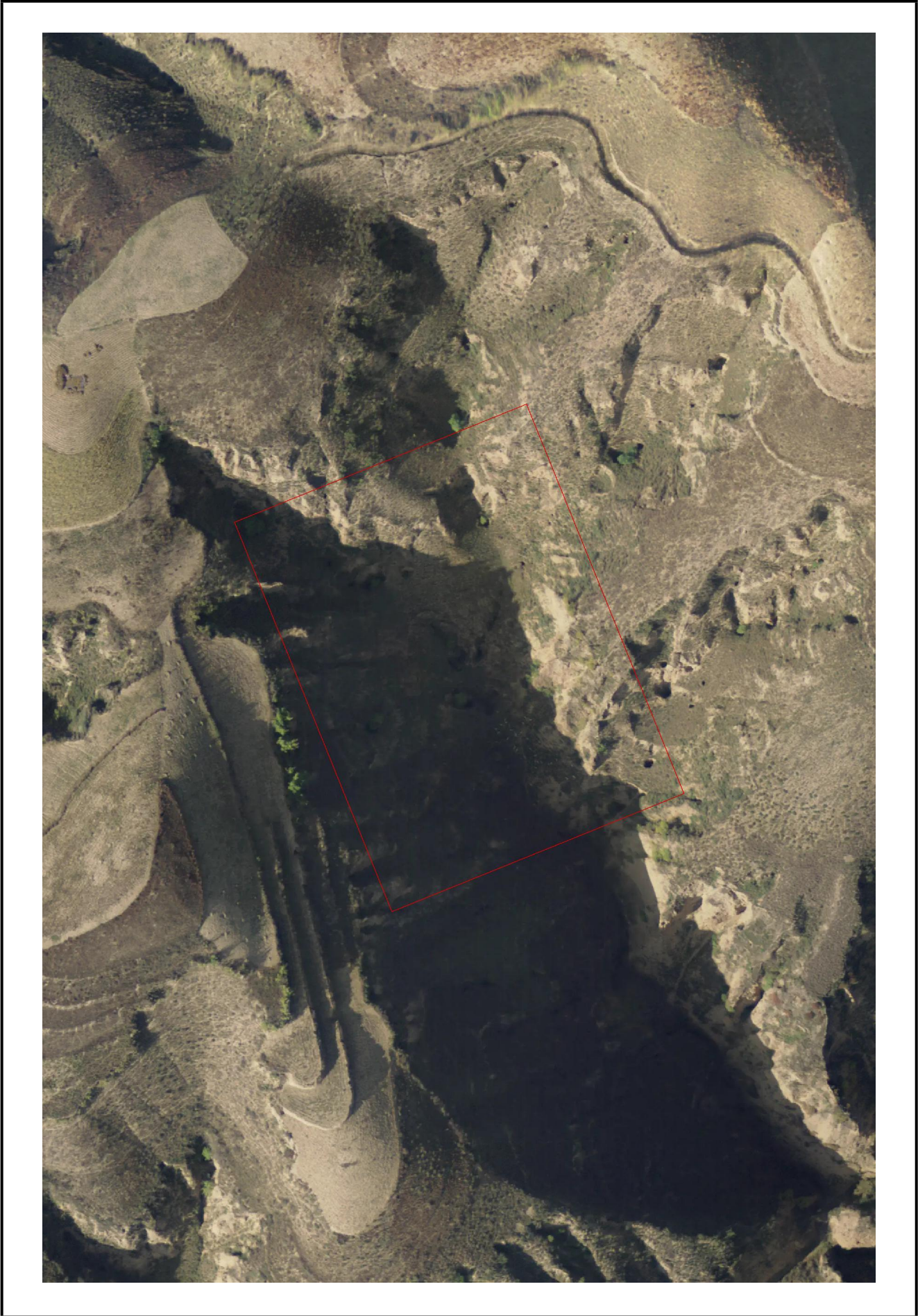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1 年土地利用现状

比例尺：1:10000

影像分析

可靠性：准确 分辨率：0.2 米

年度：2019



影像分析

可靠性：准确

分辨率：2 米

年度：2023



数据来源：2023 年 6 月 2 米更新影像

影像对比



数据来源：2023年6月最新影像



数据来源：2019年全市高清影像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报告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备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涉及的位置范围等均仅作为示意使用，结论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工作的依据。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目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3
2. 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3
3. 空间冲突附图	4
4.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4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5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项目组绥 3 天然气探井项目

项目类别：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矿产开采

建设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子洲县裴家湾镇裴家湾村，张家河村

建设范围面积：13582.81 平方米(数据仅供参考)

建设范围周长：470.2 米(数据仅供参考)

2.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是否涉及	面积/长度
优先保护单元	是	12969.85 平方米
重点管控单元	否	0 平方米
一般管控单元	是	612.96 平方米

3.空间冲突附图



七月 28, 2023

图例

- 优先保护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一般管控单元

0 750 1,500 3,000 米

4.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序号	市(区)	区县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1	榆林市	子洲县	子洲县生态环境极重要极敏感区	一般生态空间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一般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且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一般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	85237172.72 97

						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为主,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2	榆林市	子洲县	子洲县生态环境极重要极敏感区	一般生态空间-国家二级公益林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按照《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1.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以按规定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在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其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 2.国家级公益林的调出,以不影响整体生态功能、保持集中连片为原则,一经调出,不得再次申请补进。	30968372.96 86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序号	涉及的管控单元编码	区域名称	省份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1	*	省域	陕西省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重要湿地、重要水源地等法定保护地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p> <p>2 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严重企业须有序搬迁、改造入园（区）或依法关闭。</p> <p>3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p> <p>4 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p> <p>5 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有序淘汰排放不达标小火电机组；不再新建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改造；1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火电机组全部实现超低排放。</p> <p>2 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 黄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汉江、丹江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汉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4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p> <p>5 产生废石（废渣）的矿山开发、选矿及废渣综合利用企业必须建设规范的堆场，对矿坑废水、选矿废水、堆场淋溶水、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进行全收集、全处理。</p> <p>6 严禁采用渗井、废坑、废矿井或净水稀释等手段排放有毒、有害废水。存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废液的淋浸池、贮存池、沉淀池必须采取防腐、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p> <p>7 西安市鄠邑区，宝鸡市凤翔县、凤县，咸阳市礼泉县，渭南市潼关县，汉中市略</p>

			<p>阳县、宁强县、勉县，安康市汉滨区、旬阳市，商洛市商州区、镇安县、洛南县等13个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集中的县(区)执行《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中的水污染物总锌、总铜、总铅、总镉、总镍、总砷、总汞、总铬特别排放限值；《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中的水污染物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汞、总锌、总铜、总铁、总铝、石油类特别排放限值；《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中的水污染物总锌、总锰、总汞、总银、总铅、总镉、总镍、总钴特别排放限值。</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重点加强饮用水源地、化工企业、工业园区、陕北原油管道、陕南尾矿库等领域的环境风险防控。</p> <p>2 渭河、延河、无定河、汉江、丹江、嘉陵江等六条主要河流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 2020年大型发电集团单位供电二氧化碳排放水平控制在550克/千瓦时以内。</p> <p>2 2020年全省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3年的55.59立方米、32.43立方米分别下降15%、13%以上。</p> <p>3 2020年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p> <p>4 2020年陕北、关中地区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20%以上。</p> <p>5 严格限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严禁挤占生态用水。</p> <p>6 对已接近或达到用水总量指标的地区，限制和停止审批新增取水。</p> <p>7 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洗煤废水闭路循环不外排。</p> <p>8 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p>

					<p>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p> <p>9 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p> <p>10 断流河流所在流域范围、地下水降落漏斗范围内不得新增工业企业用水规模。</p> <p>11 地下水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p> <p>12 延河、无定河总体生态水量不低于天然径流量的 30%。</p>
2	*	陕北地区	陕西省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自然和文化遗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重要水源地等法定保护地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p> <p>2 沿黄河榆林北片区，禁止陡坡开垦、毁林开垦、毁草开垦等行为；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从事矿产开采活动。</p> <p>3 榆林南片和延安片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产业政策、不能执行清洁生产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高耗水和高污染项目；禁止在水源地保护区进行石油和煤炭开采。</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陕北地区合理控制火电、兰炭、煤化工等行业规模，严格控制新建 100 万吨/年以下兰炭、单套生产能力 10 万吨/年以下焦炉煤气制甲醇、处理无水煤焦油能力 50 万吨/年以下煤焦油加工等项目。</p> <p>2 禁止新建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 10 万千瓦以下小火电机组。</p> <p>3 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建设项目；禁止使用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p> <p>4 相比 2015 年，2020 年氨氮延安下降 7%、榆林下降 15%；榆林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分别下降 23%、23%和 8%；延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分别下降 10%、10%和 8%。</p>

			环境风险防控	1 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2020 年陕北地区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 20%以上。 2 2020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8%；火电供电煤耗 304g/kWh；能耗强度降低 15%。 3 到 2020 年底，尾矿和废渣得到有效处置，利用率达 60%以上，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率达到 80%。



212712056051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05日

副本

监测报告

NO: SXGQ-2023-0045(3)-12

项目名称: 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项目组绥
3 天然气探井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项目组

被测单位: 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项目组

报告日期: 2023 年 8 月 24 日



陕西国秦恒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haanxi Guoqin Hengy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1、报告无“陕西国秦恒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部分复制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陕西国秦恒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报告无编制者、复核者、审核者、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3、本报告及本机构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向第三方泄漏委托方商业机密、技术机密。

4、本机构对检验数据、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产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5、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机构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白界镇紫陌园小区3号楼6号商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5MA70DJBN0T

电话：0912-3595171

邮编：719101



陕西国秦恒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NO: SXGQ-2023-0045(3)-12

第1页 共2页

项目名称	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项目组绥3天然气探井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项目组	采样人员	王阳阳、侯龙		
监测地点	榆林市子洲县裴家湾镇裴家湾村, 张家河村(110°3'29.27000", 37°22'14.12000")				
样品来源	自采	样品数量	27瓶		
采样日期	2023.8.18~2023.8.20	分析日期	2023.8.18~2023.8.21		
客户信息	雷工 19929613290	监测频次	监测三天, 每天四次		
样品外观描述	吸收瓶保存完好、气袋保存完好	采样点位	项目厂址		
样品唯一编号	20230045(3)-QH001-0101~20230045(3)-QH001-0304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检测仪器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采样器(GQ100) (有效期至 2024.5.29) PLC-16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GQ074) (有效期至 2024.6.1) DYM-3 空盒气压表(GQ161) (有效期至 2024.3.9) MH3051 型 真空采样箱 (19代) (GQ170)				
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					
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检定有效期	监测人员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三篇 第一章(11.2)	N2S 可见分光光度计(GQ132)	0.001mg/m ³	2024.5.29	李金金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9790II气相色谱(GQ090)	0.06mg/m ³	2024.6.14	李玉楼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9790II气相色谱(GQ090)	0.07mg/m ³	2024.6.14	李玉楼

陕西国秦恒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NO: SXGQ-2023-0045(3)-12

第2页 共2页

监测结果					
样品唯一编号 分析项目	2023.8.18 测定值				分析者
	20230045 (3) -QH001-0101	20230045 (3) -QH001-0102	20230045 (3) -QH001-0103	20230045 (3) -QH001-0104	
硫化氢 (mg/m ³)	0.001ND	0.001ND	0.001ND	0.001ND	李金金
总烃 (mg/m ³)	2.24	2.26	1.73	2.68	李玉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3	0.72	0.39	1.00	李玉楼
样品唯一编号 分析项目	2023.8.19 测定值				分析者
	20230045 (3) -QH001-0201	20230045 (3) -QH001-0202	20230045 (3) -QH001-0203	20230045 (3) -QH001-0204	
硫化氢 (mg/m ³)	0.001ND	0.001ND	0.001ND	0.001ND	李金金
总烃 (mg/m ³)	2.63	2.26	2.13	2.54	李玉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5	0.66	0.55	0.75	李玉楼
样品唯一编号 分析项目	2023.8.20 测定值				分析者
	20230045 (3) -QH001-0301	20230045 (3) -QH001-0302	20230045 (3) -QH001-0303	20230045 (3) -QH001-0304	
硫化氢 (mg/m ³)	0.001ND	0.001ND	0.001ND	0.001ND	李金金
总烃 (mg/m ³)	1.80	1.68	2.02	2.14	李玉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0	0.32	0.59	0.72	李玉楼
备注	1、此结果仅对本次委托监测负责； 2、低于检出限以未检出或检出限加 ND 表示。				

编制者: 李倩 复核者: 李冲 审核者: 刘明 签发人: 胡物
 签发日期: 2023年8月24日